

S201.53  
3600

# 蕉風月刊

- \* 書・讀書・借書・談書・藏書……
- \* 到底甚麼是句子，你知道嗎？
- \* 評李永平與陳政欣的小說集
- \* 看電影的選擇餘地
- \* 艾薩克·辛格說：「我從來不欺騙讀者！」
- \* 三位新銳詩人最新力作
- \* 「爛仔正傳」：一篇十分抵死而精彩的小說，一期登完。



S201.53  
3600

《蕉風月刊》一九八六年九月號·第三九五期

編輯筆記	「人悄悄，簾外月朧明」	編者	01
書與讀書小輯	書與讀書的文章過眼記 三書記 借你這本書看看，不介意吧？(Roger Rosenblatt) 談書的書刊 藏書票·藏書印	張愛倫 胡大浮 吳惠珍譯 唐書眉 阿東	03 04 06 08 10
讀者·作者·編者 古典文學 西洋文學劄記	來函三封 謝靈運山水詩的外觀模式 詩話「我不曾在意圍牆」 歸岸的詩	諸家 周昭明 郝毅民 離石	11 12 14 15
說書評書	衷矜而從容的敘事：評李永平《吉陵春秋》 年輕的抒情方式：評《成長中的6字輩》 樹與旅途與陳政欣	北草 阿沅 許書香	16 16 17
語文閑談 電影 浮生 天涯	甚麼是句子 十大選擇漸失餘地 沙粒世界 城市季節 從容之樂	公孫無忌 公羽介 胡大浮 風起 家毅	18 20 22 24 25
人物言談	「我從來不欺騙讀者」(艾薩克·辛格訪問記)	張錦忠譯	26
創作			
童話	艾薩克·辛格童話三篇 烏節和他的女兒貧窮 鏡子風波 愚人村的雪	李容慧譯 李容慧譯 李容慧譯	30 32 33
詩作	龍發堂 膠林村裏的閒思賦格 泥土手記及其他 漂泊與大地(法·Phillippe Denis 作)	林建國 王祖安 鍾可斯 張期譯	35 36 38 40
短篇小說	主宰迷行者 爛仔正傳 沉屍	王先念 魚骨 洪泉	42 46 54
散文	緣 故鄉的雪 好像很喜歡回到從前	渺羣傲 向晚 陳邦家	56 58 60
新葉篇	你向水綠如是 大熱天 關於時間、感情這回事	林極 林魂青 陳佑然	62 62 62
文藝專題	海灘(David St. John 作)	房樹華譯	64
圖片說明	·西班牙 Eguigunen 兄弟一九七七年攝影作品， 充滿了浪漫情調。		封面

編輯筆記

唐華安得報沈樹然登門拜訪，不由喜出望外，當下親自出迎。到得門外，只見一個高瘦中年漢子立在大雨初停的地上，雙眸炯炯發光地望着唐家莊外那株百年老樹。

玉劍書生沈樹然七字，江湖上哪個不知。此人成名甚早，但平日來去無踪，據說最後一回在武林盛會露臉，是在十年前；那時唐華安還沒出道。此等武林高人，今日竟親身來訪，不啻是唐家莊光采不過的事，故此唐華安也沒去猜測來人相貌或仔細思量其來意。沒想到竟是這麼一個不起眼的高瘦漢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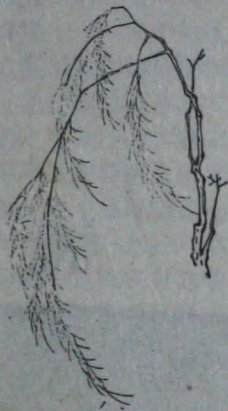
沈樹然坐到廳上上座後，只一味喫酒，並不作聲。唐華安越發感到不安，半晌，開口道：「前輩光臨寒舍，不知有何指教。」那中年漢子淡淡地笑了起來。「唐兄勿怪我冒昧。我到江南來，聞道唐家莊將有人問鼎是屆盟主寶座，故斗膽前來瞧瞧貴莊出了何等人物。」

「前輩見笑了，唐家莊豈敢……」唐華安心一驚，敢情此人懷好意；還是他自己有意問鼎。唐家莊人五年來方才在江湖上走動，並沒闖下甚麼大名堂，頂多暗中保過幾趟鏢，幾次小聚義也並未出席，怎會有人傳起唐家莊有意逐鹿的話來。他越想越心驚膽跳。眼前此人不知是敵是友……正在尋思之際，沈樹然開口道：

「唐兄請勿多心。你既誠心親自迎了我進來，我豈有加害於你之意。何況我已將退出江湖。適才直言，旨在試探閣下耳。」

「請前輩賜教。」唐華安肅然道。玉劍書生將退隱江湖，可是首回聽說。

「豈敢。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此言甚是。我雖不想再插手武林事，但盟主推選是何等大事，焉能袖手不顧。十多年來高



「人悄悄，  
 簾外月朧明」

輩出：河北侯家老大風雨先生、關中郭女俠、武當新掌門玉泉子、華山四方神刀胡大俠、少林因澄、因志二大師、娥媚寶心師太、河南魯華莊主，乃七大門派八大高手，但要論武功高下，恐怕分不出來。」沈樹然啜了一口酒，似乎沒有往下說的意思。

唐華安道：「據晚輩所知，這些高手未必皆有志領導武林，恐怕僅有風雨先生與玉泉子有此意，餘人頂多是湊個熱鬧吧了。前輩適才提到唐家莊亦有此心，恐怕是誤聽傳聞，唐家莊根基太弱，縱有此心，亦無此力。況且晚輩以為武功小技，不足道哉；唐家立莊，不過是為後代子孫謀個安身之所在耳。武林盟主由誰當，唐家莊並不在意。」

沈樹然望了他一眼道：「如此甚好。」兩人一邊喫酒一邊說話。廳上一片暮色蒼茫，唐華安喚過家丁上燈後，道：「前輩如有問鼎之意，侯家與武當恐怕不是對手。」

「罷了。我既已決心退隱，何必再去湊熱鬧。」沈樹然哈哈笑答。忽然窗外一片明亮，原來

是月兒移上柳梢；兩人不知不覺已把酒喫完。沈樹然慨然道：「你瞧，我頭都白了。數十年來立志闖出名堂，苦練劍道，其實正如唐兄所說，擊技而已，何足道哉。可借我在唐兄這年齡時未嘗參透。如今想通了，一輩子也差不多也過去了。說要退隱，可是江湖上的事，也不是說拋下就拋得下的。適才我同唐兄煮酒論英雄，甚感快意。我暗中觀察唐家莊良久矣。唐兄請勿多疑，我自有的不得已的苦衷，現在也該向唐兄說明了。」

唐華安忙道：「前輩盡管吩咐。」

沈樹然嘆了口氣：「適才唐兄提到的二個人物，風雨先生與玉泉子，是我生平大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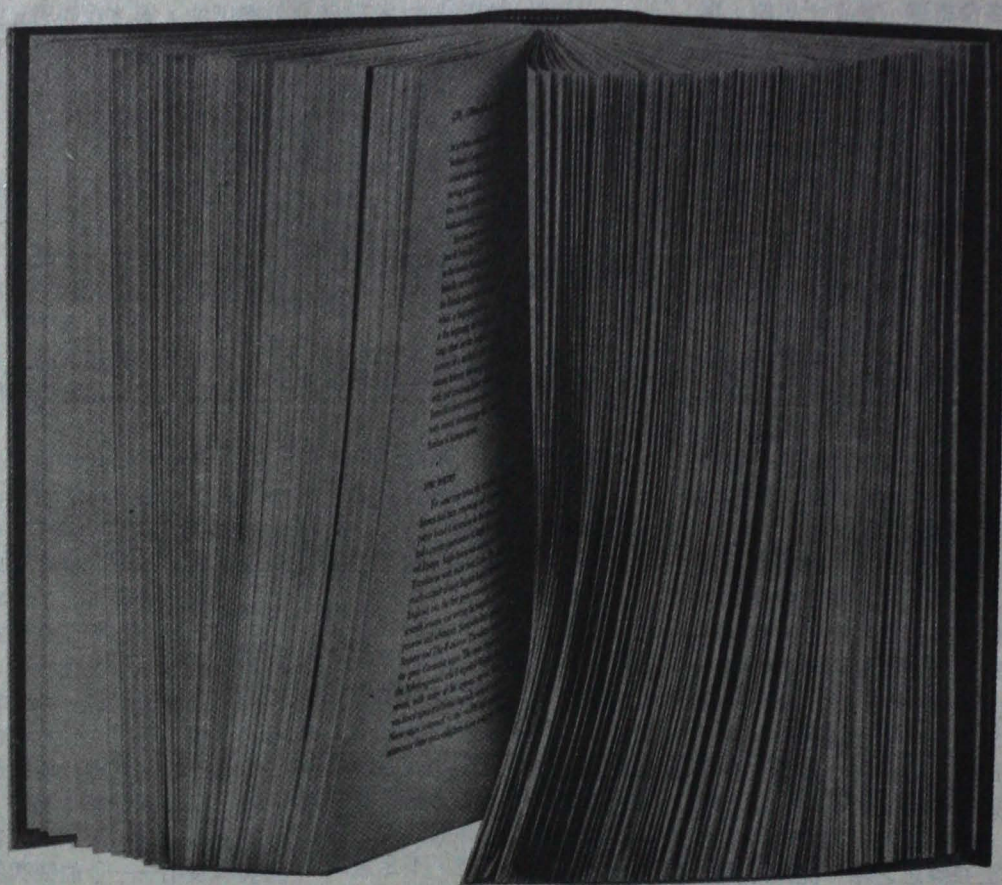
唐華安哪裏肯信：「前輩與侯風雨、玉泉子都是名門正派——」

沈樹然淡淡笑道：「唐兄不要忘了，武林中人並不一定是正派才當得上莊主、掌門，也可以是當上莊主、掌門後才變成正派的。侯家老大與玉泉子也算是武林正派人物，雖不能在外寇來侵時領導武林執干戈衛社稷，卻也沒幹下甚麼大惡事，只是我與他們結下樑子吧了。我也不怕他們，只是不願武林因我而掀起軒然大波，只好獨善其身算了。但是玉劍書生出劍，天下無人看得清楚共有幾招——」他嘿嘿笑了一下，往下說道：

「因此我冒昧來唐家莊，就是想請唐兄亮劍賜招。唐家劍法若贏了我，也就罷了；若我勝了，我將玉書劍法傳與你，你替我去阻止風雨先生與玉泉子當武林盟主。我自己呢，找個地方養老算了。你看這交易如何？」

唐華安呆了半晌，遲遲說不出話來。 □

書 與 讀 書 :



一個永不終止的大故事

# 書與讀書的文章

\*張愛倫



## 過眼記

英國的蘭姆寫了不少典雅動人的散文，其中有一篇叫「漫談書與讀書」——後來的散文家，大概也寫了不少關於書與讀書的文章，至少幾位我喜歡的散文家都寫過。吳魯芹的「我和書」是我最早讀到的書話文章之一。這篇文章收在《鷄尾酒會及其他》裏；我有一本一九五八年二月香港友聯版，定價只有港幣一元五角。吳魯芹自承「買書少，讀書也少」，自然是謙虛與幽默；讀過他眉批中外文市聖賢書與非聖賢書文字的人都不會相信。他又說：「我手邊的錢，若僅夠餬口，一定先買大餅，次及典籍。」這句話使我想起他曾以「是朝抵抗力小的方向走的人」自居。這個時代的人，或者說吳先生那個時代的人，倒不一定要自己花錢買書才有書讀。而吳先生也許買書不多，但「肚子」裏還是裝了不少錢裝洋裝書吧。

余光中的「書齋·書災」也是篇妙文。他不只寫書災，也寫水災（那年中和鬧水災，他們的《藍星》詩刊「隨波逐流，待風息水退，乃發現地板上，廚房裏，廁所中，狗屋頂，甚至院中的樹上，或正或反，舉目皆是《藍星》」），不單寫書齋（他說那是「藝術的冷宮」），也寫書齋訪客（如王敬義遇上黃用，可是沒有吵架，還有，「在這裏，陳立峯一個風骨凜然的編輯，也曾遺下一朵黑色的回憶……」）。有一回我去洪範書店買回頭書，經過從廈門街回宿舍，一路上就想着這篇文章——那是我最早讀到的余光中散文。那時候的余光中，可以從吳魯芹的散文裏找到：「他那時還是青年，但是為人作事都十分老成持重……他是一個寡言笑，認真，就連坐在那裏也總是坐得端端正正的人。」吳先生的回憶，大概比余先生「零亂的書齋」整齊多了。這些這些，是一個讀者所能運作的 inter-



\*約翰遜博士

textuality 吧。

思果寫過「書」，也寫過「關於書」，都收在《藝術家肖像》裏。我有一本一九五九年六月的香港亞洲版（他們也出了思果的第一本散文集《私念》；他的另一本《河漢集》則是高原版）。他也說「買書越多，讀書越少」，於是希望「向康有為的鬼魂借一副過目成誦的頭腦，向彭祖借三百歲的壽命來讀書，然後我的書才全部是我自己的呢。」思果後來的散文，不少可當書話讀，他寫過《聊齋》、《顏氏家訓》，也寫過福音書等，可以另出一本書話的集子了。

也斯（梁秉鈞）的《灰鴿早晨的話》其實是「讀書人開卷的話」。他不僅寫「書與人」、「書與街道」後來還出了本書叫《書與城市》（見前期《蕉風月刊》書評）。我一直記得他寫「住的地方塵埃特別多。」「來了一本書，去了一個人」。他用文字探討書與現實的連繫，他相信書能「更正現實裏的自己」，因為我們能在書本中「創造一個修正過

的世界」。他又說「那些喜歡用書本中的經驗代替現實生活經驗的人們底肖像大概就要在臉上掛一本書。」

董橋寫散文愛寫書，也寫藏書、訪書、藏書印（唐弢與克亮稱為「藏書票」）、書店，以及談書的書。他的兩本集子《另外一種心情》（遠景，一九八〇）與《這一代的事》（圓神，一九八六）裏都有談書的文章。董橋其實是這一代最好的散文家之一了。他曾說：「來到英國之後，我對外國書的興趣已經更低了。」不過有一回，他還是花四鎊錢買了吳世昌在牛津出版的《紅樓夢探源》，因為他「沒有理由讓倫敦的這個混蛋書商輕易拿『悼紅軒』開玩笑。」後來他回到香港把《明報月刊》編成一份很有書卷氣的刊物。有一回他寫「給女兒的信」，稿末提到一張在美國買的藏書票：「約翰遜博士真兇，把老書商打得直哆嗦，妙極了！」這張藏書票，就印在那一期《明月》的目錄頁，真的妙極了！這位兇博士有本《英語字典》，辛笛當年在愛丁堡即買了一本小小的十九世紀袖珍版，居然沒有在文革時弄丟，現在還跟他空齋中的馬毛諸佬平起平坐。

辛笛，即鄭振鐸書話裏提到的王馨迪，寫詩，他的《手掌集》是四十年代詩集的珍品；散文集《夜讀書記》則寫了不少讀書人的情懷。七十年代大陸竹幕拉開，我們又聽到詩人的消息。有一期的《開卷》就刊出了他的「狂臚文獻耗中年」，劈頭就說：「一個人總是要有點『好癖』（hobby）的……」他的好癖即逛書店、開卷摩挲。我們讀他這篇新作，多少也有點他「重新稍稍收集了一些舊書來了」的續前緣心情。

張愛玲也寫散文，也寫過「談看書」及「談看書後記」這樣的文章，收在《張看》裏頭；我

買的也是香港版，一九七六年文化·生活版。她說她近年看的書多為「記錄體」，因為「比較耐看，有回味」。例如《閱微草堂筆記》，小時候覺得受不了，現在「却看出許多好處來」。她那時看的是關於夏威夷群島、土著、和「布萊船長和克利斯青」那類的書。我們都知道她也看《紅樓夢》、《金瓶梅》、《海上花》，不過那是另一個「無盡的故事」了。

「無盡的故事」其實也是一個讀書的故事，不過到了西西手裏，就變成「永不終止的大故事」了。西西的文體早已自成一家，寫小說、詩、散文都別具一格。這篇文章刊在《香港文學》一周年紀念號，後來好像收入《鬍子有臉》（洪範，一九八六）裏吧。這是一個書與讀書的故事，可是我一直把它當散文讀。為甚麼永不終止呢，因為讀書的人可以二本、三本、四本或更多本交換着一起讀。為甚麼不可以呢，西西就坐在她的小矮凳上，交換着讀《佩德羅·巴拉莫》、《在空墓周圍》、《堂費德列可》、《胡利亞姨母與劇作家》、《迷惘》、《錫鼓》、《玫瑰的名字》、《純真的花蘭迪拉》、《不存在的騎士》與《午夜孩童》。所以你也可以試試看閱讀這個永不終止的遊戲好不好玩，如果你搞不清怎麼玩，先去找西西這篇文章來看。

這些寫書與讀書的文章，只不過是我讀書時「過眼」的，並沒有用心去收輯。聯經出版的《大書坊》才是一本收輯了不同的書話的集子，有興趣的人可以去找來看。 □



\*胡大浮

### 看書

我的書並不多。其中三分之一是以前的課本，如文學史、小說和戲劇等等。其他的都是一些跟課本或有關或無關的書。因此，以這個比例來看，麗卿送給我的書可說相當多。如果你喜歡的人喜歡書，我想，最能令他一直把你牽記在心的辦法，就是多送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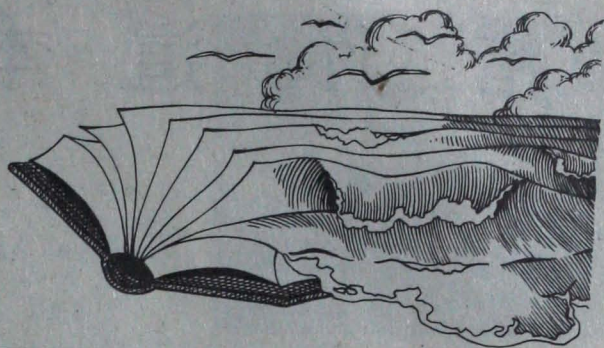
每次站在書架前做觀望狀，總會想起麗卿。他送給我的書，內頁都有他自己的話。看見這些書，就聯想到當時的情景。比如說，一次，我在翻劉大澄述注的《唐詩三百首欣賞》，想看看「月落烏啼霜滿天，江楓漁火對愁眠」的譯句。劉譯為：

月兒西墜，烏鴉夜啼，天際間一片霜寒。江岸上楓樹一片正映對着漁火，面臨這江上夜色，不覺旅愁無限。看了這一段，覺得意猶未盡，我向麗卿借邱燮友註譯的《新譯唐詩三百首》。接着，我一邊看一邊笑出聲來。麗卿好奇的湊前問我笑甚麼。我說給他聽，他也笑了。邱譯如下：

月亮落，烏鴉叫，滿天瀰漫着降霜的寒氣。江上的楓樹和漁船上的燈火對着客愁不眠的我。

我們笑邱先生譯的前兩句，和劉先生譯的比較起來，竟然出奇的簡潔、傳神。多虧邱先生這兩句，我才會得到他註譯的唐詩。麗卿在書的內頁寫道：

# 書記



\* 如今有了書，却沒了看書的心情……

每想起與你同看「月亮落，烏鴉叫」的唐詩譯句，不禁莞爾。

這本書，就算是給一位同好的紀念吧！但願有一天，再與你同看你的專書。那時，當亦會心一笑！

Shel Silverstein 的詩畫集 *A Light in the Attic*，也是麗卿送給我的。他還說：

在把這書交給你以前，我已經過目了一遍了。絕對主題純正、想像豐富、生動有趣，保證你會喜歡！

唯因我逐頁抄錄、描畫，恐怕把好些頁弄得不太新呢！真不好意思，讓你看「舊」書喔！不過裏面那些令人會心的詩句和思想，我們一起分享！

其他諸如此類的事，不及一一細述。

讀書原是寂寞的事。有麗卿與我為伴，實在是我的福氣。

## 找書

前幾年我在找勞倫斯的 *Phoenix*。只知道此書第一版是在一九三六年出的。以後是不是有再版的，就不清楚了。不過，我記得，很多年前，在台北一家地下書局裏見過這本書和 *Phoenix II*。那時我窮，沒買。過了一兩年我再去，架上只剩下 *Phoenix II*。我不相信是自己看錯了，再到另一家書局去問。店裏的先生說，沒有。我堅持見過此書。這先生耐

着性子叫我看他們的書目，並且強調沒有就是沒有。

果然是沒有罷，我到現在還未買到，只有 *Phoenix II*。說來這本書得來也不易。那年我帶了書飛香港。臨走前担心行李過重，把一些書交給當地的同學，託他寄回來。這一拖延，竟讓我等足兩年。書是寄了，不知何故，却被退回。後來還是我親自去香港帶回來。

如今有了書，却沒了看書的心情。

去拿 *Phoenix II* 回來的時候，在香港碰上一個盛大的中國書展。從那才知道錢鍾書出過一本叫《談藝錄》的書，因而想翻翻看。然而，到了書展會場，却不見此書。於是，我開始找。在台北，同學說見過，書攤有。我却沒找到。

然後我回來。一天，陪朋友去星加坡的大眾書局。閒逛的當兒，我瞧見了髒兮兮的《談藝錄》。寫信告訴同學此事，他說後來也在書攤上看到此書的補餘。其實，我並不真想要這本書，因為看不懂。我買回來，一則出於走了許多路途才找到，一則可將此書送給朋友。這朋友是位「國學迷」。在香港的時候，我寄了一本有關中國當代文學的書給他。他沒有收到。

大概歷史又重演。或許又要再等兩年，再由我去香港把書領回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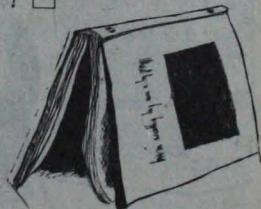
## 信書

我也有帕斯的《孤寂的迷宮》。不過，我這本是獨一無二的。因為，那是我用打字紙、敲打打字機，再交由人家裝訂而製作出來的。近來重看此書，發現我「回頭走進歷史，尋找問題的答案」那念頭，竟源自此。真是意外的收穫！與走進歷史同時，我學會停在博物學的外界徘徊。

這輩子，我走過的路太長遠了，已經來不及回頭，更不可能重新再走過。如果說，每個人都能利用自己的下半生，為來世做好準備，我想，從今天起我就應該開始看博物學方面的書。原因很簡單，只為來世我想做博物學家。李贄（卓吾）說：

甯越，中牟人，苦畊稼之勞，謂其友曰：「何為可以免此？」友曰：「莫如學也。學三十歲，則可以達矣。」越曰：「請以十五歲。人將休，我不敢休；人將臥，我不敢臥。」學十五歲而為周威王之師。（《初潭集》）倘若我盡下半生窮學，來世應當也會有甯越所得的那種功效罷。

如此看來，我又要找書了。這回要找的，可是達爾文的《物種起源》？□



# 借你這本書看看，

\* Roger Rosenblatt 作 · 吳惠珍譯

雖然我們家裏有時候會讓賊人有機可趁，但那並不是最可怕的事。天底下最可怕的事，莫過於家中來了位客人，他虎視眈眈地瞪着你家書架上的書籍。如果只是以書窺人，那倒不可怕：雖然書籍無疑可以暴露藏書人的學識底子。許多人倒也情願他的客人只是輕描淡寫地望一望他的書架，然後便意興闌珊，帶着些許的不快走開。唉，問題出在很多时候，這些狡黠的眼睛會骨碌碌的流盼呢！那兩隻眼珠子，從這一本書溜到另一本書，一本一本地流瀆過去，就好像在一個熾熱的舞會中，瞄瞥過一個又一個的美女似的。然而這還不是最要命的。最要命的，是在你發現他的目光停頓下來的時候。他的目光停留在某一本書上不動了，那才真要你的命——你的心臟非得跟着停止跳動不可了。他抽動身軀，一手往目光停留的地方游動。你還能挽回甚麼呢？你僵立在那兒。他向你微微一笑。無須等他開口，你已可以聽到他說：「借你這本書看看，不介意吧？」



（介意？介甚麼意呢？這本書是我在一九五九年的四月，在巴黎的某個書攤上找到的。那天該是十三號吧，我想是。那天下午，天空還下着毛毛細雨。爲了尋找這本書，我踩遍了歐洲，踏遍了南美。把書借你，我介意嗎？那些張頁上被我打着褶的，裏頭的文章，對我來說比心跳還要來得重要。把書借你，我介意嗎？翻開書扉，光是摸它一摸，往事就如春雨綿綿，就像是回到了初戀的時候，回到了我最美最美的美夢中，我的這一切，你統統將它帶走，我介意嗎？而且肯定的是，我將永遠永遠都不會再得回這本書。我介意嗎？而且就算有朝一日，你真是物歸原主，但在你的亂翻亂傳下，那本書早就已經不成形了。介意嗎？）

「不不不。怎會介意呢！希望你喜歡。」

「那就謝啦。下星期便還你。」

「不忙。慢慢來。」（自欺欺人！）

沒聽說過這種場合有辦法可以避免。大家都有書，大家都有朋友，有甚麼法子能不讓他們碰面呢？就是向既溫文又規矩的英國散文家蘭姆，講到借書，也要氣得臉色發青：「你們這些借書的傢伙，只會損我藏書，亂我書架的均衡，製造更多的殘書缺冊。」我們到底有甚麼法子可以謝絕這些人呢？一來很多時候，這些人，往往就是我們自己。二來借書這種惡習，早就不是新鮮事

兒了。始自天地間的第一本書，就有了借書這惡習。（哎呀，哥登伯〔此人乃印刷術的創始人〕，這是甚麼玩意兒呀？可否借來看看？）據說查理一世是緊握《聖經》上斷頭台的。想像他在塵世時，最後一句聽到的便是這句話，實在令人不寒而慄。

雖然如此，借書這種惡習，仍是有悖天理的。以其他相同的情況而言，借了人家的東西，便會有牽絆。社會的壓力，使得這一時的借得，變成永久的損失。借方與貸方，關係是清清楚楚的。他們已無法仍站在平等的位置上。尤以金錢而言，這話就更加貼切啦。但是講到借書，却又不盡是這麼一回事了。往往人們將書取走之後，不知怎搞的，那書便成了他們的書。如此一來，便沒人會再記起這宗交易，也沒人會再耿耿於懷。更糟的是，就連那個將書借出去的人，也相信事情就是這樣的。或許他還會嚴辭厲色地叮囑盡速將書送還，但那僅不過是做個樣子罷了。而借書的人，亦會以同樣嚴厲的言辭回曰：若非如此，願上帝奪去我的雙目。然而，這全是演戲罷了。書一旦被取走，就是被取走了。肉包子打狗，去了還會回頭嗎？你爲了不願莽撞，所以從不會開口討回你的書。而借書的人呢，就更不會委屈自己，先開口重提舊事啦。

可有法子遏止書籍外借？並不是沒人作過嘗試的。比較積極的作法，是在書的內頁貼上藏書



# 不介意吧？

千萬不好借書給人。書借了出去就永遠不會物歸原主。我家書房所有藏書都是別人借我的。

——安那托·法斯蘭



票（上頭有妙筆繪着的四眼動物等等之類的圖畫）——好像有了 Ex Libris 這拉丁文，或蓋上了姓名，便可扭轉人體運動神經的反彈似的。行不通的。也有人企圖將書套上假套封——把《以一個女人的觀點看渥太華的水電費》的書皮，套在《情報員》書上。但借書的人雖然卑微，却不愚笨。在取書之前，他還會隨手翻一翻。還有就是，凡被拿走的書，不管書的實質如何，被拿走了，心中總會浮起莫名的感覺，老覺得是哪兒不對勁了。每損失一本書，都是一項天大的損失；每被抽走一本書，書架上騰出來的空檔，都是個無比巨大的空洞。書，在我們的生活中，力量神妙如斯。

當然，這種感覺也就是導致我們莫可如何的主要原因。我們視書如出一體。書即我們；書即我們的品味脾性。如此一來，順理成章的書便成了我們的護身符。至少它們防止與我們道不同的客人將它們拿走。就在這片牆上，艾哈船長在大發雷霆，哈姆雷特在憂悒遲豫，摩莉·布倫婢顏奴色地曰是是是。於此同時，濟慈在讀他的卻曼，卻曼在讀他的荷馬，而荷馬，回眸處亦能望見濟慈。管你是出去了溜狗也好，在跟人嘔氣也好，在睡覺也罷，這些風風雨雨，斷不停息地在你的書架上游環。羅馬與迦太基之間的三次戰爭如火如荼地在進行；艾瑪·包法荔日復日的衣帶漸寬；培根自己做不到，却苦口婆

心地訓誡世人應修身，要養性。這兒講的是法語。那兒在談論弗洛伊特。於是戰爭與和平，傲慢與偏見，沒落與倒台，一一地接踵而來了。世事的更迭是這般的快速，又是這般的輕微。像彌爾敦的紙上行軍，又像艾米莉·狄瑾遜的細數草葉。每個黃昏，蓋世比總望着黛西那盞永遠都是綠色的燈火。每個清晨，蓋葛·參舍醒來，却發現自己已變作巨大的昆蟲。

這一切的一切，並非我們所有，而應該說，原本就是我們自己。列·韓特曾經喜孜孜地說過：「我重視這些寶藏。任何東西，都不能褫奪我對他們的執着。在我有生之年，我要幫助做鑑賞的工作。我對它們的愛，至死方休。也許那一天，能得幸運女神的垂愛，在我離去之前，得有機會，可有些清靜的日子，把我過度操勞的太陽穴，枕放書上。如此一來，雖死，亦足慕煞世人矣！」據說柏拉圖枕書仙逝，這件事至今仍為世人所津津樂道。柏特拉克被發現死在書庫裏；當時他的手肘仍停放在敞開的書頁上。書籍所給予他們的，何止是慰藉而已呢！書籍是他們生命的延續，也是他們觸及永恒的一個方法。「去吧！我小小的書冊！」喬叟在他《卓勞士與葵西姐》一書的後記中寫道。於是將他的作品，送上無人能完成的旅程。

教人感覺有點訝異的是，人們尚能為書而不顧一切。千方百計地去弄得一本小書，然後又千

方百計地去保有它，使之不致被禁，使之不致被焚。聽見說有文稿不見了，或者有文稿被弄壞了，這類消息最令人肝腸寸斷。因為我們都曉得，意念與意象都是短暫的東西。從拭抹混淆，到撥正弦音，到新書的出爐，需要多大的功夫呀！姑且不管那些書本裏展示的是甚麼東西，或許裏頭也有許多不足的地方，但它們總是旨在糾正我們的思想，給與我們混雜的思想一個骨架，一個約束。世上沒有任何圖畫，比得上一個小童全神貫注地在閱讀更能令人欣喜的——過去與未來都在這裏交揉，相互交織。亦沒有任何東西，可比一卷在手，更來得吸引人。多少人之所以一見傾心，都是因瞥見對方在捧書默讀呢！

上述的論調，似乎都在鼓勵大家多多將書外借出去。畢竟，捨得割愛也是極其無私的作法呀。難道我們不應該闊氣些，開放我們的藏書室，讓我們最寶貝的東西，家家戶戶流傳，將我們的財富與大伙兒分享？某些甘於貧窮的教士就是這麼做的。他們書內鈐上的印章，並不是「不外借」，而是「供應用」。反正生命所賜予的皆非恒常，借出去不是要比收藏來得好嗎？難道我們不應追隨教士們的做法？或者我們應該召喚起內心真正的情感，在聽到有人問及我們這個可怕的問題時，鼓起勇氣，回他一個微笑，然後吐出心裏的話：「介意？你這狗種，看我不折斷你的手才怪！」



\* 葉靈鳳的書話集



\* 《明報月刊》的讀書文章十分精彩。

# 談

# 書

# 的

#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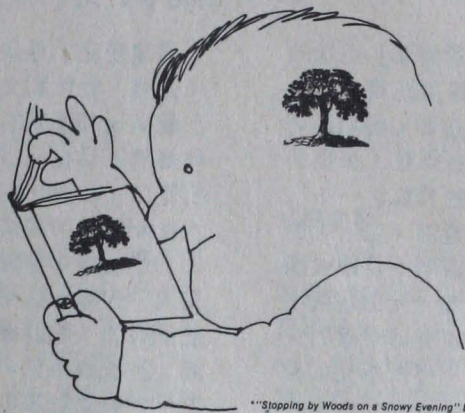
# 刊

\* 唐書眉

外文談書的書刊不少，藏書、書史、版本、裝幀、出版掌故，都是這類文字的題材，他們還發明了 booklore 這樣的字眼呢。中文當然也有談書的書刊，甚麼《版書偶記》之類的，為數不少，也反映了以前的藏書家與版本學家的心態。藏書家愛書，也喜歡搜集善本，但是跟研究版本的專家不太一樣。

我案頭也有幾冊談書的書刊。鄭振鐸的《西諦書話》分上下二冊，一九八三年新版，在書店見到，就毫不猶豫地購下。他多記搜訪所得諸書，故有「失書記」、「劫中得書記」、「燒書記」、「求書目錄」、「漫步書林」這樣的篇目。西諦愛逛舊書舖，注重書版的款式、字體、圖版、多搜集戲曲、小說、因為很少人注意到這一類「不登大雅之堂」的古書。他逛舊書店時，翻來翻去找不到自己要的書，就說「可惡之極，一本書也沒有！」彷彿滿架滿櫃的書並不是書。抗日期間，西諦在上海節衣縮食，費盡心力搶救文化遺產，阻止了許許多珍本外流，這就是「劫」中得書失書的背景。他自稱不是藏書家，搜訪書只為將來研究用。讀這本書，有如觀看一張記錄時代轉變的影片。

唐弢的《晦庵書話》，分為



“Stopping by Woods on a Snowy Evening” by Robert Frost.

「書話」、「讀餘書雜」、「詩海一句」、「譯書過眼錄」、「書城八記」幾個部份，寫的是三、四十年代出版的創作與譯作，頗可以當作那個年代大陸文壇的一個縮影，因為他不僅談書，也寫出那些書出版與流傳的「痛史」，有時也寫著書人在大時代的遭遇。唐弢自承寫這些談書文章時，「希望將每一段書話寫成一篇文章獨立的散文」，事實上，他也做到了這點。我對三、四十年代的文學不算熟，唐書中提到的一些作品並沒看過，但也可以看出，那幾十年間出版的創譯作，種類之繁，不啻是個小盛唐。

杜漸在《書海夜航》正集與續集，之前，出版過《當代世界文談》、《亞非拉文學新潮》。他也寫過西方古典文學，可是稿子弄丟了。《書海夜航》的內容多是當代西方與亞非拉文學，提供了讀者不少這方面的資料。杜漸介紹拉丁美洲文學的方式，跟西西，也斯他們不太一樣，但也很好，反正讀者諸家都讀。我們讀西方文學的人，由於歐美學者以歐美為中心的緣故，往往也只看到歐美文學，其實亞非拉文學一樣也是世界文學寶藏。

葉靈鳳是香港寫書話的名家之一。我買了他的一本《文藝隨筆》（南苑書屋，一九七九再版

），談的多為西方經典作，算是補充了杜漸《書海夜航》之不足，（其實是杜漸的書補充葉書之不足，比如說關於伊索種種，杜漸就提供了更新的發現與說法）葉靈鳳認為寫書話，除了「將自己讀過了覺得喜歡的書介紹出來，是應該將這本書的作者，他的生平和一點有趣的小故事，融合着這本書本身來一起談談的。有時，一本書在這世間的遭遇，會與這本書的內容同樣有趣。」他自己的書話也已達到這個理想。他的文字輕淡平易，正是書話體的特色。

坊間可以找到的這一類書當然不只這幾本，比如說，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的讀書叢書裏，就還有黃裳的《銀魚集》等多種，可是我沒買。另外還有綏青的《為書的一生》也曾在書店翻了幾回，始終讓它留在書店；不是我太窮就是書太貴吧。此外，隱地、亮軒、林真都著有談書的書，也可以在一般書店找到。我真正想買的如黃俊東（克亮）的《書話集》（波文，一九七三）、《獵書小記》（明窗，一九八〇），可是從沒機會見到

談書的刊物我買過《開卷》，很喜歡；後來它改成菊八開，內容似乎差些，後來也就停刊了。杜漸後來編三聯的《讀者良友

》，我買過幾本，有一期介紹米謝·福寇，有一期則是西西專輯，還是很好的讀書刊物。香港大概就只有這二本讀書刊物吧。《明報月刊》因為董橋自己愛書，也經常刊出讀書文章。另外，台灣以前的《書評書目》辦得很好，可是也難逃停刊的命運。《書評書目》在大家亂出書亂譯書時扮演過制衡的角色，它一倒台，就聽不到這種聲音了。我自己寫過篇評《玫瑰的名字》中譯本的文章，可是不知要投去哪裏，因為沒有《書評書目》這樣的園地了。出版《書評書目》的洪建全基金會後來出了份報紙型的小雜誌《未來》，可是並沒有流傳得很廣，跟一般書店（如金石堂）或出版社促銷宣傳性質的報紙型讀友雜誌差不多，幾年前有份《新書月刊》，由周浩正本編，也辦得很好，出了二十多期後也就壽終正寢了。台北已漸漸是個書香社會了，可是這樣的一個社會怎麼可以沒有一份讀書雜誌？

大陸也出版《書林》、《讀書》等讀書刊物，可是印刷、編排都令人不敢恭維。書籍樸素一點很可愛，雜誌就不妨多姿多彩一點，才能吸引人。

我們這裏甚麼時候才會出現讀書刊物呢？也許要等到大家都愛讀書的時候吧。 □

# 藏書票・藏書印

「書中自有顏如玉」這樣的話可以由西方藏書票証實，西人喜歡用仕女圖來添香，增加點書齋情趣，有時竟至添春，那也是讀書人在象牙塔的雅癖之一。

近人唐弢、董橋、克亮、聞堂都寫過關於藏書票（董橋曾說藏書印記）的文章。我也是讀了他們的文章才知道有這回事的，後來也看過幾枚，可惜不知如何着手收集。

藏書票，英文叫 bookplate，有時乾脆用拉丁文 Ex Libris 代替，為藏書人貼在書本封裏的印記（通常貼在右上角），款式有方、圓、橢圓、三角諸種，唐弢說：「最普通的是長方形，闊約二吋，高約三吋，有單色，有多色

，圖案變化，各具巧思，而以書、人體、動物和文學故事為多。」最早用藏書票的地方，據說是在德國，早在一四八〇年以前就出現了。法國、英國也保存有十六世紀初期的藏書票。

董橋說「中國歷代藏書家和文人，大都不玩藏書印記」，大概是對的。不過像郁達夫、葉靈鳳，就玩藏書票，葉靈鳳喜歡西書，生前藏書不少，也收藏藏書票。

藏書印對我們來說就比較熟悉了。唐弢寫藏書印時說：「有時買了一本心愛的書，晴窗展讀，覺得紙白如玉，墨潤如脂，不由你不摸出印章，在第一面右下角鈐上一方朱紅的印記，替這本

書增些色澤，也替自己的心頭添些喜悅。」這種情趣，懂得玩書的人，自能共鳴。

藏書印大多鐫「某某藏書」、「某某玩藏」這類字眼，有些人喜歡別出心裁，就刻「暫得於己」、「偶得而存」「節子辛酉以後所得書」等，像錢叔寶，就刻有一枚一首七絕的藏書印，那當然太費周章了。

我自己買書藏書，雖未學過金石，也携了一方藏書印，聊備一格，並不太管甚麼體。起初，常常在買了新書後，興沖沖的在封裏鈐上朱紅的印記，也別有一番樂趣；可是後來買書漸少，買了也不太作興講究鈐印，大概是玩厭了。□



幾枚藏書票與藏書印



辛吟松的短信

編輯先生：

《蕉風》三九三期裏刊出辛吟松的一封信，讀後心裏覺得難過。其實我也是吉蘭丹人，生於彼，長於彼，更在那裏讀了十多年書，從小學開始。我覺得我很瞭解那個州，從搞馬來文創作到參加華文創作的行列，吉蘭丹也有很多寫作者的，搞馬來文的不算，麥浪、綠洲他們，也算得上活躍。至少我在本地報章上讀了他們不少創作。

寫作其實不一定要通過文藝社的帶動，主要的是自己不變的愛。寫作是把自己的感受，生活經歷，所有思想與遭遇的結晶記下。默默地寫，慢慢的成熟。當然通過文友的鼓勵和互勉，進步會比較快一點。可是，也不必去自怨自憐。若覺得那裏的人不夠「文藝」，不妨自己主動搞搞文友社、文藝會、詩社甚麼的；久而久之，我想，沙漠會變成綠洲。我相信，東海岸（吉蘭丹）一定還有許許多多愛搞文藝的年輕朋友，只是那盤散沙不曾聚合起來而已。

我走過的路，其實跟辛吟松沒有甚麼不同的，只是我是樂觀派，時常是世界上沒有甚麼解決不了的難題，看我們怎樣去面對…… 祝 編安 李國七

\*其實很多人走過的路都很像，後來造化不同，自是因為面對世界的態度不一樣。我們當然不必自怨自憐，你看艾薩克·辛格用那麼少人看的語文寫作，他也沒灰心。問題還是在作品好不好。

編者

我在走一條自己的路

編輯先生：

我不知他人如何看待我的詩，我是用心在寫，以自己的手法來處理詩的形式問題，我強調的是用自己學習的語言寫詩，希望能寫出屬於自己及馬華文學的作品。雖然我多讀海外詩人作家的作品，一切志在多方面吸收，還不致於落入陳套，這樣始終成不了氣候。我想你會明白我的意思。我在走自己的一條路。

寄上一系列「天堂與地獄」組詩，（雖然標題如此，然而所有思想內容歸止人間），都是最新的嘗試，好不好對自己來說是沒有標準的，就由編者讀者去評定吧！我會給《蕉風》寫稿，只要作品水準還合乎《蕉風》的水平，我是很樂意作品能夠被刊於《蕉風》，畢竟它是屬於大家的。我會關心它的出版。有時間再給《蕉風》寫其他的散文書話。詩我寫了五年，不想放棄。

《蕉風》的改革是必然的好，希望它能匯集所有報章上的作者繼續發揮潛力。它的貢獻是不容大家忽略的。作家及作者訪問不妨放開來作，有時間不妨來一個青年作者座談會，這裏的年輕作者還真不少呢！應該可以聯絡到。

祝 編安

鍾可斯  
七月廿五日

\*你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找個機會辦這樣的活動，讓大家見面聊聊天，一方面聯誼，一方面也聽聽年輕作者對一些問題的看法。

編者

將繼續為《蕉風》寫稿

編輯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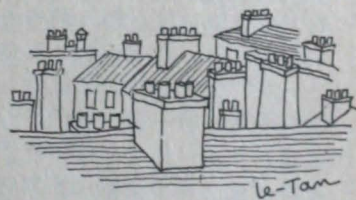
新版《蕉風》已收到三期，確是一番新面貌新內容。日前已寄譯詩一首及詩話一篇，想已收到。我將繼續為《蕉風》寫稿；我已有一論鍾嶸其人及其《詩品》的稿，本是三年前的初稿，當時由北大教授陰法魯攜回中國，要在上海一刊物刊出，但不幸該刊物停刊，這原稿也留在中國；我已去信，不要再刊出。我將在日內找出此稿存底寄給《蕉風》。日內也將着手寫一篇關於高適的東西，這個唐代的將軍詩人很有意思，完篇後將寄上。繼「文藝與情慾」後的東西在動筆中，待有相當頭緒再為奉告。

祝 編安

郝毅民  
七月十五日

\*鍾嶸稿已收到，將於下期開始刊出。關於高適的大作也請寄下，本刊樂意刊出。

編者



# 謝靈運山水詩的外觀模式

\* 周昭明作 · 南柯子節譯



〈採桑園〉

明·文徵明

從文類美學觀點來看，中國古典自然詩可分為田園詩與山水詩。二者差別在於一為內視模式，一為外觀模式。田園詩裏的「我」(poetic self)透過內心之眼省視，故強調重新發現日常生活中熟悉事物的喻旨；山水詩的「我」則用肉眼來認知外物，故着重探索陌生、未曾涉獵的麗景。此外，前者以超然的內視式時間進行，後者則以個別時刻的外觀時間進行。這裏僅論及山水詩的外觀模式。

山水詩幾乎離不開旅遊或遠行。六朝詩人多愛遊山玩水，謝靈運自不例外。我們今天讀到的謝氏山水詩大部份寫的是他於永初三年到元嘉八年間出遊的情景。永初三年，他被劉宋朝廷流放永嘉；元嘉八年，他從永嘉郡守調任臨川內史。這十年期間，他熱心遊山玩水，足跡遍及永嘉、臨川、會稽、與始寧各地，作為失意政壇的彌補。他的詩流露出傷感寂意，但出遊時卻有一大羣侍從。謝靈運不像陶淵明那樣描寫尋常農家生活，他樂於遊奇景野境而不疲，愛突遇幽境的驚喜，並寫詩記敘途中所見。

山水詩裏的「我」常出外遊山玩水，他不是巡遊觀者就是全景觀者。這二種觀者所要發現的都是新奇的外在世界，故我們不妨在二名詞前加上「外觀」一詞。外觀巡遊觀者常自視為不停地穿行過時空的旅人，這類詩裏的

景色依先後秩序來呈現他經歷的地點；而外觀全景觀者則在遊覽後駐步某地(如峯頂、塔尖)端詳外在景色。前者可見於記述直線遊程(如順流而上)詩作；後一種觀者在以「登高望遠」為模題的詩中尤多。

謝靈運詩裏的「意識心靈」對自然世界時間的流逝很敏感，觀瞻外界時，以某特定時刻的「外觀時間」進行。謝詩也記錄了從朝到夕或從黑夜到天明的整個旅程。

如：

朝旦發陽崖，景落愁陰峯。  
(「於南山往北山經湖中瞻眺」)

晨策尋絕壁，夕懸在山棲。  
(「登石門最高頂」)

出谷日尚早，入舟陽已微。  
(「石壁精舍還湖中作」)

曉月發雲陽，落日況朱方。  
(「廬陵王墓下作」)

宵濟海浦潭，旦及富春郭。  
(「富春渚」)

「外觀時間」是前進、無法倒流的。朝旦景落、晨夕、日尚早陽已微、曉月落日、宵旦這些相對的時間謂語清楚表示了時間的流逝。一切活動依時間變化記錄下來，我們可以感覺時間急速進行與空間的變化。

記敘旅次的詩篇自不乏巡遊觀者的「角色」，但這些詩不一定即山水詩。例如《離騷》裏即

本文節譯自台北師範大學一九八五年的 *Studies in English Literature & Linguistics*，原題為 *The Art of Hsieh Ling-yün's*。限於篇幅，原文中借用 T. Ziolkowski 的精彩論點與註釋只有省略。譯文末經原作者過目，謹此致歉。

有想像之旅。賦也有巡遊觀者；孫綽「遊天台賦」，裏頭的旅者須披荆斬棘，徙峭嶸涉溪流、踐滑石搏翠屏，方能抵達仙都。詩通常比賦短，故無法詳記遊踪；但記遊詩，像謝靈運的「從斤竹溪越嶺溪行」，它的「假我」就是巡遊觀者。

猿唱誠知曙，谷幽光未顯。  
巖下雲方合，花上露猶泫。  
逶迤傍隈隩，迢遞陟陁峴。  
過澗既厲急，登棧亦陵緬。  
川諸屢逕復，乘流翫迴轉。  
蘋蕒泛沉深，菰蒲冒清淺。  
企石挹飛泉，攀林摘葉卷。  
想見山阿人，薜蘿若在眼。  
握蘭勤徒結，折麻心莫展。  
情用賞為美，事味竟誰辨。  
觀此遺物慮，一悟得所遣。

方東樹評道：「凡游詩前用叙寫，後以情寄作結，一定篇法，然自有細意，新意不同。」

我們不妨據此把詩分為二部份。第一行至十四行為首部份，描寫出遊景色。十五至廿二行為次部份，寫詩人的感覺與明悟洞見。詩中的「我」在第一部份以巡遊觀點觀景察色。前四行寫谷中晨景；比起下面詩人「登棧越陵」所見來，這些景色是靜止的。這四行詩的動感來自表示遊人動作的移動詞（如傍、陟、過、歷、登、與陵）。

第九至十二行寫沿溪行。首二行為遊人動作意象，十一、十二行寫靜止景物。十三、十四行寫遊人以飲泉水嚼嫩葉為樂。接着詩裏的「假我」由「九歌」的山鬼憶及友人，可是他無人能傾訴，只好跟自己說話，自己耽思美景。在這當兒旅次或追尋「內化」，透過熱情觀察世界的努力，「假我」終於開竅，而長了一智。

在山水詩裏，外觀時間操縱了叙遊與寫景的文字，但在抒情與說明部份，「我」轉向內在在世界，外觀時間在此游移不定，詩人心靈大受外界變化影响。在詩

人內心，時間似乎沒有變化，只有孤寂與憂傷縈繞着他。孤寂的意識似乎被外在世界的經驗喚醒，外界的消失與內心永存的憂傷之衝突並沒有真正解決之道。這兩種因觀點改變，而迥異的時間觀念，最後成為美國解構批評家德曼（Paul de Man）所說的：「在自我真實的時間狀態裏所見的自我觀念的衝突。」

下面這首「於南山往北山經湖中瞻眺」是更典型的謝靈運山水詩。

朝旦發陽崖，景落憩陰峯。  
舍舟眺迴渚，停策倚茂松。  
側逕既窈窕，環洲亦玲瓏。  
俛視喬木梢，仰聆大壑瀟。  
石橫水分流，林密蹊絕縱。  
解作竟何感，生長皆豐容。  
初篁苞綠籜，新蒲含紫茸。  
海鷗戲春岸，天鵝弄和風。  
撫化心無壓，覽物眷彌重。  
不惜去人遠，但恨莫與同。  
孤遊非情歎，覺廢理誰通。

黃節曾說：「大抵康樂之詩，首多叙事，繼而景物，而結之以情理，故末語多感傷。」這首詩開始的寫「我」有一次出遊，登上高山後，駐步觀賞景色。面對自然美景，他用眼看、用耳聽；詩人費了不少筆墨來寫景。寫景（更原始的山水意象）後，第三部分回到「我」身上，他觸景生情，頓悟，繼而轉向理性與道德決心。外在經驗的極致以黃學或新道家玄學老子、莊子、易學為哲學架構。簡而言之，以「登高望遠」為模題的山水詩，經常出現時空轉變，寫景時寫空間境界如何引發詩人的情意，然後是一番睿智的思省與明悟。

詩開頭的變化色彩或外觀進展至為明顯，因為那是一段遊程。「我」走向外在世界而非走入內心。詩裏也指出確實地點——南山與北山。指涉動作或知覺的動詞也顯示了進行的色彩。詩題具有「提示」作

詩開頭的變化色彩與外觀進展至為明顯，因為那是一段遊程。「我」走向外在世界而非走入內心。詩題也指出確實地點——南山與北山。指涉動作或知覺的動詞（如往、經、瞻、眺）也顯示了進行的色彩。詩題具有「提示」作用，詩本身則讓讀者去「知覺」。

謝詩的第一部份包括前四行。時間後朝旦到景落，地點從陽崖到陰峯，在那裏詩人倚着茂松休息。「我」透過指涉旅程的動詞（發、憩、眺、倚）出現了。觀者接着駐足峯頂覽境。

第五至十六行為第二部份，寫的是所見景物，由大到小，以十二行的「豐容」為分界。在這些詩行裏，詩人一行寫山，下一行則寫水；九、十行則反之。這些詩行似乎寫的是詩人感知經驗，但其精確的已水意象使我們想起埃及畫家巧妙的技巧，他們畫的是所知而非所見的事物；結果視覺秩序——甚至自然秩序——乃屈居詩的形式結構之下。

第十二行大略描寫自然變化之後，出現了較小物體的特寫鏡頭。這一部份的「我」並不明顯，只有知覺動詞（視、聆）指出「我」的存在與活動。觀者隱其身，而讀者似乎透過攝影機鏡頭觀看物體：攝影機前後移動，從山到水，自近而遠，由大到小。

第三部份包括最後六行。「我」又因撫、覽、惜、恨等動詞使用而明顯。十七、十八行表達了叙述者的觸景生情。謝靈運常使內心轉變理性化。最後四行則是說理。他先想到無法與離別的人共遊，後又覺得無法與他共遊也不是甚麼憾事，不能在一起才可恨。自己一人出遊也沒甚麼好惋歎的，應遺憾的是無人能瞭解他在自然景色中的明悟。這樣看來，顯然在詩人與景色之間還是隔了一層，詩人的反應並非自然流露；而這類說理也使謝靈運的山水詩平添些許玄言色彩。□

## 我不會在意圍牆

\* 郝毅民譯

祇當宇宙是整塊的岩石  
我不曾以牆堵為意，  
遠方我聽到他銀鈴般的聲音  
是來自另一邊那個石區。

我挖掘起隧道一直向他推進  
希望豁然貫通到他的所在，  
那時候我的面容煥發出報償  
注視明照在他那雙眼裏。

但是僅僅只隔一根頭髮，  
一條細絲，一部法律——  
金剛堅石結成的蛛網。  
稻草扎起的堡壘——

限隔祇好似一面紗巾  
罩在貴婦臉前的薄羽，  
但那每一個稜孔一座要塞  
每一個折縫藏一隊龍騎軍！

I Had Not Minded Walls  
Emily Dickinson

I had not minded walls  
Were Universe one rock,  
And far I heard his silver call  
The other side the block.

I'd tunnel until my groove  
Pushed sudden through to his,  
Then my face take recompense—  
The looking in his eyes.

But 'tis a single hair,  
A filament, a law—  
A cobweb wove in adamant,  
A battlement of straw—

A limit like the veil  
Unto the lady's face,  
But every mesh a citadel  
And dragons in the crease!



\* 狄瑾蓀

詩話  
我不會在意圍牆

\* 郝毅民

「我不會在意圍牆」是狄瑾蓀 (1830—1886) 的一首小品。她是美國最受喜愛的詩人之一，近年來美國讀者，研究者對她的人與詩熱情有增無減。這兒選的一首也是美國詩話家選作樣本的詩；用字雖少而情意豐富。

我們讀這首詩會領悟到有一位初長成的少女，在愛的覺醒時那一股好奇敏感的追求之心力在向外探索。他原來幼稚的認識，祇當宇宙是一塊岩石，「我的所在地就是宇宙的整體」；雖然身在封閉之中也不曾以圍牆為意。一旦，她茁長成熟，聽到遠處，另一邊的岩石世界發着「他」的聲音，悅耳動心，銀鈴一樣的清新柔潤。她動了，她動手腳，要挖開岩石的圍牆作通道，要達到遠方的目的，不達目的絕不休止。在她心目中的目的，是「他」，是上帝，是每個讀者，作者心

\* 一句話寫了

目中的大義。而詩以情歌的曲調唱出追尋的熱力，沒有哀怨，也不期待施予，她動手腳掘通衝。

宇宙是有情的天地，而詩的情是美情。詩喜愛美好也憐愛醜拙。這才真正是「溫柔敦厚」的品質。這首詩中的起始兩句，驚醒的少女並沒有對他稚齡的無知含怨，而有着一種憐惜，珍重那一份自己。也因此，往昔成為開拓的基地，源頭的動力。但是她並不軟弱，能與能動；她自己開掘隧道要通往他的目標。在他心底有一幅美景：當她打通了阻隔，進入到「他的居地」，報償在她面容上，是從他「明照」的眼神中瞧見的。一句話寫了兩顆心，相印相傾。是一種高度精簡，涵蘊豐富的造語。

在美國的讀者群中也有人指出來，領略這首詩並不是全無困難。詩咏到第三節，「但是僅僅只隔一根頭髮，／一條細絲，一部法律——」與第二節之間，作者省去了若干言語。它一面說「宇宙是一整塊岩石」，圍牆堅硬難開，然而在人的堅強勇敢面前，也不過是一根髮絲。雖然是一根髮絲，在傳統道德與人支持之下，成為「一部法律」。假若我們沒有決心勇氣衝闖，這一絲頭髮，其堅固有如「金剛堅石結成的蛛網」，誰人落入網它必然癱瘓死人。因此，詩表現了向理想，向愛攻取，是一種固實的艱險的開發，也是良心與認識上的明照與阻擋，她說：「稻草扎起的堡壘」，好似《封神榜》裏的魔幻與正道破邪的開法。看得穿時，它不過「好似一面紗巾／罩



兩顆心，相印相傾……

在貴婦臉前的薄羽」；若沒有降魔的道心定力，但見「那每一個稜孔」都是「一座要塞」，而「每一處折縫藏一隊龍騎軍」，詩人心內的情意活動不是單方向的；在時限上，真實與想像溶合為一。這樣使讀者通過想像，根據生活經驗中的實際，詩情與詩義騰躍飛起。

作者運思與用筆好似在萬馬奔騰中勒緊着羈繩。她感覺得到那希望追求的目標，不可能一掘而至。也許是人生，作者的，讀者的，你的，我的，他的，是一種永恆的追求，古今中外，至今還沒有誰一勞永逸地拿住它。那個神秘的，甜蜜的它依然被一座座的要塞圍護着，一隊隊的龍騎兵守衛着在遠處。這是人生，也是這首小詩的境界。



【「而空氣屬於我們」是《我們的空氣》的第一首詩。空氣為本詩基本元素。比利時有位叫伊爾莎·德衛凝的優秀西班牙學者，她用電腦找出《詩章》集裏出現最多的字眼，它們都跟光有關（她稱自己的研究為「一首光亮的詩」）。其實，更重要的是空氣。我們透過空氣建立我們跟世界的關係。整首詩所努力表達的正是人與外界的關係。那不也可能是一切文學的主題嗎？世界遠比主體來得重要。這首詩沒回退縮回內在世界這回事。我在另一首詩寫道：「世界比我偉大得多了。」由此可見呼吸是多麼重要的動作。】

\*

浩海·歸岸（一八九三——一九八五）是西班牙現代大詩人。二三十年代的西班牙，社會不安，政治動亂，却冒出了一個詩群——「一九二七年的代」；屬於這詩群的詩人有羅卡、拉斐爾·阿伯迪、伯德洛、沙里納斯、路易士·施努達、阿力山卓、與歸岸，他們編刊物、辦朗誦會，搞得有聲有色。

歸岸擁護「純粹詩」；他說：「把詩篇裏一切非詩的東西除

## 歸岸的詩

\*離石

去後餘留下的東西，即純粹詩。」他對外界現實極為敏感，因此在詩裏體現了外在世界的一致、活力、平衡、與光亮的特質，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動盪不安與社會與受迫害的人權。他的詩不只具有形式肌理上的均衡美感，也有與現實生活共呼吸的內容；透過他的詩藝，我們讀到的是一座清明與精確的文字世界。他也用比喻，他的比喻指涉極其清晰，却又非直指現實，使作品充滿了張勢。下面的詩譯自《詩與詩人》一書，二位編譯者為基斯特與吉本斯。有一回歸岸邀請二人到劍橋去，詩人自己選讀作品給他們聽，然後自己評析，夫子自道一番。二人後來把錄音成果整理出來，即成本書。

歸岸生前被稱為西班牙當代最優秀的大詩人。葉維廉譯過他的詩，也寫過文章紀念他。

## 而空氣屬於我們

\* Jorge Guillén 作·離石譯

我吸吸  
於是胸中的空氣  
化為知識，化為愛，與喜悅  
一種具體的喜悅  
只在片刻與片刻之間——  
那麼自然  
永遠不會中止——  
持久連續的空隙  
向我現露真相  
而我就在裏頭繼續呼吸  
擁抱一點  
空氣的無限清明

活着、活着、自生活的韻律取得  
空氣展現的這整個世界  
還有——天曉得如何——存在  
以外的世界  
它因為我呼吸  
而舉起禮物至古老高峯給我  
時時刻刻我呼吸  
跟現實接觸完美  
它忍受我  
高舉我  
又透過駭人的等重力  
使我降服、驚愕、順從

## 哀矜而從容的敘事

《吉陵春秋》

李永平

台北：洪範書店

一九八六年四月初版

三三六頁

新台幣：一二〇元



李永平的「萬福巷裏」第一段：

「見過的人都說她長得好，可是，那個時候，沒有人知道，那樣清純的美會變成一種詛咒。長笙嫁人時，才十六歲，好像也沒有人知道她為甚麼會嫁給那劉老實，開棺材店的。多年後才聽說，她小時候吉陵鎮發生了一場霍亂，她一家人，沒逃過這一劫。好心的鄰里，拿來了幾張草蓆，把她爹娘和兩個兄弟的屍身，包紮了，擡出後門，就要抬到鎮外去埋。劉老實的母親，劉老娘，趕了過來，看見長笙小小一個人坐在門檻上望着大街哭，便捨了兩口大棺，兩口小棺，把長笙帶回萬福巷的棺材店裏，養了六七年，做了她的媳婦。」

故事其實是寫不完的；從「萬福巷裏」到「滿天花雨」，李永平的吉陵故事並沒寫完，懸而未決的問題也還沒解決，解決不了。但是細心的讀者自可以看出《吉陵春秋》從容敘事背後的嚴謹結構，每一篇都有一個環緊緊扣着上、下一篇或另外一篇，而整本書乃形成一朵余光中所說的「十二瓣的觀音蓮」。

書中的 narrative self 面對這個鄉野傳奇背景裏的人性悲劇——一擺脫不了的慾望與罪惡——時，所採取的態度是嘲諷的：萬福巷並不萬福（而是「罪惡之淵」，吉陵春秋由此展開），春紅就在萬福巷挨亂刀斬；長笙並未長生，觀音娘娘並未保佑她；劉老娘年年在觀音誦施棺，而劉老實

，竟發了瘋；孫四房竟在妓院旁強姦良家婦女，妓院開在棺材店旁；還有個算命先生，令人想起希臘悲劇裏的預言者；老道士也很有祭師的氣勢。敘述者的態度也是無奈的，慾望與罪惡的力量太强了，娼婦的贖罪方式是「跑到了巷心上，叫那四五十個抬轎佬扛起了六座大轎，一脚，一脚，輪流着，在她背上踩了過去！」，開棺材店的施棺，但打蛇的呢「這屋裏到底還是進了蛇啣。」

《吉陵春秋》裏也寫揮霍青春的生命，跟隨孫四房的四個小潑皮，年輕的女人、十來歲的雛妓，但李永平似乎無意寫啓蒙的入世故事。我們記得他寫「拉子婦」、最後是平靜而哀矜的十五個字：「沒想到八個月後，拉子嬌靜靜地死去了。」《吉陵春秋

## 年輕的抒情方式

《成長中的六字輩》

張永修編

蘇坡：朋友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七月初版

一六〇頁，馬幣四元



\*《成長中的6字輩》書影

對這批在六十年代誕生的年輕作者來說，困擾過他們的「前輩」的「現代」與「現實」之爭，一點都不成問題；重要的是他們如何經營自己的「抒情方式」。從他們既寫男孩女孩的溫情，也寫人肉市場與泰南邊界的開放色彩看來，這本《成長中的6字輩》讓我們相信，他們再也不會像前人那樣，浪費生命與筆墨去爭論甚麼派了；他們更熟悉的，

毋寧是「美國派」與「蘋果派」吧。

年輕的讀者也許會覺得，這本集廿位目前寫得較勤較特出的新秀於一堂的書，簡直是一次文字與聲音的盛會，他們也可能會忘了，從較嚴格的修辭技巧與嚴肅文學要求來看，這些年輕作者的文字顯然不夠精確不夠動人；這是我們在鼓掌為「後浪來了」叫好時，不要忘記指出來的。但是我們也無須太操心，太陽下山明朝還會爬上來，他們還會寫下去的；只要他們繼續走過風景綫，自然會帶給我們另一座相看兩不膩的海灘。

\*阿沅

裏比這句話更言簡意賅的地方更多，連對話也做到了「筆精墨簡」；但作者並沒抽去戲劇衝突，書中的戲劇效果往往充滿張勢，如長笛被姦污是在一個火花四迸的鞭炮聲裏，李永平不僅用跨在棺木上刨的姿勢來象徵性動作，更在孫四房姦長笛時，寫同時發生的轎夫踩過娼婦身上的聲音與動作，像極了電影的重疊技巧，同時也是溶入的蒙太奇了。又如「日頭雨」裏小樂在閃電交迸、雷聲轟起（劍張弩拔的極致）後抹起刀直擲出了街上去與面對「那人」。

《吉陵春秋》其實是李永平的 book of grotesque，不過比起休務·安德生的《酒鎮春秋》（Winesburg, Ohio）來，李永平的世界顯然正常、平淡得多了；但是兩位小說家都是營造氣氛與刻劃人物的高手——這樣比較其實並沒多大新意，倒是李永平這本書在當代台灣小說的地位，或及得上安德生那本書在現代美國小說史的地位吧。當代用中文寫小說的作者，也很少像李永平這樣講究文字的文體家；讀者一開卷，「彷彿落起一天燦爛的花雨來。」《吉陵春秋》是一本豐富而動人的小說。

### \* 北草

\* 《吉陵春秋》書影



## 樹與旅途

陳政欣著



## 樹與旅途與陳政欣

《樹與旅途》

小說集

陳政欣

大山脚：棕櫚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

馬幣五元

假如本地文壇有位主宰，那位主宰會拍案怒喝：「陳政欣！出來！」陳政欣驚問何事。主宰說：「為何你遲交作業？」陳政欣頓然明白，原來是有關他那本《樹與旅途》的事。《樹與旅途》收集了陳政欣一九八四年三月以前的小說，却在一九八六年五月才出版。陳政欣啞啞的辯護：「大人，本地文壇，出書不易，您又不是不知。且看吾友宋子衡的《冷場》，冷藏數年不露面。且看晴川兄的《遲開的玫瑰》，遲遲未開花。還有某某人某某人，叫他們出小說集，都不敢亮相。我如今能夠交差，您還怪我？」文壇主宰氣得發抖，順手捉來一位畫評家，問他道：「你給我評評，這是甚麼道理？」

畫評家接過《樹與旅途》，一本正經的說：「封面的畫，是陳瑞獻的，無懈可擊。只可惜，空白太白，套上底色會較美觀。封底的黑色棕櫚樹太大，該縮小。內頁的字密密麻麻，令人透不過氣，假如能把每行的字數從四十二減至三十九，則更理想。」話未說完，主宰和陳政欣已不見踪影。

畫評家把《樹與旅途》拋在樹底下。有個小孩子牽着毛毛狗來到樹下，把毛毛狗綁在樹幹，拾起《樹與旅途》，讀給毛毛狗聽：

「我不知道我是怎麼來到這裏。當我意識到我是在這裏時……而我竟提不起手制止它，而我竟提不起腳踏步。」

小孩朗朗唸完，却不明其義。毛毛狗向他解釋：「這篇小說講的不止是莊周夢蝶或蝶夢莊周那回事，也不止是愛因斯坦的車裏車外相對論，而是一個人在政治環境裏，身不由己，任由擺佈，永遠追尋不到理想。」

小孩剛要讀第二篇《公孫倆》，毛毛狗未卜先知：「這篇作者嘗試新穎佈局，上一代的世界和下一代的世界在小說中交替敘述，而在最終才有公孫倆的交接點。」

「第三篇呢？」小孩問。第三篇是《吊胆記》。毛毛狗說：「這篇作者嘗試心理描寫，用意識流手法道出一個人如何捕風捉影而自己嚇自己。」

「怎麼你這樣清楚的？」小孩問。毛毛狗回答：「我是蕉風老讀者嘛，這兩篇都曾在蕉風月刊登過。」

樹上的黃鸝鳥叫毛毛狗說《樹與旅途》的每一篇故事。毛毛狗答：「去買本《樹與旅途》自己看啦。」 □

\* 許書香

## 甚麼是句子



## \*公孫無忌

大概沒有人不懂句號與句號之間的語言／文字單位（詞／詞組／詞群）就叫做「句子」；要從形式的角度認識句子，當然還應包括其他的句尾標示符號，如問號、感嘆號；可是這種辨識方法，頂多只能告訴我們一段話或一篇什裏的句子統計數字，對我們研究句子、句子與句法分析，並沒有多大幫助。另一方面，我們也知道未必人人都能正確使用標示符號。很多人寫文章時照口語的流水句依樣畫葫蘆，標示不得當之處也就難免了。

美國行為學派的語言學家布倫菲爾德(L. Bloomfield)《語言論》(此書有中國商務印書館一九八〇年中譯本)裏有句話說：「任何句子都是獨立的語言單位，不用任何語法結構包括到其他較大的單位裏去。」這是另外一種從形式上認識句子的說法，例如「好久不見。今天天氣真壞。下午你去打羽毛球嗎？」這三個語言單位，雖然可以有實際的聯繫，可是並沒有語法結構把它們組合成較大的單位，因此我們說它們都是獨立的，是三個句子。可

是有人會說從形式上看，任何不成句的語言單位都無法包括到其他較大的單位裏。

布倫菲爾德另外也用「完整句」與「次要句」來分類。前者主謂分明，如「明天是星期日」，「他今天去法國」；後者合乎語法，但省略主／謂，如「啊！」、「胡說」、「也許」、「有其父必有其子」等，比較接近漢語的無主句與省略句。我們用「比較接近」，因為印歐語言和漢語的句子並不見得對等，雖然現代漢語吸取了不少西方的養份。

英文句子的定義，其實也衆說紛紜；李斯(John Ries)列舉出來的，就已近一百五十種了。傳統語法學家大致上從語意與語用這兩個角度來給句子下定義，故有「句子表達完整意思」及「句子包含主語與謂語」的說法。

其實，語意的完整與否，從語言的交際與表達功能的觀點來看，應是相對的。比如說，「星期日」在回答「明天是星期幾」之類的問題時就是一能夠自足的語言片段，因為它在具體的語言環境裏具有表述性。

交際與表達功能是語言的指涉作用，亦即語言內容指示出對現實的關聯。這是蘇俄語言學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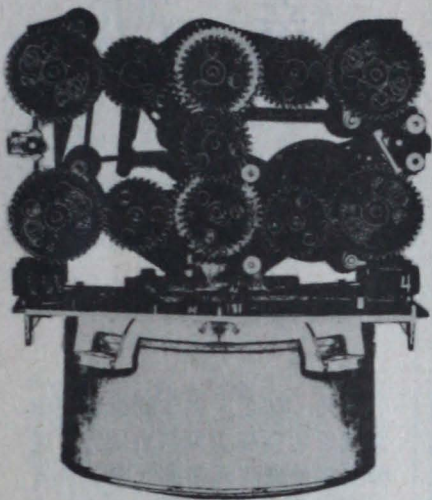
斯米爾尼茨基(А.И.Смирницкий)的說法。他認為「述謂性」或「表述性」才是使句子成為句子的因素。如“His writing a letter.”與“He wrote a letter”內容近似，但後者具有能指出對現實的關係的表述性，故為句子。又如書名「倫敦」與倫敦市地圖標題「倫敦」的區別，也在於後者具有「這是倫敦」的表述性。

表述性或述謂性使句子成為動態單位，也使句子成為語言的基本使用單位。這是認識句子的重要基本觀念。另一方面，我們還須用語調、語氣助詞來表示句子同現實的特定聯繫。

至於「句子包含主語與謂語」的說法，是從邏輯與結構的角度來看的。邏輯用「主項」來指表示判斷對象的概念，用「謂項」來表示判斷對象具有／不具有某種性質的概念，用「聯項」來稱聯繫主項和謂項的概念。把這觀念搬到語法上，就變成句子必須具備主語和謂語的說法了。

早期的語法學家，如寫《馬氏文通》的馬建忠就說過：「起詞、語詞兩者備而辭意已全者，曰『句』。」黎錦熙先生也說：「主語、述語，二者缺一，就不成句了……」。

\* 要避免句子不通，應先確立句子的概念，弄清楚自己要表達的語言單位……



\* 文中某些觀點借自林裕文著《詞匯·語法·修辭》與張搗之著《句子和句子分析》二書。

但是我們知道並非所有句子都直接表達判斷（如疑問句「甚麼是邏輯？」），表達同一個判斷的句子可以有很多種形式，同一句子也可以表達不同的判斷；我們也知道「主語——謂語」固然是一般句子模式，但並非所有句子都屬此句型，前面提到的「無主句」、「省略句」就不是主謂齊全的句型。因此，「下雨了！」就被解釋為是「雨下了！」的倒裝，「花紅」被認為是「花是紅」的省略，這種說法只是用來補救主謂句型論之不足吧了。但是我們談句子分析時，却不能不談結構，也就不能不談到「主語——謂語」這一般句型的構成形式。

當然也有人提出綜合性的說法。如美國的法蘭克（Marcella Frank）就認為：「句子具有完整的述謂性，內容包括主語加上含限定動詞的謂語。」他還說我們可以用這些方程式來代表句子：SVO（主動賓：主詞十動詞十賓詞）、 $N_1 VN_2$ （名詞十動詞十名詞）、或 NP+VP（名詞詞組十動詞詞組。這是N.喬姆斯基（或擇抗士基）的觀念）。

中國的《中學教學語法系統提要（試用）》也提過這樣的綜

合答案：「句子是語言的使用單位。句子由詞或短語組成。」「每個句子都有一定的語氣、語調，在正常的連續說話中，句與句之間有較大的停頓，在書面上用一定的標點（句號、問號、嘆號）表示出來。一個句子表示一個相對完整的意思，能夠完成一次簡單的交際任務。」

邁柯林蒙（J. McCrimmon）談句子結構時則指出：『說話人把完整意思或感受傳達給別人的表意型態就是句子。這型態或為陳述句（如「明天是星期日」）、或為問句（如「他貴姓大名？」）、或為命令句或祈使句（如「輕聲點！這裏不準停車！唉，要是她懂烹飪多好！」）、或為感嘆句（如「真是的！」「胡說八道！」「好呀！」）。它可能只有一個字，也可能洋洋灑灑超過百言，它可能指涉前句，也可能是下一句的伏筆。無論如何，句子在語法上是獨立為政的，故我們說它本身自成一單位。』

這些說法不見得能幫助我們明確認識句子（更重要的是：寫正確的句子），但有了這些知識，我們至少可以說句子一、是交際單位；二、基本用途為陳述、疑問、祈使、感嘆；三有一定的

語調或語氣助詞；四、與句子之間有較大的倍頓、寫《句子和句子分析》的張搗之先生說：「話是一句一句說的，句子是說話的基本單位；那麼，只要單獨站得住，能夠向聽話的人表達一個相對完整的意思，這樣的語言片段，不論它是長是短，那怕它短到只有一個詞，都應當承認是一個句子。」

英文句子結構嚴謹，一不小心就會把句子寫壞（我們叫這種句子「臭句子」），因此有所謂 Comma Splice, fused sentence, dangling modifier 之類的文句毛病稱謂。中文比較含糊「不通」一詞就形容書所有病句。我們要避

免句子不通（不明確、不合理、不簡潔、不通順），應先確立句子的概念，弄清楚自己要表達的語言單性。句子有沒有寫壞，有時候不只是形式問題，還得看語言的具體環境（context），不能一口咬定甚麼樣的詞組在任何地方都是句子，或某種語段形式在任何地方都不能成為句子。□

# 地 餘 失 漸 擇 選 大 十

……連徐克都可以拍出像《打工皇帝》這樣的大爛片「獻世」

\* 公 羽 介

（下文年初就已完稿，可是中間由於發生了一些事情，於是只好隨地「冬眠」，如今老編催稿火急，不得已叫醒它去登場，也算是去年觀影總結的一個句號，到底找到了棲身之所——雖然遲了八個多月，作為回顧，恐怕仍具其某種電影市場紀實的意義吧？）

又一年了，去年的觀影經驗應該形容為極少驚喜的地方。原因主要是戲院經營業大鬧不景氣，再加上該行業在國內市場也愈呈壟斷之狀態，即是大機構乘機坐大，小馬鈴薯則越結越小，或者乾脆枯萎掉了。

於是，連往年拿來填塞檔期的「漏網之魚」：可能的好片子，亦逐漸因為營業態度保守而「買少見少」——君不見去年只要有空檔，舊的賣座片就算不過是一兩年前的貨色，譬如《殺出孤獨崗》(First Blood)，可管不了觀眾記憶猶新，照舊到處巡迴重映，拚老命撈盡最後的殘餘物質。

而所謂佳片，也多以奧斯卡標準馬首是瞻，不是說奧斯卡得獎片欺世盜名，而是，很多不符合奧斯卡選片標準的好片，我們也希望能夠觀賞得到，好像去年的美資英片《阿雀》(Birdy) 或者《另一國》(Another country)，雖未承蒙奧斯卡品題，難道它們就是爛片嗎？但是，院商肯讓

我們看到它們嗎？

上面談的是西片，至於華片，台灣片差點是逢片皆屬票房毒藥，院商也就不敢多多上片了。有機會上映的，似乎仍以陸小芬担綱的為主。其他像《油蔴菜籽》、《海灘的一天》、《兒子的大玩偶》、《玉卿嫂》、《青梅竹馬》、《風櫃來的人》，以及《冬冬的假期》等，是提都甞提會看到了。

而香港片，則活似瘋狂拋售笑藥，與其吃太多這類冒牌貨、滲水貨等，觀眾倒不如歇在家裏受電視連續劇錄影帶的悶氣——一起碼還省出門的麻煩和銅鈔呀。誰說不是，連徐克都可以拍出像《打工皇帝》這樣的大爛片「獻世」。

牢騷發過，就此列出我的八五年，華西片一份名單內列完的十大最佳吧。規矩如舊，排名不分先後，凡於去年在商業院綫推出的，皆有機會入選。

\* (似水流年) 大概只好搭飛機出國去看。





\*《黃土地》大概也不用看了。

它們是：1《新殺人王》(The Terminator, 占士金馬崙導)；2《戰火屠城》(The Killing Fields, 羅蘭祖夫導)；3《莫札特傳》(Amadeus, 米洛士霍曼導)；4《滅口大追殺》(Witness, 彼得魏爾導)；5《安妮霍爾》(Annie Hall, 伍迪艾倫導)；6《一個士兵的故事》(A Soldier's Story, 諾曼傑維遜導)；7《意冷心寒》(The Big Chill, 羅倫斯卡坦導)；8《俘虜集中營》(Merry Christmas Mr. Lawrence, 大島渚導)；9《人狼再變》(Company of Werewolves, 紐爾佐坦導)；以及10《鄉音》(胡炳榴導)。

十部電影中，我最喜愛的是《安妮霍爾》和《鄉音》。

其他我還喜歡，或認為值得一提，但並不好到可入選十大的，則有《多情外星人》(Starman, 約翰卡本特導)、《搖滾樂王子》(Purple Rain, 艾柏麥挪里導)、《女人三十一枝花》(原名《最想念的季節》，陳坤厚導)、《辣手神探擒色狼》(Tigh

trope, 李察泰柯導)、《回到未來》(Back to the Future, 羅勃齊米基斯導)、《印度之路》(Passage to India, 大衛連導)、《心靈深處》(Places in the Heart, 羅勃班頓導)、《驚魂之夜》(Frightnight, 湯姆霍蘭導)、《城南舊事》(吳貽方導)、《在室男》(蔡揚名導)、《出生入死》(Under Fire, 羅傑史機帝斯華導)、《魔域仙境》(The Never Ending Story, 胡夫玕彼得遜導)，以及《僵屍先生》(劉觀偉導)等。

上述的電影，很明顯大部份是美國片，實在沒辦法，美國通俗文化在映像媒介方面本來就所向披靡。

到了今年，基於首都上映大陸片的院綫，或關門大吉或另組院綫，怕只怕是連原已寥若晨星的大陸片，亦須完全絕跡於市場了。看來，《似水流年》和《黃土地》等片，除了搭飛機出國去捧場之外，是沒什麼好機會見一面的了。

## 新電影 新領域

85 七月十四日(星期日)

### 小學的故事

金馬獎最佳電影、導演、編劇  
奧斯卡外語片觀摩；西班牙影展  
導演：陳坤厚／編劇：侯孝賢／原著：朱天文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 兒子的大玩偶

德邸、多倫多、日本PIA影展  
導演：侯孝賢、曾壯祥、萬仁／原著：黃春明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 光陰的故事

倫敦、多倫多、義大利影展  
導演：陶德辰、楊德昌、柯一正、張毅  
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 策馬入林

亞太影展最佳攝影、美術  
導演：王童／原著／編劇：陳雨航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 小爸爸的天空

導演：陳坤厚／編劇：朱天文、侯孝賢／原著：朱天文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 最想念的季節

導演：陳坤厚／演員：張艾嘉／原著：朱天文  
七月廿日(星期六)

### 風櫃來的人

法國南特影展最佳導演  
導演：侯孝賢／編劇：朱天文／攝影：陳坤厚  
七月廿一日(星期日)

### 冬冬的假期

亞太影展最佳導演  
導演：侯孝賢／編劇：朱天文



商業電台日日好時光  
電影雙週刊 聯合主辦

\*香港辦台灣新電影週，重新認識台產片。



## 沙 粒 世 界

\*胡 大 浮

爲了找工作，我在巴生的佳化村寄住了好幾天。這之前我從未到過巴生。

每一次，從路口彎進引向煙火人家的窄弄，總會看見窄弄旁邊的一小塊空地上，堆着一些垃圾和燒殘了的灰燼。最引人注目的，不是那堆垃圾和灰燼，而是棲息其上和盤桓其上的烏鴉。一隻隻壯碩如牛，黑壓壓、烏油油的，一眼看去，令人驚心。每次走過，總想看清楚烏鴉的眼睛是不是和牛眼一樣的美媚。

群妮就住在進出都見烏鴉的這條小弄裏。他的起居室在二樓，有一個開向後院的百葉窗。每天清早，我們總在鴉叫聲中醒來。有一次，我靠着有窗的牆壁看書，一聲嘶叫忽而貫耳而來。抬頭一看，肇事的鴉恰好就停在頭上方的窗架上。我站起來，很生氣的噓噓叫，把牠趕走了。

過不了一兩天，我也和群妮一樣，能夠和這群鴉相安而處。想想牠們的愛聒噪和我的愛看書，是一樣的有專利權、外人不得侵犯的，也就不敢嫌他們太吵鬧了。

傍晚七點鐘左右走過廢墟，正是夕陽西下的時候。而傍晚七點鐘的陽光，最令人感到迷惑和不可異議，進而肅然起敬。這個時候，若我在屋外，一定會佇立片刻，放眼望盡周圍的景物。「夕陽無限好」裏的夕陽，指的一定是這一刻。再看看那些烏鴉，又聯想到馬致遠的「天淨沙」。一半爲當時的情景，一半爲好玩，我儘可能按着「天淨沙」的平仄和韻，寫了我的「天淨沙」，如：清晨斗室聒鴉／曉來驚吵人家／狗吠聲中入晚／臥讀桌下／執迷人不知涯。群妮知道的話，不知作何想。

\* 在那短短的幾天裏，我嘗到了一點點永恆的滋味……



---

清晨斗室聒鴉，

曉來驚吵人家，

狗吠聲中入晚，

臥讀桌下，

執迷人不知涯。

---

群妮執教的學校也在村裏。每隔一兩天，晚飯後，他總喜歡步行到學校去澆花。學校裏每一個班級都有自己的園圃；群妮那一班的課室，正好在走道的末端，在一小坡上，鄰近一條大水溝。溝裏的水烏溜溜的，表面浮着一層油漬，幸好是沒有臭味的。附近有三兩戶人家，水溝裏的污水大概都是從那裏來的。群妮就利用溝裏的水澆花，拿一個繫着長繩的水桶打水。我很驚訝的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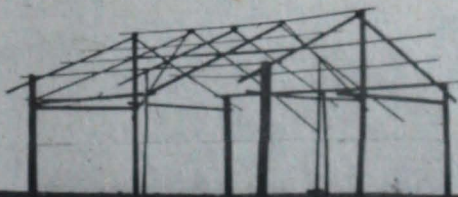
「溝裏的水髒死了！」打上來的水裏有一塊西瓜皮。群妮用手撿了丟回溝裏，笑說：

「甚麼話，肥死了！」

看着個子瘦小的群妮起勁的忙着打水澆花，完全不在意水髒不髒，覺得他和四周自然的景物已溶成一體，有點受感動，也跟着他打起水來。

有一兩次，吃過晚飯，我們踱到學校大門口去買水果。每天的這個時候，總有一輛車停在那裏。車主是一對夫婦。他們賣切好的黃梨片、西瓜片和一些糖菓。我和群妮各拿一片黃梨，澆上一點辣椒醬油，悠閒的踱到一棵大樹下，就樹根而坐，一邊吃一邊聊，等巴士或的士上街。過往佳化村的巴士，班次不多。因此，像的士那樣較奢侈的交通工具，爲了方便這裏的居民，也以低價運載乘客。我們坐在大樹下，背景是一大片足球場，前景一條大路、一長排店屋；天空是昏昏的黃色，風輕輕的吹。此時此刻，「傳道書」裏說的「原來人在日光之下，莫強如喫喝快樂」，多麼真實！

許多日子以來，一直把自己關在屋裏書桌的一角；不然，就是在不同的城市、不同的小鎮裏，低着頭默默的從一個目的地行走到另一個目的地，甚少注意身邊的事物。是佳化村的烏鴉把我從漫無邊際、無色無嗅的夢中喚醒，是群妮爲我開了另一個世界的門，領我到裏頭去遨遊。寄住在佳化村的那幾天裏，我似乎掌握到了一點點的「無限」，也在那短短的幾天裏，嘗到了一點點「永恒」的滋味。 □



城市  
季節

\* 風起寄自加拿大

秋

今年秋天來得早，十月一日還下了雪，又會是一個冰凍雪深的冬天。我每日清晨騎着單車去工作，經過一樹又一樹的金黃，只是不太見陽光。秋雨太多了，使我想念溫暖的陽光。

我沒有中文日曆，忘了中秋。中秋那日，同學留了一塊中秋月餅在桌子上。下雨的中秋，我真想念家鄉的中秋，還有小的時候。

暮春

北國現在是春末，初夏在望，大街小巷長滿青藤，開着美麗的紫羅蘭，又是一年，這叫做日子。

春

今天是雨天，穿了雨衣到信箱去拿信，忘了帶衣帽，帶着淋雨的髮到「綠寶」去讀你的信與學報，驚喜交集，並且帶淡淡鄉愁。窗外綿綿不斷的雨在落地玻璃外流下流下流下。這時希望有一個人來坐在我的對座，能夠讓我向他傾訴很久以前的故事。你一定又會笑了。我時常都是那樣地掉在自己編的神話裏頭的。

近日功課不再緊迫，又逢春季；心情好得很，能夠寫幾行稿。以前是不快樂的時候才寫稿……現在快樂起來也一樣能夠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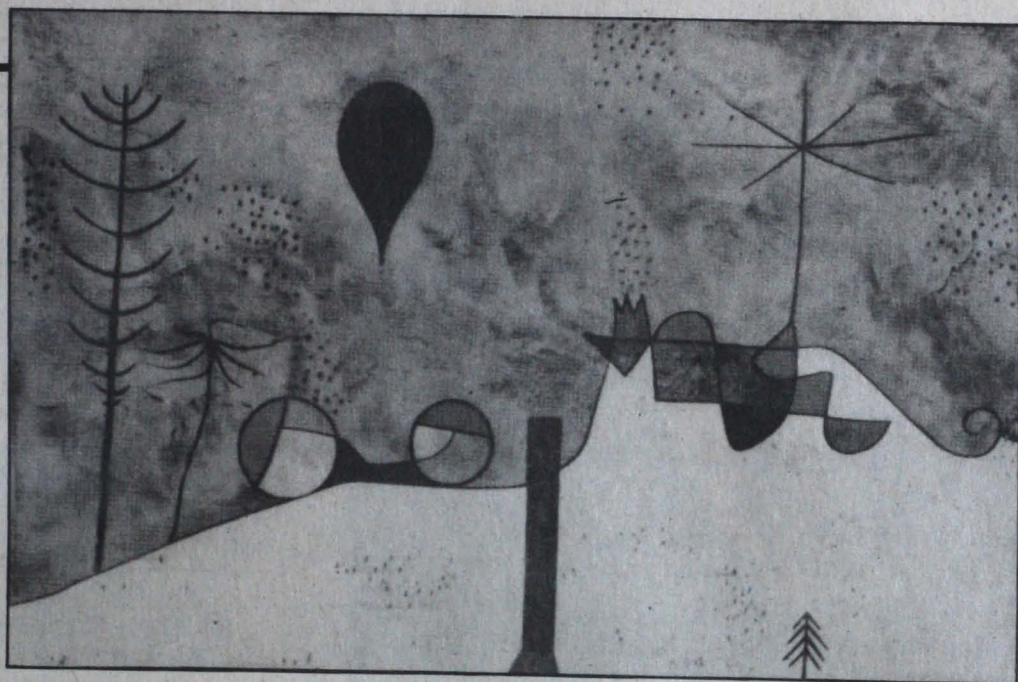
冬末

也不知道要說甚麼。

春天要來了，不知不覺又要天暖了。我看見花店裏水仙花擺出來，加倍悵惘，我走了有多久了？

記得那段日子，我後來都不提，你知道我是知道的。我好像在看着花的種子發芽，我看到美麗的綠葉，看到花冒出來，然後又看到花謝，葉子發黃枯乾——我希望我能夠為它做一點甚麼，但我知道這不是一株長在長青土地上的花，所以我只能遠遠地看着看着，甚麼也不能做。





\*克利的《冬景》：殘冬蕭蕭，茫茫白雪覆蓋大地，連太陽都是黑的，可是依然有象徵溫暖與希望的色彩。

## 從容之樂

××：

久違了，却陸續在《蕉風》  
讀到你的文章，像回到《學報》  
剛換成半月刊的時候。一下子都  
幾年了，真快。

我也是年前才畢了業。現在  
在實習，希望今年年底考英皇家  
第三部份。考完才算歇一口氣。

興趣還是和十年前一樣，盡  
量找時間看本書、看場電影，漸  
漸亦懂得從容不逼之樂，大概是  
中年之趣。還是在讀那幾本書。  
時不時亦讀得到《明報月刊》。  
新人近來只讀鍾曉陽，對於你們  
一定不是新事了。却覺得還是未  
到氣候。近來亦盡量看些新英文  
書，偶然也遇佳作……

### 幾句話

\*編者

「城市季節」是意大利作家卡維諾作品的題目，現借來題風起這輯天涯短書。

風起在加拿大，許久沒有音訊了。不知她在千山外忙些甚麼。

她給我們寫稿寫信，已是許久以前的事；那天整理信件，找出她的這段話，算是本期的「天涯書」。她的信其實也是美麗的小品。

城市的季節像一個環，轉來轉去，春去夏來。有一年夏天，風起經台返馬，我在台北見到她，一轉眼，台北又是夏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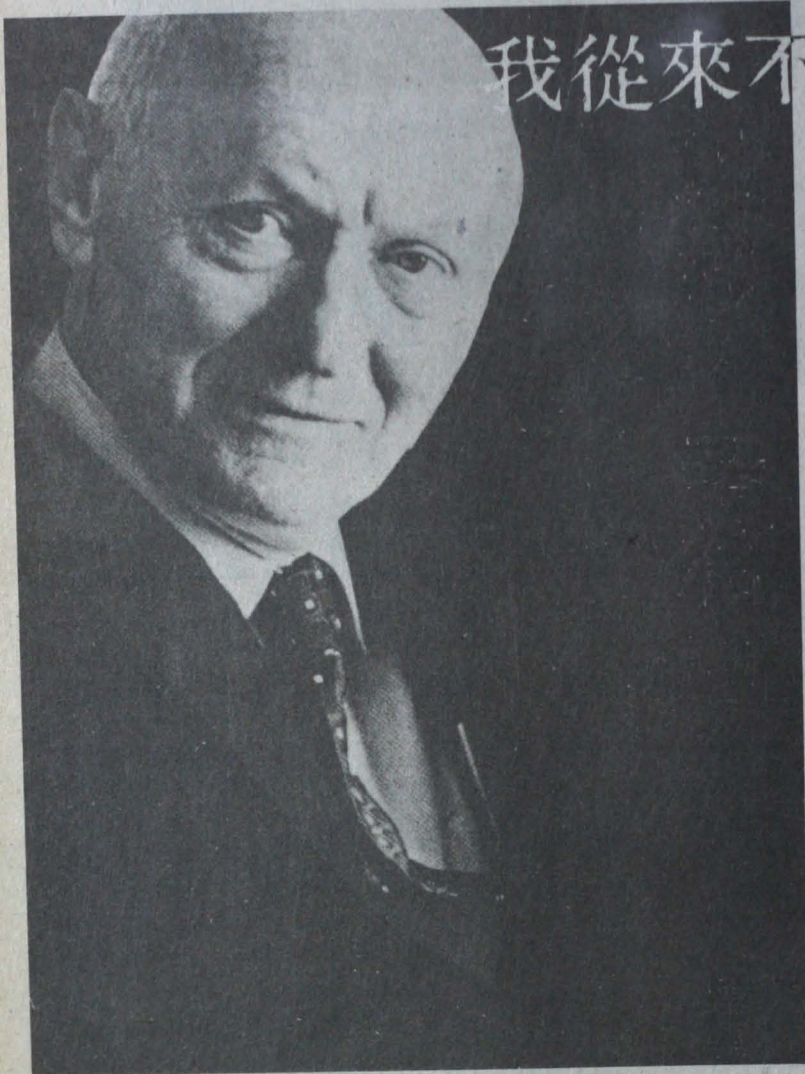
而風起寫好幾年前的中秋，如今中秋又已在望……

•  
家毅在倫敦，也那麼多年了。

家毅寄自倫敦

# 我從來不欺騙讀者！

\*艾薩克·辛格訪問記



意第緒語文學的「盛唐」，是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期；不過，今天我們還可以從八十二歲老作家艾薩克·巴什維斯·辛格的作品裏找到這個輝煌的文學傳統。辛格的長、短篇小說多描寫波蘭猶太人在歐陸與美國的生活，文字精簡，熱情與神秘氣氛洋溢。他是一九七八年度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這些年來，辛格夫婦住在西區一間建築不太講究但舒適的公寓裏，生活平靜無憂。我就在這兒訪問他，聽他談起早年在華沙與紐約的筆耕生涯，聽他談文論藝。

□你小時候就知道自己要作作家嗎？

■大概是吧。我父親算是作家。他雖然是教士，但也寫宗教書。我哥哥以色列·約書亞·辛格呢，在我很小的時候他就開始寫東西了。因此很自然的我也想當作家。我唸希伯來文學校時，就跟我的小朋友吹噓說我要寫書。

□那你是怎麼開始的？

■大約在十二歲那年，我寫了篇模仿福爾摩斯故事的東西；我讀的是意第緒文本。不過，一直到十九、二十歲那年我才算

\*Katha

Pollitt 訪問

\*張

錦

忠譯

真正開始，先是用希伯來文寫，後來用意第緒文。那時希伯來文還不是活的語言，用的人不像在今天那麼多，因此我想我應該用意第緒文來寫作，那是我的口語。

□勇氣真可嘉。

■希伯來文當然是比較高的語言，但却是文言文，不是白話。

□家人反對過你當作家嗎？

■嗯。不過既然我哥哥早已在寫東西，家人反對這種問題早就發生過了。到我開始寫時，他們已沒甚麼好反對了。然而我們家的宗教氣氛還是很濃，父親認為兒子寫非宗教文字並不是甚麼光彩的事。父母都覺得我們太粗鄙了，竟然去寫甚麼愛情故事啦，甚麼世俗文章啦。

□你那時一定覺得父母的反對真傷腦筋了。

■年輕人不會覺得那有甚麼好傷腦筋的。就像有人問我寫作傷不傷腦筋一樣。你真的想做點甚麼的話，就會好好休息，早早起床，感到又日新、苟日新。我從來不覺得世間有甚麼傷腦筋的事。事情越令人傷腦筋越有意思。

□很多新秀作家去修寫作藝術課程，想學習前輩作家的工夫。你呢，誰是你的文學恩師？

\*我覺得應該多等幾年再出書，結果一等就是二十八年！

■就是我哥哥啦。不過我們那時絕對沒上過甚麼寫作藝術課。課堂老師能教你甚麼呢？我學寫作的方式跟別的作家沒甚麼兩樣，那就是：多觀察生活，多讀書。不過我現在自己也算是在為人師表，教人寫作，倒覺得那種課程到底還是有點用處的。但是你還是得有寫作才華；用學工程的方子學寫作是不管用的。

□那些華沙的意第緒語作家教會了你很多東西嗎？

■我們聊了很多關於文學的東西，不過通常都是在東家長西家短，比如說，某位仁兄根本沒有寫作天份，某某則才氣高得驚人。我不知道這樣算不算是學習寫作。

□據說你年輕時寫了第一本書後，有人要出版，可是你却打消這念頭；到底真的有這回事嗎？

■當然是真的。那時我廿六、七歲吧。有位意第緒語出版家願替我出本短篇小說集，版都挑好了呢。可是我讀校樣時心想，這怎麼可以是我的書呢——不，我的第一本書絕對不可以這樣差。我通知出版社後，引起軒然大波，因為那年頭的意第緒語出版家根本連百萬富翁的邊也沒沾上。後來我只好把韓順（Knut Hamsun）的兩本書分別從德文與波蘭文譯成意緒文，來補償與安撫他。我後來覺得應該多等幾年才出書。結果，一等就等了二十八年。

□你那本處男作真的那麼糟嗎？

■當然，很多更糟的書也出版了，而且還獲得好評呢。可是我不喜歡那本書。我的文學品味十年如一日，絕不喜歡枯燥乏味的東西。我不是告訴了你嗎，我等到二十八年後才有另一本書出版。

□那你那些年做了甚麼呢？

■別人認為我用意第緒文寫東西簡直是自討苦吃。意第緒文讀者越來越少，而且他們的文化水平其實也比英文、法文、甚或希伯來文讀者來得低。但是我告訴自己，這才是我的語言，反正不是失敗就是成功，於是我義無反顧，不斷地寫，從沒感到氣餒，也不去管會發生甚麼事。

□你說過「沒沒無聞得簡直像是意第緒語作家」這樣的話。

■不錯。猶太人也有很多不懂意第緒語的。不懂意第緒語的話就不會知道意第緒而有些意第緒語讀者讀某某人的作品讀了許多年還不曉得怎麼唸他的名字。我有些意第緒語專家朋友到今天還把我叫成巴什維茲或巴什維治，而不是巴什維斯。但這對我來說並不是甚麼大不了的問題，我理所當然地視他們為我的讀者。我當然也希望有人翻譯我的作品，但絕不願只靠翻譯出名。

□你覺得讀你的作品英譯本的讀者會錯失原文的某些東西嗎？

■我有很多位英譯者。他們把我的作品翻成差不多的英文後，我自己再動手用英文修飾。我會再三修到滿意為止，因此我的作品英譯所失去的味道就比別人作品的翻譯版來得少。幸好我懂英文，能參與翻譯自己的作品，否則我今天的讀者一定沒那麼多。

□那麼你是在作品譯好後再來大事修改？

■我總是不斷地修改——不論是翻譯時，或譯好以後，還是重讀時，到要收輯在集子裏時，我又重新編過。總之，要經過不停的寫作、翻譯、編輯、與

批評。有人指出缺點，我就從善如流，我的英譯者就是我最好的批評者。

□你會不會對英文讀者與意第緒文讀者有不同的看法？

■我根本沒考慮讀者，我只考慮故事。我自己就是第一個讀者，但要取悅我可真不容易。我有個好朋友會代我處理我不滿意的故事，他就是我桌子底下的廢紙簍。

□他替你處理了很多東西嗎？

■可多啦！至於讀者，我想我的讀者並不比我笨，他們也一樣人生經驗豐富。他們不必我來教訓，我也不用說教。有些作家老是怕讀者不明白他們，結果自視太高，把讀者看得太低。我從來就不曾這樣妄想過。

□你對喬也斯的評語似乎很苛刻。

■你知道嗎，我今天無意中翻閱亨利·米勒的書，就發現裏頭有段話看法跟我差不多：他說喬也斯的書是寫給教授讀的，因此他們只好用無數的註腳與學術論文，我的看法是，好的文學作品固然能教你一些東西，但也能娛樂你。你用不着呆坐在那裏，心不甘情不願地讀着，一面又垂頭嘆息，叫苦連天。真正的作家會使你入迷，使你覺得非讀他不可，就像是百吃不厭的佳餚。真正的好作家才用不着那麼多詮釋；所以我們的托爾斯泰學者、契可夫學者，或莫泊桑學者才那麼少。可是喬也斯信徒却頗有學者或準學者的精神；但這種文章可不合我的口味。

□你以前不是說過，「娛樂」已變成英文裏頭最髒的三字經嗎？

■那只是在文學界吧。

□可是你的故事娛樂性實在太豐富，有時候簡直是在逗人發笑。

\* 我們每人身上都有作家的熱情，不想獨享自己的經驗，我們也希望

■我從沒說過寫作只有娛樂這個目的，不過應以娛樂為先。就像餐館的首要問題是菜色好，然後才是氣氛夠不夠優雅，招待和不和藹等等。所以娛樂是基本問題，也是不可或缺的，寓意就不一定了。例如，《安娜·卡列妮娜》就幾乎沒甚麼寓意。你不能看完書後就說凡是有情人的女人都會自殺；可是它的故事很偉大，能夠自立自足。只有壞故事才需要依賴寓意來撐場面吧。

□然而托爾斯泰自己却相信藝術不能沒有寓意。

■他到了老年才這麼想，可是他那時還是寫了許多奇妙的東西，那是他自己也沒辦法的事。真正的托爾斯泰還是早年的他，而不是寫《復活》時的他。而且教徒也好，無神論者也好，並沒有人真正把他的基督教觀當一回事。

□雖然你是個嚴肅文學作家，讀者却不限於受過高深教育的人，這倒有點不尋常了。比如說，有一回我到自助洗衣店去，裏頭就有個你的忠實讀者。

■事實上，那個洗衣店的仁兄跟我一樣人生經驗豐富；他也許不會希伯萊文或阿拉米文，但他也一樣在過日子。真正的作家可以用文字打動所有人的心。每個蘇聯人，只要不是文盲，都能讀懂《安娜·卡列妮娜》，都會喜歡這本書；他根本不需要甚麼指南與解析來引導。這是本十分明瞭易讀的書。但是喬也斯却賣弄才華，把書弄得晦澀難讀，讀者只靠一本字典是無法卒讀他的書的，非用十本字典不可。

□不過有些人真的喜歡喬也斯的書。

■那些人幾乎個個都是博士，或準博士。他們喜歡晦澀的東西，喜歡謎語。那倒是他們的特權。

□當代的美國作家常覺得作品出版後就像石沉大海一樣沒有反應，但你似乎不怎麼同情他們。

■果真如此那也是因為他們本來就茫茫然毫無目標。如果書是寫給人看的，一定能打動讀者。

□那通常所謂的嚴肅文學與通俗文學對你並沒甚麼差別了？

■不，還是不同的。通俗作家懂得怎樣說故事，不過他的說法未免太老土，好讀者會嫌他把話說得太明白，太無趣了。《安娜·卡列妮娜》能娛樂讀者，別的膚淺小說也能；問題在於：到底用甚麼來娛人，到底要娛樂誰。

□你却似乎這兩種讀者都能吸引。

■阿比·柯翰是我的編輯，有一回他說，豬吃剩飯殘羹，但你給他吃蛋糕的話牠也照吃不誤。其實我們跟豬不無相似的地方。

□你說過作家要有根才能寫出好作品來。

■是啊。真正的角色來自真實人物，而真實人物是有根的。你不能只寫一本關於「一個人類」(A Human Being)的長篇小說。你必須找出某個男人女人，某個有住址的人來，因此真正的作家總是離不開自己的環境自己的小天地的。福樓拜《包法荔夫人》的背景只能在某個時代的某個法國鄉鎮。福樓拜不可能讓故事提早一百年發生，地點也不可能都在都柏林。

□然而你自己是在背井離鄉之後才大量寫作的。

■不過，我並沒有使自己跟鄉土分開。首先，我有的是記憶，而文學十之八九離不開過去。其次是，我在這裏還是跟說意第緒語的人住在一塊；我還給意第緒語報紙寫稿。況且我哥哥、親人也都在這裏。因此我並沒有斷絕根源，相反的，我把根帶了來。

□你作品裏經常出現唯靈論、神秘論、精靈——

■那不是唯靈論，而是超感能力、預兆、傳心術等心靈現象。真的。這個題材文學家沒有重視過，而我把它當作真實生活看待。

□我常想到底你是真的相信呢，還是只把它當做文學上的比喻。

■兩者都是。當然一方面是文學博喻，但另一方面，我也真的相信，這些物體、生物、靈魂，不管你稱做甚麼，是存在的，只不過我們沒有科學根據來証實吧了；不過我們可以感覺到他們是存在的，至少我可以。當然你沒辦法把他們拍下來，或把他們送到實驗室裏去驗証，可是同樣的，實驗室不是也沒辦法化驗愛情、才氣、或人文精神嗎？

□作家是否必須相信精靈才能寫出好作品來？

■我從沒說過這樣的話啊！作家可以既是唯物論者、不可知論者，同時又寫作。作家的字典裏頭沒有「必須」這樣的字眼。不過，凡是偉大作家的作品都有對上帝上下求其索的地方。偉人永遠探索永恆的問題；他們非如此不可。



\*高莽作辛格畫像

□你筆下的人物似乎永遠寫不完。我總覺得很多人喜歡向你傾訴他們的經歷。

■太多了！我開口一問，就有人說故事給我聽，有時甚至不用我開口。有時他們反過來問我，我也把自己的經歷說出來，我們每人身上都有作家的那種熱情，我們不想獨享自己的經驗，我們也希望有人知道，有人分享。他們說故事時，我聽着，盡可能去瞭解，然後把它儲存在記憶裏，哪天想挖出來用時，它就歷歷在目。錄音帶可以洗掉，可是腦海的東西却無法擦去。

□你還向其他作家學習嗎？

■我現在常師法的是生活，而非文學作品。反正這世紀的作家已不是十九世紀的作家了。我們沒有托爾斯泰、沒有安斯陀也夫斯基，也沒有福樓拜。但是我們還沒過完這世紀呢。

□新作家你欣賞誰？

■我欣賞的可是舊作家。

□你晚近的作品不但不怎麼贊同現代生活，反而越來越懷舊，對不對？

■我想並不對。我不單是批評宗教生活，我也批評現代，「奴僕」就是一個例子。我對整個人類苛求，但通常還是最苛求自己。我們很難找到完美無瑕的人。因此我想我不是越來越悲觀，而是我一向如此。

□你早期的小說在描述猶太人居留區時反映了裏頭的暴力與殘酷，而在諾貝爾獎領獎辭裏你却說猶太人居留區是和平與人道主義的偉大實驗，這不是有了分歧嗎？

■其實都對。居留區的猶太人沒

有攻擊他人，沒有發動戰爭，但是它裏頭也有盜賊與妓女。而我寫作時，不會去寫西班牙賊或葡萄牙賊，我只寫我瞭解的賊。猶太人是偉大的民族。他們的歷史是寶貴的一課，但我不能在書裏說每個猶太人都是善人都是聖人，我那樣寫的話就是在撒謊。也許我會在私生活裏撒謊，但我從來不欺騙讀者。

□你寫過一篇叫「我為何為兒童寫作」的文章，你說其中一個理由是兒童從不到書裏去找認同對象。

■我又是在開玩笑吧了。有人老是說作家為了尋找認同感而寫，讀者為了認同感而讀書；那已經是陳腔爛調了。我不要有人為了認同感讀我的書，我要讀者樂在其中；如果他也能找到認同感那也只是額外的收穫。

□你目前在忙些甚麼？

■我的新書是個幻設小說，書名叫《母中王》，背景為波蘭人棄獵從農時代，他們那時還沒有信基督教。我稱它做幻設小說，因為這時期的史料太少了，我只好發揮想像力。不過我自己讀起來覺得它還是不無現實感——至少有那麼一點兒現實的味道。

□你既是名作家，又是諾貝爾獎得主，那你有沒有想過留芳百年的問題？

■我希望一百年後有人問起：「廿世紀時波蘭猶太人到底發生了甚麼事？」有人會回答道：「你可以在艾薩克·辛格書裏找到一些線索。」

□你想那時候還有人讀意第緒文

嗎？

■我不知道。但總有研究意第緒文的人吧，就像希伯萊文成為死語言幾百年後還有人去研究一樣，我常說猶太人的毛病太多了，但他們從沒患上健忘症。可是你為甚麼要問我這麼多關於我自己的問題呢？你不想知道我對文學的前途有甚麼看法嗎？

□你對文學的前途看法如何？

■我的看法是，優異的作家與爛作家都會有前途。優秀的文學作品與低俗文學都會有人看；但想雅俗共賞或一般水準的文學的遠景就非常黯了，因為這類文學的讀者，會從電影、電視或其他我們還不知道的媒介那兒得到更多的娛樂。因此年輕作家動筆寫作時，心裏會想道，我要寫出絕妙好文來，不然就寫最低俗的東西。他絕對不應以品味低而又喜歡假道學的讀者為對象，因為這種讀者快消失了，但願如此。

□你指的是……？

■我指的是我們每天看到的那些書，那些作者多少懂得寫作這回事，但又缺乏天份。我寧可讀最低俗的作品，也不願讀這種你拿起來就想放下，不痛又不癢的貨色。這類書是書又不是書，不過是空中樓閣，沒有根源，一點也不娛人，也沒甚麼道理可言，通常是時髦的玩意兒。可是好書呢，好書是獨特的。天才本身就是天才，他永遠不會去模仿別的天才。□

關於艾薩克·辛格

西元一九〇四年七月十四日，艾薩克·辛格在波蘭出生，是位猶太人後裔。一九三五年他移民美國，八年後正式成為美國公民。辛格幼時在波蘭華沙受教育，十二歲以前，除了猶太人的宗教經典，從來沒讀過甚麼世俗的文學作品。

辛格年輕時做過校對、翻譯，移居美國後，曾經擔任猶太人報紙的記者。辛格著作等身，到目前為止，他的作品已經有四、五十部之多，其中包括長篇小說、短篇小說集、兒童故事、寓言、劇本、自傳，以及翻譯學。由於文學創作上的傑出表現，辛格自五十年代開始就陸續獲得許多榮譽，一九七八年時獲得諾貝爾文學獎。

辛格在為接受諾貝爾文學獎所準備的講詞中，提到：

我為兒童寫作，有五百個理由，為了節省時間，只說十個。

一、兒童只是閱讀，不讀評論。他們不重視批評家。

二、兒童不是為了尋找自我而讀書。

三、兒童閱讀，不是為了消除犯罪感，不是為滿足叛逆的渴望，不是為消除疏離感。

四、他們不需要心理學。

五、他們討厭社會學。

六、他們不想了解卡夫卡或《芬尼根的守夜》。

七、他們仍然相信上帝、家庭、天使、惡魔、巫婆、妖怪、邏輯、清楚、標點符號以及其他類似的過時的東西。

八、他們喜歡有趣的故事，不喜歡評註，指引或註釋。

九、讀到沉悶的書，他們公然打哈欠，不會覺得難為情，也不害怕權威。

十、他們並不期望他們喜歡的作家去拯救人類。他們雖然年紀小，也知道那不是作家能力得到的事情。只有成人會有那種幼稚的幻想。

# 烏節和他的女兒貧窮



\*陳放任圖

從前有個人叫烏節。他又窮苦又懶惰。每次有人要給他工作做，他總是回答說：「今天不行。」

人家就問他：「為甚麼今天不行？」他就回答：「為甚麼不等到明天？」

烏節住在他曾祖父蓋的茅草屋裡。那茅草屋的屋頂早就需要修補了，因為雖然雨水可以從破洞漏進來，爐火的煙燻却無法從破洞飛出去。歪斜的牆壁上長滿毒草，地板也已經破爛不堪，過去曾有老鼠住在這兒，可是現在一隻也沒有了，因為牠們實在找不到東西吃。烏節的妻子在餓死前，曾生下一個小女兒，烏節給她取了個名符其實的名字叫貧窮。

烏節最喜歡睡覺，一到晚上，他就上床與小雞睡在一塊兒。第二天早上他又抱怨說自己睡太久了，非常疲倦，只好又睡回頭覺。沒睡覺的時候，他就躺在破爛的吊床上，一邊打哈欠，一邊怨天尤人，對女兒說：「別人比我幸運，他們不用工作就有錢，我註定倒霉的。」

烏節個子矮小，可是他的女兒貧窮却長得高頭大馬，身體肥胖，體重驚人，手長腳長的。到了十五歲時，她就必須低下頭來，才能進入家門，她的雙腳也像男人般粗大。村裏人都說烏節越懶惰，貧窮就越長得肥大。

烏節不喜歡任何人，但是對任何人都嫉妒。他甚至也嫉妒貓



# 艾薩克·辛格童話三篇

\*李容慧譯

\*烏節與貧窮終於明白，人所擁有的東西都是工作換來的…

、狗、兔子，以及任何不必為三餐而工作的動物。的確，烏節厭惡每一個人，每一件事，但是他却非常疼愛他的女兒貧窮。他常夢想會有富裕的年輕人愛上她，娶她，然後負起供養妻子與岳父的責任；但是村裏沒有一個年輕人對貧窮有興趣。每當烏節責備女兒不交朋友，不與男人約會時，貧窮就回答說：「我一身破破爛爛，連鞋子都沒有，怎麼去約會？」

有一天烏節聽說村裏有某個慈善團體願意借錢給窮人，並且可以慢慢一點一滴地還，他雖然懶惰如豬，這時候也只好勉力打起精神來——他起身，梳洗一番，然後出發前往那慈善團體的辦公室。「我想借一些錢，」他對辦事員說。

「你想借錢做甚麼？」對方問他。「只有正當的目的，我們才會借錢給你。」

「我想替女兒買雙鞋子，」烏節解釋說，「如果貧窮有了鞋子，她就可以與村裏的年輕人約會，富有的年輕人就會愛上她，一旦他們結了婚，我就可以把錢還給你們。」

那位辦事先生想了一想，覺得有人愛上貧窮的機會實在太小了，可是烏節的樣子又是那麼可憐，他於是決定把錢借給烏節。他要求烏節寫下借條，然後就把錢借給他。

烏節幾個月前就曾設法給他女兒訂製一雙鞋子，他好不容易才說服鞋匠替女兒量下腳的尺寸，但是當時鞋匠要烏節先付清鞋款。這次烏節一借到錢，就直接

走到鞋匠那兒去，問他是不是還留有貧窮的腳的尺寸。

「如果我還留着，又怎麼樣？」鞋匠說，「我還是要求先付清鞋款。」

烏節掏出錢交給鞋匠，鞋匠於是打開抽屜，翻找了一陣，找出貧窮鞋子的訂單，答應說一星期內會做好鞋子，也就是下星期五。

烏節為了給女兒一個驚喜，決定不把買好鞋子的事情告訴她。星期五到了，當烏節又躺在床上，打哈欠怨天尤人時，鞋匠敲門帶着一雙新鞋子走進來了。貧窮看到鞋匠手中亮晶晶的新皮鞋，興奮地狂喊起來；鞋匠把鞋交給她，讓她試穿，可是，天啊！她胖腫的雙腳竟然塞不進去；原來量完尺寸後的這幾個月，她的雙腳又比先前更大了，貧窮悲傷地哭了起來。

烏節驚慌失措，「這怎麼可能呢？」他焦慮地說，「我以為她的腳很久以前就停止生長了。」鞋匠站在那兒困惑了好一陣子，接着問，「告訴我，烏節，你從那兒弄來這些錢的？」烏節解釋說他向慈善團體借來的，又寫下了一張借據。

「這麼說你現在負債了，」鞋匠叫道，「這樣，你比幾個月前更窮了，以前你甚麼都沒有，現在你比甚麼都沒有還要慘了，難怪貧窮的雙腳又更大了！」

「我們該怎麼辦呢？」烏節沮喪地問。

「你只有一個辦法，」鞋匠說，「去工作！借錢的人會更窮，工作的人會更富。只要你與你

的女兒去工作，她的鞋子就會合腳。」

工作這個念頭引不起他們父女兩人的興趣，不過想到有一雙漂亮的新鞋，女兒還要打赤腳，那就太難堪了。烏節與貧窮於是決定一過完安息日，就要出去找工作做。

烏節找到一份運水的工作，貧窮則去當女傭人，這是他們生平第一次那麼賣力工作，他們甚至忙得連新鞋子都忘記了。直到安息日的早上，貧窮才想起要再試一試那一雙新鞋。看啊！這次那雙新鞋很輕易地就套進了她的腳，合適了。

烏節與貧窮終於明白，人所擁有的東西都是工作換來的，光是躺在床上偷懶是不行的，甚至連動物都很勤勞，像蜜蜂釀蜜，蜘蛛織網，鳥兒築巢，鼫鼠挖地洞，松鼠貯存冬糧。不久烏節又找到一份較好的工作，他於是重建他的房子，買了些家具。貧窮的體重也減輕了，她又訂做一雙新鞋子，也像村中的其他女孩子一樣，穿著得整齊漂亮，人也顯得精神煥發。有個富商的年輕兒子馬希開始追求她，於是烏節想要有個富有女婿的夢想也實現了，但是這時候，烏節已經不需要仰賴別人照顧了。

是烏節對他女兒無私的愛改變了他的命運。他到了晚年時，非常受人尊敬，還被選為過去借錢給他的那個慈善團體的負責人。

他在辦公室的牆壁上，掛着那鞋匠以前用來量貧窮雙腳尺寸的皮尺，並且在上面用框子框了一個座右銘：「今日事，今日畢。」

# 鏡子風波

\* 瑪麗娜很漂亮，可是缺了一顆門牙。大女兒有個又扁又寬的獅子鼻，二女兒下巴太窄太長，三女兒滿臉雀斑…

從前有個名叫占史奇巴的窮農夫，他與妻子及三個女兒住在離村中心頗遠的一間小屋裏。這間小屋的屋頂用茅草覆蓋，只有一個房間、一張床、一張可當床用的長木凳、一個爐子，沒有鏡子。對窮苦的農夫來說，鏡子是奢侈品。農夫們那裏需要鏡子？農夫是不會對自己的外表感到好奇的。

這個農夫的小屋內還養著一條狗與一隻貓，各有名字，狗叫做布瑞克，貓叫寇特。牠們在同一星期內出生。雖然農夫只能供給他自己及家人很少的食物，他也沒有讓他的狗及貓餓著。因為這條狗從來沒有看過別的狗，這隻貓也沒有見過別的貓，牠們只看見過對方，所以這隻狗以為牠自己是貓，貓也以為自己是狗。當然，牠們的天性截然不同。狗吠叫而貓細鳴，狗追趕兔子，貓伺機追捕老鼠。但是每一種動物都必須像自己的同類嗎？農夫的孩子們個性也不相像。布瑞克與寇特相處融洽，共同食用一盤食物，時常互相模仿對方。布瑞克吠叫時，寇特也學著叫，寇特貓鳴時，布瑞克也依樣畫葫蘆。偶爾寇特會趕趕兔子，布瑞克也努力想抓隻老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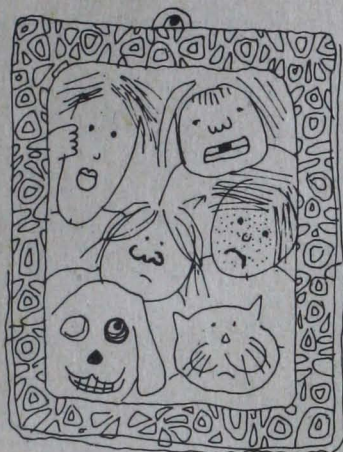
有些小販向村裏農夫購買粗穀粒、小雞、雞蛋、蜂蜜、小牛及其他東西。他們從來沒有到過占史奇巴的寒倉小屋，他們知道

他很窮苦，沒有甚麼東西可賣。可是有一天有個小販無意中走到他們家。他進入占史奇巴屋內，攤開他的商品兜售。占史奇巴的妻子與女兒被那些美麗的小飾物迷住了。小販又從他的袋子中拿出黃珠串，人造珍珠，錫製耳環、戒指、胸針、花手帕、吊襪帶以及種種小飾物。所有物品之中，最令這屋裏的女人著迷的是一面鑲木框的鏡子。他們向小販探詢價錢，小販說要半個銀幣。這筆錢對窮苦的農夫而言是大數目，過了一會兒占史奇巴的妻子瑪麗娜向小販建議讓她分期付款買下那鏡子。小販猶豫了一下。這個鏡子在他袋子中佔去太多位置，而且隨時可能打破。於是小販同意了。他從瑪麗娜手中接過頭款五個鎊幣，然後把鏡子留給這一家人。他時常在這一區活動，知道占史奇巴一家是誠實的人。他願意逐漸收回售款以及利息。

鏡子在這屋內引起了騷動。到那時候為止，瑪麗娜以及孩子們很少看過自己。過去，他們僅曾經從門邊的水桶裏看見過自己的倒影。現在她們能清楚地看見自己了。她們發現了自己臉上的缺點，這些缺點都是過去她們所不知道的。瑪麗娜很漂亮，可是缺了一顆門牙，她覺得這樣子很醜。大女兒發現她有又扁又寬的獅子鼻；二女兒認為她的下巴太

窄太長；三女兒傷心她的臉上都是雀斑。占史奇巴也從鏡子中瞥見自己，對自己的厚嘴唇與暴牙很不滿意。全家的女人心神都貫注在鏡子上，她們沒有煮晚餐，沒有鋪床，怠忽了所有的家事。瑪麗娜聽說大城市中有牙醫替人補牙齒，可是價錢很貴。女孩們試著彼此安慰她們已經夠美麗了，會有追求者的，可是顯然她們不像從前那般快樂了。她們由於已染上城市女孩的虛榮心，而痛苦不堪。獅子鼻的大女兒不斷用手指頭夾緊鼻子，好讓它變窄一點；長下巴的二女兒一直用拳頭推下巴，要讓它變短；有雀斑的那一位則探聽城裏是否有賣雀斑的藥膏。可是去城裏的路費從那裏來？買藥膏的錢呢？這是第一次占史奇巴家人怨嘆自己的貧窮，羨慕有錢人。

但是受到鏡子影響的不僅這一家的人類而已，狗與貓也深受鏡子的困擾。這棟小屋很矮，鏡子就懸掛在木凳上端的牆壁上。這隻貓跳上凳子，第一次從鏡中看到牠的樣子，覺得十分困惑害怕，牠從來沒有看見過這種動物。寇特的體毛豎立，牠對著鏡中的影象凶叫，舉起爪去抓，可是那隻動物也對牠凶叫，也要抓牠。不久這隻狗也跳到木凳上，牠看見鏡中的狗時，震驚憤怒得像發狂般。牠對著另一隻狗狂吠，露出尖牙，另一隻狗也如法泡製



\*陳放任圖



\*陳放任圖

。布瑞克與寇特所遭受的打擊很大，有生以來，牠們頭一次彼此仇視。布瑞克咬了寇特脖子一口，寇特嘶嘶呼呼慘叫，用爪去抓布瑞克的鼻子嘴巴。兩方都受傷流血，而流血的景象更使牠們失去理智，牠們差點殺死對方，或使對方變成殘廢。這一家人簡直無法將牠們拉開。因為狗比貓強壯，布瑞克只好被綁在屋子外面，牠日夜不停地咆哮，在痛苦中，貓與狗都停止進食了。

眼見鏡子在家中引發出如此巨大的混亂與崩潰，占史奇巴判定鏡子不是他家需要的東西。「為甚麼要觀看自己？」他說，「我們可以觀賞讚美天空、太陽、月亮、星星、大地，以及大地上的森林、草原、河流、植物。」他將鏡子從牆上取下，放進堆置木柴的小棚中。下個月小販來收取第二期款項的時候，占史奇巴把鏡子還給他，換購了手帕與拖鞋給妻子與女兒。鏡子消失後，布瑞克與寇特又恢復正常，布瑞克又認為自己是貓，寇特也相信自己也是狗。女孩們雖然臉上有缺陷，結果她們的婚姻都很美滿。村裏的牧師聽說占史奇巴家中所發生的事情，就評論道：「玻璃做的鏡子只能照出人的外表。一個人真正的樣子在於他有多少幫助自己、幫助家人、以及幫助別人的意願。這種意願的多寡才真正照出他的靈魂深處。」 □

## 愚人村的雪

鄭莊是一個愚人的村落，老老少少的居民都是愚人。有一天夜裏，有人發現月亮映照在一桶水中。鄭莊的人却認為是月亮掉進水裏頭去了。他們就把水桶封了起來，以防月亮跑掉。天亮的時候，他們把水桶打開來看，月亮却已經不在那兒。鄭莊的村人認為月亮是被偷走了。他們把警察找來，結果並沒有找到小偷，鄭莊的人於是傷心地哭泣著。

在鄭莊所有的愚人當中，最著名的是七位長老。因為他們是村裏頭最年老也最了不起的愚人，所以鄭莊就由他們治理。由於經常東想西想，他們的鬍子都白了，他們的額頭也都又高又寬。

有那麼一個新年的夜晚，下了一整夜的雪。雪就像銀色的桌布一樣，覆蓋了整個鄭莊。月亮照著大地，星星在夜空閃爍著，於是雪被照得像珍珠與寶石般地閃亮發光。

那天夜裏，鄭莊的七位長老全都皺著額頭，對坐著左思右想

。原來村裏頭正需要錢，而這些長老們都不知道那裏可以找到錢。突然間，他們之中年紀最大的第一號愚人古魯佬叫了起來：「雪就是銀子呀！」

「我看到雪中有珍珠！」另一位叫道。

「我看到寶石！」第三位也尖聲猛叫。

對這些鄭莊的長老來說，事情再清楚不過了：原來天上掉下來了金銀財寶。

然而只過了一會兒，他們又開始著急了，由於鄭莊的人喜歡到戶外散步，他們很有可能會把這些金銀財寶踩壞。該怎麼辦呢？傻瓜杜拖拉有了主意。

「我們可以派個人一家一家去敲人們的窗戶，通知他們要留在自己家裏，一直等到我們把所有的金銀珠寶安全地收集好為止。」

所有的長者一時都感到很滿意。他們搓搓手，對這個好主意

\*鄭莊老老小小的居民都是愚人……



表示贊成。就在這時候，笨蛋雷奇思驚惶失措地叫了起來：「可是那被派去的人自己都會踩壞那些金銀財寶啊！」

長老們認為雷奇思說得有理，於是他們又猛敲著他們又高又寬的額頭，努力想著該怎麼解決問題。

「有了！」笨牛史墨勤叫道。

「快告訴我們，快告訴我們。」長老們齊聲請求著。

「那被派去的人腳不能著地。他應該由別人用桌子抬著，他的腳就踩不到那珍貴的銀子了。」

長老們對笨牛史墨勤所提出的解決辦法，感到非常興奮，於是他們熱烈鼓掌，對這睿智的辦法表示讚嘆不已。

長老們馬上派人到廚房去，把當跑腿的金寶找了來，就讓他站在桌子上。可是誰來抬這張桌子呢？幸好廚房裏還有廚師崔斗，削馬鈴薯的貝滿，拌沙拉的尤苦，以及替村人放羊的庸斗。長

老們命令這四個人把桌子抬了起來，金寶就站在桌子上面。每個人抬著一隻桌腳。站在上面的金寶握著一把木槌，他就利用這把木槌來敲村人的窗子。他們就這樣子出發了。

金寶以槌子敲著每一家的窗戶，叫道：「今天晚上誰也不許離開屋子。天上掉下來了金銀財寶，不許任何人踩壞。」

鄭莊的人都很聽長老們的話，整個晚上都留在自己的屋子裏。這個時候長老們也徹夜左思右想，希望在收集妥善以後，好好利用這筆財寶。

傻瓜杜拖拉建議把財寶賣掉，然後買一隻能下金蛋的鵝。這樣一來，村子就會有固定的收入。

笨蛋雷奇思却另有主意。何不替鄭莊的居民每個人配一副能使東西變大的放大鏡？這麼一來，所有的房子、街道、店鋪就會顯得較大，當然，如果鄭莊看起來很大，那麼鄭莊就是個大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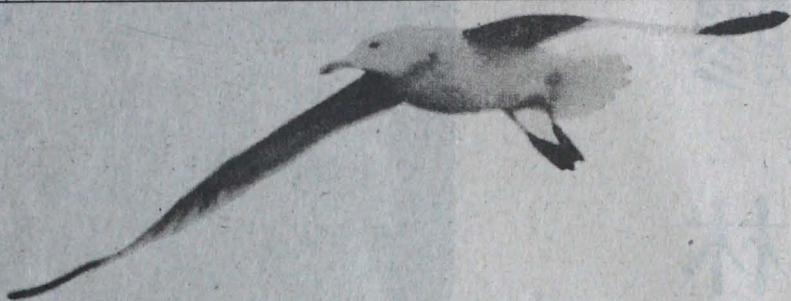
。鄭莊不再是個小村落，而是一個大城市了。

另外還有別的一樣聰明的主意。就在長老們反覆斟酌他們的計劃的時候，天却已經亮了，太陽已升出來了。長老們朝窗外看去，天呀！他們發現雪早已被踩壞了。

原來抬桌子的那幾個人穿著笨重的靴子，財寶已經被他們的靴子毀壞了。

鄭莊的長老們猛抓著自己的白鬍子，他們承認犯了個大錯。他們心想，也許該另外再派四個人去抬那四個用桌子抬金寶的人。

長老們想了好久，終於下定決心，下次如果天上再降下財寶的話，他們就要那樣做。雖然鄭莊的人甚麼財寶也沒得到，但他們心中仍抱持著希望，等待來年。他們對長老們還是那樣衷心敬佩，不管問題有多困難，他們相信長老們總會有法子解決的。



# 龍發堂

\*林 建 國

所以每年四月：

在料峭春寒尚未散去  
溽暑，仍然遙遙無期；  
在晨色裏，魚肚白  
未翻過亞熱帶皺摺的樹梢  
那個早晨  
我已在院子裏打水  
掃地，想著一些事了  
比如鷄舍裏一聲兩聲  
似醒未醒的咕啼  
隱隱地，宛如這早年  
就揚揚然游離的晨鐘；  
我繼續劈柴，仍舊燒飯  
等着晨色翻牆而過時  
成衣房裏呀呀軋軋鋪過  
例常的一下、兩下的咳嗽聲。  
噢這早晨，我已習慣彎腰  
駝背，一直到晚課；  
我是慣於妥協的  
等着晨光，在靜寂裏  
翻牆而過  
所以四月：當濕氣

在滿苔蘚的牆腳氤氳而上時  
我習慣於向虛無的天空  
仰望，衆鳥呼嘯而過  
似乎爭論一串輪迴冥滅的問題。  
惟師父打院子走過，我便下跪  
我是多餘的，除了慣於妥協  
彎腰走路、劈柴燒飯  
然而在這四月我依然想着佛  
涅槃，在蓮臺上  
空無，在蓮臺上。  
晨色仍然一跪一挪移  
我彎身，走進成衣房  
回頭便聽見有人在喊我：  
同學們，同學們，同學們  
二月我們驅車北上  
疲憊地在車上一路回望  
景色，譬如：公路，藍海  
樹，雨，鬍鬚打兩邊彎身  
化緣走過去了  
廣場上（偌大的廣場！）  
我們匍匐（師父走過我便下跪）  
一叩（我在想着佛）  
二叩（涅槃，在蓮臺上）以及  
三叩（在蓮臺上）  
我隱約望見四週方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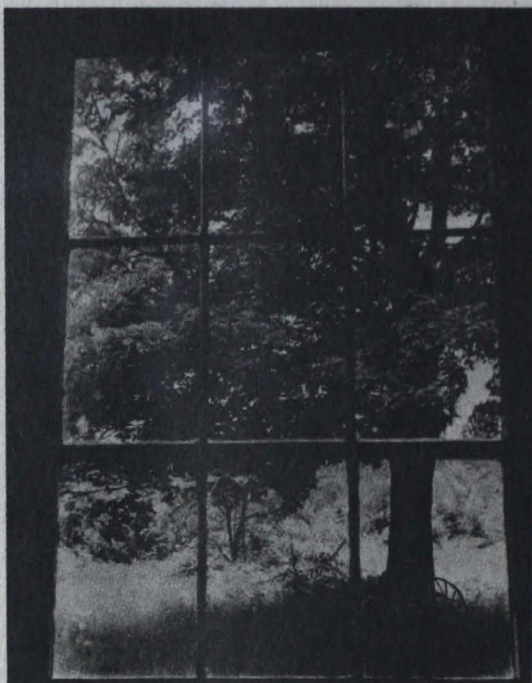
八千餘里的廣場，我隱約  
聽見遠遠有人在喊我  
（同學們，同學們，同學們）  
我們一步一叩拜  
向着站立兩旁的衆生  
他們惶恐相覷，笑着  
離開，沒有晨色籠罩他們  
散去，偌大的廣場上  
寂靜在空氣中叫我回去  
（同學們，同學們，同學們）  
劈柴燒飯，而且嘶喊着

附記：

龍發堂，位於高雄縣路竹鄉，一所  
未合法登記的寺廟，却收容了精神  
病患凡二百餘人。內有成衣場、豬  
舍、鷄舍等。今年二月曾舉家環島  
遊。「同學們」是諸病友間的稱呼  
，原因不詳。以上資料取自《張老  
師》月刊第一百期。然而龍發堂如  
今已是一個 misread text，成  
為各種 Discourses 運作的場所。  
前述資料似乎並不能告訴我們一些  
甚麼。

（寄自台北）

# 膠 林 村 裏 的 閒 思 賦 格



## \* 王祖安

我買了支百事可樂坐在店內。  
翻閱楊澤的詩集。我親眼目睹  
一個年輕詩人身上的三個傷口：  
「愛」、「自由」「祖國」，正反覆地  
吟詠帶血和淚的詩章。

1

黃昏七點鐘，我在村子裏來回躑躅  
舊民衆禮堂旁新裝的電話已被孩童隨意破壞了  
荒廢已久的禮堂內某政黨支會的發起人名表  
在破落的牆壁上虛懸著，地面堆積無數  
凌亂的木條和紙張，窗戶紛紛兀自  
張著，我孤單的腳步輕輕遊移……

黃昏七點鐘，將暗未暗之際  
馬路上一個少婦牽著一個小孩經過  
我低頭默默躑躅，偶爾抬頭瀏覽  
一些似曾相識的情景，心緒異常羞澀

## 2

黃昏七點鐘，我到茶店樓上打電話給妳  
伊瑪，相對於國家此刻所面臨的諸多困境  
我們的相隔一方苦苦思念是不足為外人道的  
我這裏是成天在剪貼從台北帶回來的剪報  
妳說妳正在打電腦，玩一個新的遊戲程式

黃昏七點鐘，掛斷互訴情衷的電話  
按例投給店家三角錢的硬幣，伊瑪  
我買了支百事可樂坐在店內  
翻閱楊澤的詩集。我親眼目睹  
一個年輕詩人身上的三個傷口：  
「愛」、「自由」、「祖國」，正反覆地  
吟詠帶血和淚的詩章，而這三個  
不結疤的傷口，我隱隱知道  
自己彷彿擁有，彷彿又會短暫的失去

## 3

黃昏七點鐘，還來不及省視自己  
我就被迫和長輩間談留學的經驗  
不外是時間、金錢、食宿和工作的問題  
一番言語過後，那位長輩拿了一張紙和筆  
要我替他抄寫本期的萬字票中獎號碼  
他說他年紀大了，視力開始衰退……

黃昏七點鐘，我從茶店回來  
屋裏電視逕自開著，一些聲光影  
在客廳裏流動著，母親側臥地上  
疊聲直說她的精神恍惚，心緒不寧，不善烹煮  
父親剛跨進門口，提了一袋包子走來  
要我趁熱吃，並且擺了一張報紙在我面前  
讓我丟棄皮屑；我瞥了一眼報端斗大的標題  
是昨天報紙的頭版，上面寫著：  
「……各種跡象顯示  
我國經濟衰退，可能外人策劃」

## 4

黃昏七點鐘，我一邊剝食包子  
一邊不由自主地觀看電視節目  
至於詩人寫的「貢獻我們的學院  
於宇宙的精神」 暫就被棄置於桌上一旁

(作於一九八六、七、十八)

\*王祖安，剛從台灣返馬，將是我們詩壇新銳的聲音

# 泥 土

## 泥土手記

夢零星披衣，黎明了  
黑夜還在閒聊。年老悲涼  
守住生前那塊地，種草，綠草成塚  
就一個人坐望上空，青天高高  
日頭高高，影子橫睡下去  
死後，泥土比甚麼都親！

## 當明日陽光升起

### Side A

當明日陽光升起，世上有一羣人  
將變得陌生，有一顆心失意  
眼睛變盲。我會告訴你我所記載的  
一生，是紙的燃燒，熊熊火光  
而你會惋惜，那已經是夕暮

\* 本期詩創作雖只有三篇，



# 手記及其他



\* 鍾可斯

## \* 鍾可斯小詩集

### Side B

春時去得遠，哀傷不休。我不愛  
一場下着的風雪，慢慢溶解  
當明日陽光升起，我再覆你  
一生的笑，朝朝共暮暮  
我臉紅，如一盆剛熾熱添薪的爐火  
恁憑你圍觀。取暖

### 文章裏的來人

有一晚從文章裏跑來幾個人  
在這東方露天茶座，團團圍起  
慶祝生日，我本不以爲然  
原來他們都是一羣平凡的人  
做着同樣一件平凡的事。

### 我的天地

我的天地很小，很小，有時候  
靜靜閣上一本書，書裏頭  
就藏住了一羣人  
小童，他是學生物的呀  
蘭燕梅她是我所遇上，最完美的  
女子  
可惜我住吉隆坡，書寫是虛構的  
我提筆，——夜未央

\* 小童、蘭燕梅是鹿橋小說  
《未央歌》裏的男女主角。

却展現了新銳詩人各有千秋的風采。



# 漂泊與大地

期譯

Philippe Denis 張作\*

## 大地

大地——我似乎進入無人  
能生存之境

(日光吐露……在風齒間)

星醉誘人  
將已是天空與自己之間  
唯一的困惑

大地虛空，我在此與這軀體結合

## 世界……

世界，已經遠遠落在後方——  
像我們每個人的容顏

匆匆帶走我們，卻沒引我們上甚麼路  
除了未來

慢行的車輛  
(在寒冷裏斜向前進)

一個呼喊的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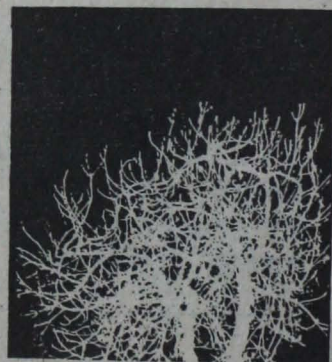
## 一顆星

哪，  
一顆星——

在生活追迫的  
每一生命  
不生的心

痛苦  
滲入  
白色裏  
動脈  
旅程的激流

(水的大路)



# 一個呼喊的意象



## 泊

泊在血液  
你睡眠留下的  
空洞  
正在，為你  
呼吸

（風在最後的星羣間  
流動）

公鷄啼  
在圍欄裏  
咯咯作響

在路開始  
膨脹之前  
——像你手腕的  
靜脈



## 在蝴蝶的

在蝴蝶的翼上——銘刻  
均衡塵埃之紋  
綻放——  
字母  
與花兒  
為你，預報

新春的憂傷

（罌粟花籽綴縫  
緋紅的傷口時）

## 過活

呼吸般過活  
走到  
生活前面去——

我們達到的邊界  
從日子浮現  
像風一樣

我們盲目地  
呼吸

\* Phillippe Denis，一九四七年生，法國當代詩人。這幾首小詩譯自蘭燈書屋的《廿世紀法國詩》，為英法雙語版，編者是 Paul Auster。中譯盡可能譯自法文，偶爾參考Auster的英譯。

# 主 宰 迷 行 者

\* 王 先 念

他走進這一間教室般大的斗室，左手邊是一列半腰高的鐵門窗，右手有幾孔透氣的天窗。下午四點三十分是有生靈在向他招呼的時候，他低頭看看這一格格打石的地板。每塊平均是三尺見方。他一向對這種計量相當精確。前方有一塊黑板，亮裏透出慘慘的綠光；他向前走了幾步，搭身到窗邊第三進。有一個聲音問他：「政治是甚麼？」他回答說是管理眾人的事。「我想知道的是你自己的解釋。」權力的掌握和遞嬗；眾人的生活乃其手段，不是目的。他轉一個身回到地板中央，這一邊的採光將他劃分成明暗兩岸。跨越乃是潛在意識，不是自覺。「為甚麼意義經過符號系統解釋後會顯得虛偽？」意義本身就是一個直接傳遞訊息的符號；人類創造抽象符號將

其界定，至此乃成為禁忌。而禁忌是人類的自縛，他們衍變成信任符號的蹂躪，而不願意承認意義的事實。

他平舉左手，偏過頭朝左邊沿著左臂前視。「變換眼球的視覺距離你看見甚麼？」牆、指尖、指縫、手腕、小臂、手肘、大臂、肩膀，然後因為視距之短而哭泣。「哭泣之後呢？」我蹲在斗室斜後方角落前，打石的地板呈現灰色的魔幻，反映諸多小石的本質。眼淚如果浸染，必將渲成一滴一滴的月暈，小石的枯竭乃得滋潤。他起身來回擺踱，十步成為半個週期。「迴轉的意義為何？」地球是我生長的地方，月亮是我的夢境，太陽賜予一天延持一天的希望。迴轉而後生命才得意義；射線必須有一端點因此萬物歸化。宇宙藏含於無限，

無限乃生宇宙。我在這裏，必有另一與我交合的時間通過這一次空間。迴轉而後生命才得意義，舉凡風雲草樹以射線之形式孕生，圓通萬里太極，最後進入無盡無量。

下午四點五十六分，他從回頭到現在已經貼緊斗室裏面的牆壁站立許久。半腰高的鋁門窗有雨滲入，他趨前關窗。「會冷嗎？」自從極權崩潰之後，雨從此不停。西方傳言救世主再度臨世，人人戴上天使面具以示清白與純淨向善之心；東方紅旗招搖，恐有大災變；南方已為蛇虺魍魎遍地雜居；北方不知指向何處，應以羅盤測定方可確信。東籬居士招指揮筆灑下一個「國」字，應是或然不可定之意。

他緊緊捏起兩顆拳頭，以一種自虐的肢體把頭頸往身體後方



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

延伸。「談一談你的家庭罷。」今日從一棟三層樓水泥房走出，當街有人背插令牌、雙手反縛，三步一拜九步一叩；擊鼓鳴鑼者沿途吆喝。二女子抱頭跪地放聲大哭。左手握緊鋼刀仍在滴血。生命乃一自由之本體，若已喪失自由可隨意志取奪之。己身所出或己身所從出純為一偶然的機率事件，彷彿自然世界大涅槃，生生死死、死死生生。管理眾人的事乃是手段，不是目的，不可相提並論。天生一物必有一物相配、一物相尅，陰陽乾坤無窮無極，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後起必有效法者，勿須掛心。「我們掛心甚麼？名利？戀情？」我從彼邦回來已經兩年，一直住在這個房間裏。最遠走到外頭花園看望一棵大樹上的蟻巢。兩萬隻螞蟻爬過。年前不是一次大暴動，七橫八豎死人衆多。我將新聞照片剪下貼在胸口，用針刺出人的屍形於此才得安心。「嗯？」我妻與彼邦人士攜手而去。凡髮長及肩、左耳上方別綠色髮夾者，皆為劫數。

一隻受潮的壁虎出現在從左往右算起第二進窗的玻璃片上，簌地溜進上方窗櫺的夾縫中。「你聽到過甚麼謠傳嗎？」自從極權崩潰之後，雨從此不停。不朽為大，將千萬生靈堆積成魔咒長城，異邦人民從此不敢越界。激發蠢動的心神於天下視盲，如燎原之火遍地傾焚，狂歡身亡而不自如；此為大幸。縱火者已成魚肉、或已無知覺、或浮屍大江、或顛沛流離、或已為決策者，不可同日而語。「然後？」謠傳為一現象，不為罪惡。以我之口傳人之耳，人必不信；反而以他之口傳我以言，我乃信之。我應將傳言告之於山林鳥獸，有答無應，是為大善行。我欲自十五樓窗台一躍而下，初為謠傳，後成事實。

雙手合十，他低着頭跪在天

窗前喃喃膜拜。窗外天色已呈昏灰。「在想甚麼？」薄霧初昇，彼邦早晨皆會降雪。白色天地，雪深淹沒膝蓋。後有大大步槍，我蹣跚前行作無事狀。有婦人如坐蓮觀音隱隱在前方招手引我，我大聲咆哮，槍聲劃空而過，乃初見紅。「還有！」自人類進化以來，位以科學及迷信兩物相互傾軋。每世紀科學長足猛進之時，迷信乃以縫隙容身，再求坐大。科學當世日新月異，而迷信更魔高一丈，衍生深奧難解、眩人耳目。不知不智者盡以無聲無息為大悲境，數說幽冥輪迴。我在神案下仰息日月，有僧人來贈飯食。中夜坐醒，龕上如來盡為鼠蟲為巢，擾人清夢。崇信當以肺腑化神：神在爭戰、神在千秋、神在斗室。

他扳開一根一根拳頭握緊的手指，緩緩地站起身來。「你？」今天若是我瞪著她瞧而她心裏不發毛，我給你一百塊錢。世界上就是有許多長相清剔的女人，心裏頭想的倒是一天比一天糾纏混沌。老天爺一直不肯擲乾袍淒淒淪淪昏黃的臉；我真要生氣了。的確不該走這一回荒蕩。我很後悔。想今日不該有雨。間壁住暴門牙的老黃也不依呀西皮流水，他那條依依離離的癩皮狗是慵懶躺在前院斑剝的石灰地上哈欠。天大致已晴。我拿出床上棉被，看一塊塊陰濕的黃斑在陽光下閃耀。我很後悔。拉開中間正廳大門推出自行車，留下這破敗家陳老油畫像和一揭瀉下的光塵；沒別的長物了。我朝地底吐一口濃濃的痰。每次都要耗上一個餓飯的時間才能等到她來。街頭熱挑的牌樓寫幾個字——○黃承東鞠躬——我輾轉才意會頭頂上那個○做甚麼用。一下子莫名其妙覺得沮喪。天陰，雨。我很後悔。一把招搖的傘橫過來，我們往東雨下得頂大的地方走。天已經黑。電影的詼諧不比台下

稀落的哭聲有趣。她倒沈得住氣，兩泡水在眼裏轉，硬是沒讓我洩氣。天已經黑。我說：要嗎？她起身把燈按得漆黑，我擡她撥開一件胸衣的背扣。我很後悔。

一場雨把城市染黃，我盡量避開弧起的激濺，以避開身後的詛咒。陳家庭院浮上我一隻拖鞋、兩把藤椅，和老黃的癩皮狗依依離離。我看著老黃把牠拾起來倒掛在簷廊下，染一、兩隻綠頭蒼蠅。暴烈。○陳傳政、○黃承東、○張徐英澄將城市翻騰舞弄。人群鼎沸浮燥期待事變。毒辣的太陽把染黃的城市蒸成屠場氣味，一個蕃仔從我身旁走過我已不皺眉。○加上猩紅的數字，五彩帶張結翻飛。我將自行車拉進正廳，陳老油畫像左面頰已在泛青。她搬來和我同住。我很後悔。看我晒衣架上參差在我內衣旁一件件誘惑玩物。一直沒有尿片和啼哭的聲音，很好。死亡原來如此容易。○陳傳政為選民的失誤與民主尊嚴割腕成功，城市再度喧騰。瑣叨聲倒是我所能容忍的，跟著殯儀隊錄了一卷。再見。她已搬回家去，說不能再忍受我的床；我心想也該終止。新長官上任，老黃又尋得一條狗兒慵懶。我推出自行車，陳老左面頰已不見。西皮流水；那一日梳粧來照鏡，樓下來了沈燕林……「好了，夠了！——談談陳玉松這個人。」

他止住了聲音，張著嘴走到窗前。一架噴射機從底空左側旋上右側，消失在濛上一層厚厚霧氣的窗緣。引擎轟隆聲猶兀自在斗室裏迴響。歷史分化絕非一日一月可成之事；盤古開天闢地乃為成其大功大德，自然開始渾沌，人心終必腐化，不能勉強。從頭說春秋戰國有善譽好辯者孟軻，有說玄無為者老莊；東有周郎、西有孔明、北有孟德才成三國世界。有勇無謀，不知其可行不可行者衆多，不值一提。彼邦是

一大千宇宙，從東向西以鐵路軌軌相連。霧雪紛飛季節不時有迷行者自火車窗口一躍而下，拔足而奔赴落日。我祇見風雨作勢呼嘯，不見萬地蒼茫。「你們是怎麼跟他保持聯絡的？」二女子抱頭跪地放聲大哭，我告訴眾人此為大羞辱，不可再予原有。眾人將二女子赤身裸體縛於牌樓上，陰毛盡去、揚灑分發。眾人搶奪以裝神符祈求避瘟避邪。二女子於是夜嚼舌相擁，從此我才得無後顧之憂。僧人無情，我欲剃渡永伴青山白雲。晨課曉鐘時分征服者以大圖騰籠罩山頭。我隔窗驚看小僧折肢斷足，身首異處者不可計數。僧人放形登剎頂拔鬚搥胸，槍聲劃夕陽而過，迴震山谷。如來從此不聞佛。

他低聲啜泣著，弓起背脊慢慢蹲下身子，雙手扶住窗台，額頭緊緊地抵住牆壁。「你妻與彼邦人士攜手而去，彼邦人士是誰？」我妻與彼邦人士攜手而去。凡髮長及肩、左耳上方別一綠色髮夾者，皆為劫數。當初應堅持己見，不可草率成事。旗海洶湧反映萬民奔騰，我挾住典禮禮帽自人群倉惶而過；彼邦人士站立一肥皂箱上大放厥詞。歡欣雷動

之際她乃趨前擁吻送抱。業念漸半週歲是夜，母從此不見。應自小施以記錄教育；業念呢？自從極權崩潰之後，雨從此不停。當右手架設攝影器具，左手高舉我兒，環視如潮之人蛆前撲後繼，如此真象乃明；業念呢？若託我母管照必變不肖。自小養其獨立特質，方可卓然於亂世而不易真理；業念呢？成婚不可像我，徒留悔恨一生。須早日生子，吾家才有後。不可忘記記錄真象；業念呢，生老病死自然輪迴，當以平常心面對死亡，不可焦慮。應以真理傳諸子子孫孫，不可忘記記錄真象。業念呢？

下午五點三十一分，他坐在地板上低著頭檢視一雙傷痕纍纍的腳背，開始一把一把拉扯自己頂上稀疏的頭髮。「歷史告訴我們這一個時代將是人類尋求安定與免於恐懼的最後一次機會。毀滅或者重建掌握在誰的手上？」歷史不可信任。著史者皆以一己偏私之心捨捨事實：文字更不可信任，執筆者將之玩弄於股掌，或以少報多、或以假亂真，或以取悅在位者報喜逢迎。或以之為報復工具口誅筆伐、大放厥詞。當世人類誰知前世事？誰知未來

？或誰胆敢聲稱以大公無私、中正正之超然姿態著墨汗青？今日事情斷是斷非端看明日需要，後人人手一本假春秋，此之謂歷史。腐草生螢、塘竭生鴨，指鹿為馬絕非昏昧，而為決策者操縱視聽的間路白石，遇綻則綻、遇黑則黑。我將以大權勢籠罩時間空間，歷史即是我、我即是歷史。「掌握在誰手上？」

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操縱者必須以魔咒驅使喪心人士登高坐大，再設陷阱屠殺之。陳玉松必定受監禁一生。從西向東輾轉五千里，高聲疾呼以信心重建秩序，必受獨裁信徒瘋狂圍剿。故壘西邊，人道是三國周郎赤壁。大學時期以深沈冷靜見著，不好言語；有言必定驚人。先我一年赴彼邦進修，時彼邦同鄉會推舉為模範青年，聲名大噪。我告訴他不可忘記初衷。大雪初降日裸裎弄舞平原，自許狂熱陳生。亂石奔雲，驚濤裂岸，捲起千堆雪。劉孝伸等人共組同學會，編雜誌《啼笑》，意氣風發，儼然有為萬民立喉舌、留名千秋之英姿大貌，甚為滑稽。彼邦人士疾言厲色以恐嚇言語相對，汝等抱頭蟲蟄，從此不見踪跡



。江山如畫，一時多少豪傑。昨夜他在凌晨三時返回公寓，遍體鱗傷，於大門口不支倒地，昏睡三天三夜方才甦醒。次日報刊獨裁信徒三人交抱橫屍於公園鞦韆上，面部血肉模糊不能辨認。遙想公瑾當年，小喬初嫁了，雄姿英發。明日必須行動。當街有人背插令牌，雙手反縛，三步一拜、九步一叩；擊鼓鳴鑼者沿途吆喝。二女子抱頭跪地放聲大哭；至此才得無後顧之憂。羽扇綸巾談笑間，檣虜灰飛煙滅。上午十點三十四分，槍聲劃空而過，不支倒地者萬人踩踏，有嘶喊姓名者、有臥地抱首呻吟者。機槍漫天掃射，人潮衝破圍牆作輻射狀四散逃逸。廣場屍首當日火化。故國神遊，多情應笑我，早生華髮。自從極權崩潰以後，雨從此不停。人生如夢。迷行者自火車窗口一躍而下，拔足而奔赴落日。我祇見風雨作勢呼嘯，不見蕘地蒼茫。一尊還酹江月。政治乃其手段，不是目的；我欲自十五樓窗台一躍而下，初為謠傳，後成事實。

窗外天色已經完全暗了下來，斗室前面黑板上方燃亮了一隻五燭光的小燈泡。他起身往燈下

走，順手抓起板擦台上半截粉筆。「極權崩潰以後，誰才是真正的主宰？」誰是主宰？我從彼邦回來已經兩年，應受平等禮遇。明日必須前往晉見，說明彼邦霧雪紛飛之時陳玉松已告失踪，毋須再予圍剿。有明智者告訴我今日必定天晴，我方信之：光明在望，萬民若以信心重建秩序，彼邦必以平等態度對我。牌樓懸掛項上人頭可收嚇阻倣效者之功用，但不可過分招搖。我從彼邦回來已經兩年，征服者擁兵自重，不能不防。上面待我不薄，受萬民愛戴之情況空前絕後，不要忘記記錄真像。此刻正是恢復我民族尊榮最佳時機。誰是主宰？首先破壞一切記錄：廣場屍首當日火化僅祇天知、地知；封鎖國境道路，知情者必須全數攔截屠殺，否則彼邦將以不義待我。牌樓前豎起百尺銅人，緝捕叛國者父母兄弟縛於牌樓上，陰毛盡去，告之衆人裝神符可避瘟避邪；我將緊握鋼刀，手刀業念，「好了！夠了！——」我欲自十五樓窗台一躍而下，手中鋼刀仍在滴血，擊鼓鳴鑼者沿途吆喝，髮長及肩、左耳上方別一綠色髮夾者皆為劫數，不可忘記初衷，陳玉松

必定受監禁一生，明日必須行動，想今日不該有雨，槍聲劃空而過，小僧橫屍遍地，折肢斷足、身首異處者不計其數，我拉出自行車，陳老左面頰已不見，迷行者、迷行者；誰是主宰？○陳傳政割腕成功，百尺銅人、至大至尊圖騰、高聲疾呼以信心重建秩序，誰是主宰？我欲自十五樓窗台一躍而下，陳玉松生靈招呼我，業念呢？誰是主宰？我與陳玉松；誰是主宰？陳玉松萬歲不死、天佑我領袖——「誰是主宰？」——「誰是主宰？」我——

他把緊緊握在手上的半截粉筆捏成碎粉，用指甲在黑板上刮出尖銳的刺耳聲。兩名全副武裝人員迅速進入斗室。

一雙手從黑板上緩緩滑下。他俯臥在地板上，全身抽搐著，面部在微弱的燈光照亮下兩眼翻白，從口角流出一條黃色的唾液。「把他拖回去。」下午六點零四分他離開了斗室。機關開動聲響起，半腰高的鋁門窗和前方的黑板往斗室上方逐漸升起，終於隱沒不見。

陳玉松拿起搖控器關掉監視螢幕，摘下耳機，疲累地癱在黑色的高靠背沙發座椅中。 □



別以為當匪徒是很輕鬆寫意的事，我們幹這行的我們知道，明明怕得要死，還要壯着胆粗着聲向人勒索，幸好有阿威出面：「喂！兄弟，你有沒有出來走路仔？」對方牙齒在打戰：「沒沒沒沒。」阿威歪着頭斜着眼：「這條路是我們管的，你跑來跑去沒有獲得批准，所以要收一點費用。」我在旁助陣：「快拿出來，否則打斷你的腰骨！」對方交出錢包給我們檢查，阿威挖出所有的鈔票，散錢也不放過，他喜歡收集鏰子，然後阿威把錢包丟回去，說：「原來你也鍾意林青霞！」對方狼狽逃去。

幸好有阿威，否則我不知道要怎樣在這行尋生活，我長得又瘦又小，聲音不夠壯，最糟的是樣貌和善，唸小學時連女生也欺負我，用木尺打我。阿威也不算很大隻，但他從前在和人開片時被玻璃樽割傷臉部，在頰上突起的疤痕好像蜈蚣一樣（我實在羨慕）晚上街燈照着連鬼也覺得恐怖，他再大喊一聲：「喂，兄弟！你從哪裏來的？」任誰也被嚇得魂飛魄散。

我跟了阿威那麼久，胆子却還是很小，尤其他又喜歡在偏僻的角落造案，路暗暗燈暗暗，我怕；有時一陣陰風刮過，我實在怕。「會不會碰到鬼？」我問，阿威不耐煩：「大吉利市！」「會不會碰到壞人？」我問，阿威白了我一眼，說：「我們就是。」我們躲在暗處，溝渠臭蚊子多，所以我說這行飯難吃，阿威心裏其實也有顧忌，他不是逢人便下手，至少大隻佬不敢，樣子看來不好欺負的也不敢，還是女孩子最容易吃，嚇一嚇就交出手提袋、項鍊、戒指、耳環及胸針（大多數只值五角錢），好女孩會哀求不要劫色，壞女孩會抱怨說今晚白做了。但我們有一次看走了眼，所以我說要很小心就是這樣，來人明明是個撈女，戴着大

耳環，穿着很窄的皮裙，走路一扭一扭的，我早該看出太誇張了。她三兩度散手就制伏了我們，她的空手道實在厲害，我想起來頸項還會痛，結果我們坐了三個月的牢，我就是在那次留下了案底。

哎呀！我看還是從頭說起吧，顛三倒四的連我自己也會混淆。我出世在燕美路，長年在燕美路，現在暫時不是住在這裏，但也住得很靠近，我相信我以後會回來，除非夢妮有更好的意見。我媽媽的情夫是龜公，為了方便，我叫他爸爸，當然，也可能是真的。我是我媽媽最小的孩子，在我上頭有七個哥哥姐姐全賣掉了；日本鬼子下南洋的時候，很多人家破人亡，戰後有了一點錢的都想辦法領養個孩子，所以嬰兒是搶手貨，男的能賣四仟，女的能賣兩仟伍，我媽媽接客從不避孕，她說藥吃太多對身體不好，會積在肚子裏面，嚴重的要去醫生樓開刀，阿紅是這樣，美婷也這樣。「人是要順其自然一點比較好。」她說，一面用銼子磨指甲，「太尖會抓傷顧客背部，人家不好向老婆交待。」她說，她在這方面是很有職業道德的，所以五十出頭了還是有生意好做，大多數是熟客。孩子她是生一個賣一個，「本來也沒有這個打算，誰不疼惜自己的骨肉，但留在身邊不方便，孩子也難有出息，就像你一樣，但這樣也好，有出息的就不會認我了。孩子是既然有人要就賣了，價錢也很合理，我平常開工也能賺那麼多，但那是一次過的，看起來很多，可以去遊埠。」算命佬說她的旅行綫很長，所以她賣了一個孩子就和爸爸去倫敦巴黎，再賣一個又去了紐約洛杉磯三藩市，幾個下來可以說已環遊了全世界，「那時越南在打戰，但西貢我也去過。印度？飛機有經過。非洲？非洲也有地方好玩？」媽媽最喜歡

# 爛仔





巴黎，「風景真是美麗，可惜不會講他們的話，不然留下來做生意。」

我媽媽很相信算命佬的話，她是本地出世的。不是從中國來番，祖父是礦工，祖母洗梳榔，小時候祖父帶她去摩骨，那盲公在她臉上又抓又捏，然後笑吟吟道：「好命水！好命水！一世不憂衣不愁食，就算算着也有飯吃。」她沒想到是這樣！三年零八個月的時候全家人死翹翹，剩下她一個不知怎麼辦，轉來轉去就幹了這一行。隔幾年趕流行養了小白臉，也就是爸爸。「我們是真的戀愛的，我叫他給我搥骨好了，他却說要自力更生，所以我說不如幫我拉客，但他又不是很勤勞，客人又亂找，卵椒爛的也拉來，嚇得我一天要沖下身十多次。他最喜歡賭廿一點，我的錢就是他敗光的；不然就是看電影，看了幾十年的電影竟然還看不厭，戲院倒了很多間，現在興都片也看，聽不懂不要緊，歌舞很精彩，他今天是不是去了麗都？」

我和爸爸不親，因為他根本不管我，我們的樣子也不相同，除了肩膀，只是我和他都一樣喜歡挖鼻孔搖腳。

「你沒有賣掉我是不是因為你特別疼我？」我問，媽媽搖搖頭：「早就把你賣掉了，兩公婆大概五十多歲，有幾百依格的樹膠山。」我聽得眼睛發光：「後來為甚麼不成呢？」「前幾次生產都很順利，一個個白白胖胖，所以我就沒有特別照顧，肚子六個月大也接客，有人就是喜歡和孕婦幹，說一次幹兩個，值回本！我相信主要是你的種不好，你知道客人甚麼鬼樣的都有，你生出來比一隻小狗大不了多少，是矮瓜色的，也不會哭也不會叫，要放在氧氣箱，醫生說可能會夭折，所以對方就不要了，也不痛惜訂金，而且你是真的不討人喜歡。」

我無話可說。「幸好留下了你，不知道後來為甚麼我一粒蛋也生不出，只會放屁。」媽媽安慰我，我也知道她是說真心話。我和我媽媽是很親的，我每次心裏很煩的時候，看一看她就安定了許多；小時候我在外面和人打架（多數是被打），大哭着回家，她摸摸我的頭我就好了。我覺得很矛盾的是有時候我很恨她，恨她是妓女，我是妓女的孩子，我恨得想打她，雖然我知道打媽媽不管怎樣都是不對的。

小時候大家都叫我鷄仔餅，我認為投胎成一個妓女的孩子，人生是註定失敗了，大家都看不

夢，以後我若有了孩子，我多數不會讓他去受罪。

後來到五年級檢定考試時，校長不讓我參加，說我必須在那幾天請病假，「反正你是一定不及格的，為甚麼還要讓學校丟臉呢？」我覺得很不是味道，所以就停學了。

媽媽看我每天四處遊蕩，要我去幫人家賣雲吞麵，老板娘每天罵我打破碗碟，後來改用了塑膠的，就每天罵我洗碗洗不乾淨，我做得很不開心，但還是兩年多後才走人。後來我在餐室捧過茶，派過報紙，送過貨，在打鐵店及修車廠學過工，但都不長久



起我，我爹已也弄得一場糊塗，成績是全班最差的，有一個姓劉的男老師，每次在前一個晚上打麻將輸了，早上上課就找我出氣，按我的頭去撞桌子。另一個姓張的女教師喜歡用細細的藤條打人，「來來來，讓我替你的腿加一點圖案。」她鞭一下，我跳一下，全班同學像看馬戲，有人拍掌有人笑，我是不哭的，我知道哭也沒用，媽媽不在。有一次我是真的寫了生字，但把簿子漏在家裏，她不信，照樣打我，我哭了一點點。我在學校很孤單，沒有人願意和一個成績不好的同學來往。總之我覺得那段日子是惡

，有的一年多，有的兩年，也有的才幾個月，每樣工作都被人叫來叫去，每個老板都罵人。

我覺得我做甚麼都失敗，直到我遇到阿威。我忘了我那年是十七十八還是十九歲，反正都不重要，我去當油漆匠，阿威也當油漆匠，所以我們認識。阿威這人不算和氣，但他對我很照顧，也不會看不起我，所以我和他成爲好朋友。有一次我們看了半夜場，在回去他的住處時，遇見一對拍拖，阿威只問了一句：「兄弟，你有錢嗎？」那男的就拿出幾十塊給他，實在簡單容易！那個晚上我們實在高興，去吃了一頓很豐富的宵夜。

後來阿威叫我加入他們的私會黨「竹葉青」，黨員有兩百多個，雖然通常是分頭活動，但有要緊事時，大家能互相照顧，好像一個家庭一樣，真是很好的組織。入黨時要在關雲長面前宣誓，還要割手指取血放入白酒，我怕，由阿威幫我割，哎喲，他削下了一塊肉。他不知道刀子鋒利過頭。

結果我的食指包紮了整個月。

勒索成爲阿威和我的正業，運氣好的話一個晚上能做幾單。白天我們睡覺，油漆變了副業，喜歡就去開工。

別以爲我好吃懶做，當匪徒也是很辛苦的工作，我在前面早就說過，冒的風險太大了，你不知道會碰到甚麼事情，我喜歡這工作的原因是大家都怕我，真過癮！我記得我搶劫我小學的班長時（他大概不認識我了），他的腿一直在抖，我差點要笑出聲來。

但我經常還是很怕，可能是我的種不好，所以我說幸好有阿威，他開口說第一句話，我就敢接第二句，我不知道爲甚麼我這樣胆小，阿威還和我合作，可能他也需要我壯胆，可能他同情我，可能因爲我沒有吸毒，阿威說吸毒的癮一上來就六親不認，而

且沒有力氣打架。

沒有爛仔會做長遠的打算，譬如把搶到的錢一點點儲起來，將來做點小生意之類，我也一樣，我從來沒想過將來年老的事情，也沒想過阿威不在時我怎辦，只是過一天算一天。俗語說得好：「好花不常開，好景不常在。」

有一個晚上，我和阿威到東好萊塢狄斯哥跳舞，遇見十多個「竹葉青」的兄弟，他們正在灌兩個靚妹仔喝酒，準備帶去沙叻秀附近的廢礦湖邊輪姦，我們說我們也要參加，出發的時候才知道四輛電單車都已載了人，一輛汽車前座坐了三個，後座坐了六個，再多會引起警方注意，而且也實在擠不下去。阿威早已擠進汽車，這時伸出頭來對我說：「我看你還是回去看鹹濕錄影帶吧不用等我了！」

我非常生氣，但在衆人面前不好發作，只好叫輛德士回家睡覺。

後來發生的事情全是聽來的：那兩個靚妹仔只喝了半醉，在他們行動的時候叫得像殺豬一樣，十里以外都可聽到，而且偏僻地方半夜來了這麼多人，早有村民打電話報警，阿威當時僅穿底褲，跑沒有幾步就被抓住了。

「我沒有份，我只是幫忙按住腳而已！」阿威的表情很慘。那法官相當仁慈，他說：「你沒有份？那麼你有權利選擇，你要監十年打一鞭，還是監一年打十鞭？」

阿威哭了出來，真是失禮！他說：「我沒有份，我兩樣都不要，我沒有份！」

後來好像是監五年打五鞭，我沒有甚麼留心聽，我在想我自己的事，我該怎麼辦？

我該怎麼辦？我真的六神無主。

我去找我們「竹葉青」的大哥，他叫陳星，是大哥一定是很有計劃的人。

大哥留有小鬍子，他喜歡說幾句話就摸一下，好像每一句話都是考慮了很久，他實在穩重。「好吧！你可以跟我撈，包你有飯吃。」他摸摸鬍子，我千謝萬謝。

大哥正在計劃着一單很大的生意：搶劫國家銀行的運款車。他收留我是因爲需要幾個面孔較陌生的，而且他想栽培新秀。

「情報來源絕對可靠。」大哥摸摸鬍子，然後吸一口煙，他面前擺着一張路綫圖，我、阿福、大墨六、康喬、陸小鳳及熊貓圍住聽。「運款的不是鐵甲車，是普通的小貨車，銀行用的是掩眼法，一方面也爲了省錢。保安人員只有兩個，而且都是上了年紀的。我們幹這單，最少也有三四萬好賺！」

「有這麼多？」大家瞪大眼睛，大哥摸摸鬍子，笑道：「別少見多怪了，運款車要到銀行區去，一家一家派現款，難道只帶二十塊？」

大哥的計劃很周詳，運款車至少會經過三四個交通燈，在任何一个都可以下手。我們必須在國家銀行附近守候，目標會在上午十點至下午三點之間隨時出現，然後我們三輛電單車追上去，一輛汽車尾隨。「阿福你駕摩多迫到司機旁邊，用手鎗指着他的太陽穴，陸小鳳你坐在阿福後面，用錄影攝影機假裝拍攝，讓路人以爲我們在拍戲；大墨六載着熊貓，從另一邊打開車門鑽進去，我們要兩邊進攻，控制司機。康喬載着傻狗跟在後面，提防車廂裏的保安人員輕舉妄動，必要時也打開車門鑽進去，我就駕着汽車觀察指揮一切，我們把車押到光藝戲院的停車場才下手。」

「萬一司機已經搖上了車窗怎麼辦？」阿福問。大哥摸摸鬍子：「不會的，天氣這麼熱，而且駕這種貨車的不喜歡關窗，他們流行把手臂靠在窗上。」大哥

真是觀察入微。我們又談到了到時如何一致行動，如何使用暗號，如何應變及其他每一個細節。我對參與這項計劃有無比的興奮，雖然可能會有生命危險，但却使我覺得偉大。我突然沒有那麼怕了，雖然還是怕。

大哥分配籌備工作，還有一個禮拜就要行動了。「你你去租錄影器材，租不到就偷。你你你去偷摩多和汽車，要還跑得動的。你和我去租鎗。」我點點頭。

真是不幸，過兩天就聽到康喬和熊貓因偷車坐牢的消息，他們偷的是保時捷，駕在馬路上誰看都覺得有些不妥。「真笨！要引人注目也不是這個時候。」我發覺大哥生氣時不摸鬍子。

我們很快就找到了大眼睛和燒豬代替，大哥說換了人可能默契不夠，所以他要做最壞打算，假設我們被捕，所以要各自準備不在現場的證據。

大哥叫我去找洗衣板。

洗衣板是「溫柔鄉」酒吧的媽媽生。我向她道明來意後，她便翻看記事簿，「噢，不行不行，我下個禮拜的檔期全滿了，拜一『大紅炮』幫要去打搶東京銀行，所以我要陪刀疤三睡覺到下午兩點；拜二『鐵觀音』幫要去打搶所羅門王的寶藏，所以我要陪黑皮喝酒玩撲克牌，他說拜二下雨的話不開工，所以拜三他也訂了，拜四……」「有沒有『波波渣渣』及『紅豆湯』？」我問，洗衣板搖搖頭：「拜四是『一條龍』要去打搶匯豐銀行，我要陪……，不，我看算了，我介紹別人給你吧。」

我於是認識了夢妮。

夢妮是「再生人」健身院的按摩女郎。她的穿著很暴露，裙子開叉又開到很高，領口却弄到很低。「你的奶好大！」我說。「每個人都以為是打針的，你不要摸摸！」她笑，我然後不客氣。「要按摩還是要特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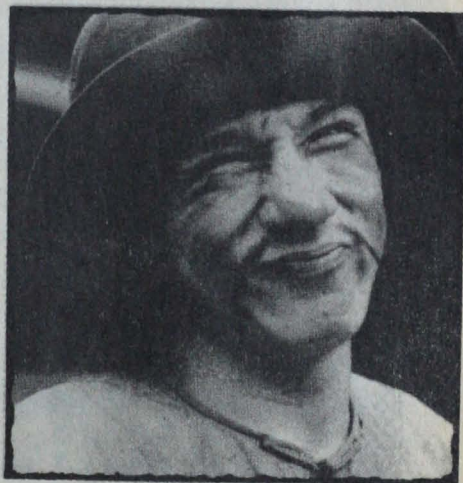
」她問。「你按摩的功夫好嗎？」我問。「不很好，但你不用怕，我們有跌打醫生。」我連忙搖頭，我們馬上幹正經事，她叫床叫得很夠力，我覺得非常興奮，於是更勇猛地進攻。

完事後我們休息，我這才提起洗衣板，「噢！你是阿珍姐介紹來的，那麼我給你八折優待。」我說清楚真正來意，夢妮想也不想：「沒問題，我可以幫你。」

夢妮的計劃是這樣：「我先去逛吉利市，幫你買兩件內褲，喂！你穿甚麼牌子，喜歡甚麼顏色？然後再買一條領帶，你不打領帶的是嗎？那麼買褲帶。我還會幫我自己選一套衣服，錢當然由你出，嘻！然後我會去金河買兩張戲票，自己看一場電影，洪金寶的那套戲你看過了沒有？」

夢妮的計劃相當不錯，所以我滿口贊同，我於是又要求她另一件事：「我們需要地方暫時存放搶來的錢，你住的地方方便嗎？」夢妮想也不想：「沒問題。」

等她天亮下班後，我們一起到她的住所，她住在一間很舊的樓的二樓，同屋的是幾個退休的馬姐，所以有很重的老人藥油味，但夢妮的房間却是不同的，是女孩子的房間，我好像是第一次參觀女孩子的房間，牆上貼滿了海報，有嬰兒的，有小女孩採花的，有史泰龍的，還有姚乙李采霞龍飄飄鄭裕玲的，「牆壁太難看，所以要遮遮。」夢妮一坐在床上，慢吞吞地脫去鞋子絲襪，然後拚命按摩她的腳板。「累死了！」她又說。梳粧檯的鏡子上貼着許多小卡片，有一張寫的是：「思念你，遠方的朋友。我託付流水默默把祝福帶給你。」仔細一看，差不多每一張卡寫的都是祝福。「筆友也有，朋友也有。」夢妮說。「你不是本地人？」我問，「利民達。」她說。「甚麼地方？」我問，「你知道柔佛嗎？利民達是那邊的一個小地



方。」她說。「你爲甚麼會幹這一行？」我問。「還不是因爲家裏窮，爸爸中肺癆，媽媽身體也不好，可是還要割膠，膠價也不好，還要照顧我七八個弟弟妹妹，最小的還在地上爬。」「那麼你家裏人知道嗎？」「應該知道一點點，但不敢問，我每次回家都穿得很樸素，也沒甚麼化粧，我騙媽媽說我打兩份工，還賣保險賣 Amway。」夢妮歪着頭弄她的頭髮，突然笑了，她說：「我沒想到我是我小學女生中現在賺錢最多的一個，考第一名的那個考不上大學，現在做個小書記，薪水三百多塊。」

我突然覺得對夢妮很有興趣，我喜歡看她，看她的每一個動作。「你原來叫甚麼名字？」我問，她停了一下，又笑：「甚麼？你想知道？不要啦，很土的啦，叫我夢妮好了。」「沒有關係，我真的想知道。」我說。「黃美英。」她有點不好意思，我們都笑了。

大哥和我向租鎗集團弄到了四把手鎗，「子彈最近來貨緊，所以只能給你四顆。」中間人說。大哥表示無所謂，我們可能連一顆子彈也用不上。也許因爲我們平日有拜神，行動前又吃了幾天素，過程全是在意料中，却有意想不到的順利，順喉順意，順順利利，沒有人反抗，也沒有人受傷，車廂裏的兩個保安人員甚至還幫我們把裝滿鈔票的帆布袋拖下來呢！

在回去夢妮住所的路程中，我們興高采烈，已迫不及待開啤酒慶祝了。夢妮事先已把鎖匙交了給我，我們把帆布袋（有五個那麼多）拖上樓，拖進她房裏，然後關上門數鈔票，一細一細的，五元、拾元、伍拾元及一百元的都有，鈔票，可愛的鈔票，雖然沒想到全都是舊的，老天，但爲甚麼全打了洞？

大鑊六和陸小鳳馬上「哇」

的一聲哭了出來，一個用頭撞牆壁，一個拚命捶桌子，「吵死了！安靜安靜！」大哥忙着罵他們，我們都沒有出聲，只是呆呆地坐着喘氣，我覺得很累，我相信我快支持不住了，爲甚麼我總是失敗？爲甚麼？

我們一個個垂頭喪氣的，好像過了很久很久，突然門鈕轉動，夢妮「海」的一聲衝進來，嚇了我們一跳，夢妮一見滿地都是鈔票，嘴巴張得大大的，立刻像拜神一樣跪下來，身體倒在鈔票上，然後發出一聲很肉緊的尖叫「——啣啣啣。」

我實在看不過眼，竟有人發錢癡到這個地步。「好啦好啦！別歡喜過頭，那些錢全不能用的啦！」我說。

「不能用？」夢妮醒了過來，拿起一張鈔票來看，「真的不能用？」她問，臉上並沒有明顯的失望。

「你幫我們處理掉那些鈔票，一張張地燒，像燒金銀紙一樣，然後把灰倒進抽水馬桶沖掉，以後有機會我們再報答你。」大哥摸摸鬍子，然後揮手叫我們一起離去，夢妮還在對我笑。

外頭風聲傳得不是很緊，而是很臭。道上的兄弟都在追查是那一個幫派鬧出的大笑話，報紙上的新聞一連賣了幾天，貨車司機說：「我知道歹徒手上拿的是假鎗，我拚命忍住笑忍得全身發抖。」警方說：「要辦的案子已經堆得太多，這一宗如果沒有人報警，我們不會主動介入調查。」我們覺得很安心但還是躲着不敢見人，太丟臉了！

過了差不多一個禮拜，我偷偷跑去找夢妮，一進門就差點被我所看到情景嚇昏，整間房，整間房的牆壁都黏滿了鈔票！「喜歡我獨一無二的牆紙嗎？」夢妮問。「你是我見過最蠢的女人！」我罵道。「你真聰明！」她說，一跳跳去翻衣櫃，找抽屜，然

後拿出一本成績單給我看，我看到的都是紅字，連體育也不及格，「爲甚麼會這樣？」我問。她拿回成績單，說：「人一衰起來就是這樣的啦，我和我的體育老師有仇。」

我勸夢妮把她的鈔票牆紙弄掉，她不肯：「這些鈔票都是精挑細選出來的，其他爛得很厲害的我聽你們的話全燒掉了，花了我幾天時間，貼牆紙又花了我幾天時間，你還想我怎樣？」我說我是爲她的安全着想，萬一給警察看到怎麼辦，太危險了！夢妮自知理虧，聲音很低：「沒月的鈔票警方要來幹甚麼？」突然抬起頭來，神情好像在做夢：「你知道嗎？我每次醒來一看到一屋子貼滿鈔票，心裏實在高興，雖然明明知道這些鈔票是廢的。」

我幫夢妮一起把鈔票撕掉，牆壁更難看了，我提議重新油漆，夢妮說好，她喜歡粉紅，我說粉紅太甜，刺激神經不容易睡覺，我提議用淺藍，淺淺的藍，夢妮說好。

油漆及布置共花了兩天時間，房子變得很美觀整潔。鬆了一口氣，我們坐在床邊欣賞：「我感覺像我們是在弄一個家。」我說，夢妮點點頭：「我也有同感，真的是這樣。」她握着我的手，我吻了她，然後我們幹正經事，不必多少熱身，很快就進入情況，夢妮喊得很大聲，帶起我的男子氣概，我們的結合達到最高潮。

「我的床上功夫是不是很好？」事後我問夢妮，她又搖頭又點頭：「馬馬虎虎啦！」，「那你爲甚麼喊得那樣過癮？」我問，夢妮如夢初醒，拍了一下自己的額頭：「哎呀！我忘了這次不是做生意！」

我的臉色一定很難看，夢妮摟着我，安慰我說：「別生氣嘛，那又不是很重要的，我喜歡你就成了。」我很高興：「你真的

喜歡我？」夢妮點點頭：「我覺得你很有親切感，不知道爲甚麼，你總教我想起我家裏的黑狗，牠又瘦又小，但很黏我，我每天早上去割膠，牠都跟在腳踏車到膠園去，我割膠的時候她就在四週跑來跑去，不會離得很遠，一喊就過來了，我放工後牠又跟着我回來。後來，後來……」夢妮停了停，像說不下去了，對我有點勉強地一笑：「後來爸爸生病時，剛好村裏的野狗全被政府人員殺光了，媽媽迫不得已，只有把我的黑狗割了焦藥。」

我不懂要怎樣應她。

如果你和一個女孩很說得來，而你又時常想着她，那麼算不算在談戀愛，我跑去問媽媽。媽的第一個反應是：「她肯給你吃軟飯嗎？」

大哥現在正在計劃着另一單生意，這次不是搶劫，而是綁票。搶劫太危險了，綁票花的時間比較長，但成功的機會比較大，我這次肯定能夠吐氣揚眉。們的對象是洪大洋，今年七十多歲，他非常有錢，生意做得很大，有樹膠山，有很多間工廠酒店及銀行，總之旅遊業出入口貿易生產業保險業金融業他通通都有份，「拿，最近《人人週報》和《新生活報》不是有登很多他的新聞？」大哥摸摸鬍子。根據這些報導，他已經退休了，生意全盤交給兒孫打理，他現在的工作只是享福。《人人週報》上有一張他的洋樓的照片，但沒有地址。「不要緊，我已經查出來了，地點是在郊外嶺。」大哥說。

大哥在大城堡花園租了間角頭屋，他、大墨六及燒豬忙着收拾打掃，我、阿福、大眼睛及陸小鳳就駕着偷來的多裕達到郊外嶺去，我們拿着雜誌，一條路一條路看，走了三趟還是沒有看到一間樣子接近的洋樓。「八成是大哥弄錯了。」阿福說，我們都

感到失望和疲倦，於是準備下出回去。

半路我們遇見一個老人牽着兩隻北京狗在散步，天氣很涼爽他也穿件毛衣，雖然是沒有袖子的。我們對他都沒有甚麼注意，還是大眼睛眼睛夠大，突然叫起來：「那不就是洪大洋嗎？」我們對照一下雜誌，比照片老了一點瘦了一點，但絕對錯不了，我們看看四週，沒有別的行人，本來這次我們只是來觀察，但這樣好的機會，要不要下手？我們四個人八隻眼對望了一下，大家不約而同地說：「幹！」

阿福在車上等着，我們三人靜悄悄下車，趁那老人不注意的時候就從他背後抓住他，蓋住他嘴巴，把他拖上車，速度很快，他連掙扎都來不及，兩隻小狗自己拖着鍊跑了。

「你們這這是幹甚麼，是綁架嗎？你們看錯人了，我很窮的。」洪大洋說，我們哈哈大笑。

「放了我吧，求求你們，我有糖尿病，每天要打針吃藥的。」洪大洋緊張了起來。

「我有愛滋病。」阿福說，我們哈哈大笑。

我剛好有兩塊膏藥布，就貼住洪大洋的眼睛，陸小鳳剛好有戴黑眼鏡，就讓他戴上遮遮。

一路平安到大城堡。大哥聽見我們把肉票綁回來了，嚇了一跳，連忙到房間去看。

他出來時張大着口拼命喘氣，然後倒了一大杯白開水來喝，「告訴我，你們是在那裏抓到他的？」「郊外嶺囉！」我們說，「郊外嶺！？」大哥大聲叫道：「我說的是蕉賴呀！你們綁錯人了！」我們大家異口同聲說：「你明明是說郊外嶺。」大哥抓抓腦袋：「是嗎？但我肯定你們綁錯人了，洪大洋不住郊外嶺，而且洪大洋沒有這麼高，也比較胖比較黑。」大眼睛說：「但他跟照片一模一樣嘛。」「你瞎了！」



大哥接着說：「老人都大概是一個樣子，洪大洋本人我見過，這個絕對不是！」

我們到房裏去，大哥問那老頭子：「你是誰？」老頭子吃了一驚：「你把我綁來竟然不知道我是誰？」大哥拍拍打了他兩巴掌，說：「我不是叫你跟我頂嘴！」那老頭子「哇」的一聲哭了，哭得好像小孩子，眼淚鼻涕一直流，還嗚嗚地說：「我吃到這樣老還沒有人這樣打過我……」我們都有點心軟，大哥只好小聲一點：「告訴我你叫甚麼名字和你家裏的電話號碼，我們送你回去。」

大哥計劃將錯就錯，反正住在郊外嶺的不會是窮人，沒有幾十萬也有幾萬好敲。我們到城中找一個偏僻一點的電話亭，大哥按了號碼，接聽電話的是一個婦女。「你是羅阿發的甚麼人？」大哥問，對方不知道講些甚麼令大哥傻了一下，「甚麼 Donny and Marie？你說清楚一點。」唔唔唔唔了幾聲後，大哥問我們：「是不是有捉兩隻狗來？」我們搖搖頭：「放掉了。」大哥照實回答，對方不知又說了甚麼，大哥皺起眉頭，對我們說：「這女人要那兩隻狗，只要狗送回來，多多錢都可以打賞。」大哥轉身對電話喝道：「喂！你聽着，我不管你甚麼 Donny and Marie，羅阿發現在我們手上，我們想向你拿一點錢來花，否則我們對他不客氣了。」對方不知又怎樣回答，大哥炸了起來：「甚麼？我老豆死了的話給我認做老豆？你在說甚麼？」這女人一定和羅阿發有仇。大哥把電話筒轉給我：「她聲音又尖，舌頭又捲，我頂不順，你來聽。」我接過話筒，只聽她自言自語：「扒灰，你懂得甚麼叫扒灰嗎？他三更半夜跑到我的床上來摸我，那時我老公去新加坡公幹了，我一腳就把他踢下床，這個老不成，

笑死我了，結果他對跌打醫生說是踩到肥皂！我還沒有見過這樣討厭的人，晚上不睡覺，在客廳走來走去，喜歡就尿在褲子裏，甚至大便也有。吃飯的時候鼻涕流到嘴巴，就也一起吞下肚，看到我都反胃，嘔！又這個不能吃那個不能吃，煩都煩死我了，我只是一個婦人家呀，你們是在和他一起玩遊戲嗎？我不玩了，你老豆或公公死了就讓給你吧，我只要回我的 Donny and Marie，溜狗本來就不是他的工作，偏要多管閒事。我的狗呢？我的狗呀！哇……」那婦人竟然哭了，我只有安慰她說：「狗我們放掉了，你放心，這種狗肉少，沒有人喜歡吃。」「啊！」那婦人嚇得驚叫。一段沉默後，我問：「難道你們不要贖回羅阿發啦？」她說：「我是婦人家，這種事我不管，你三天後我丈夫回來你再打電話聯絡吧。」說完後就斷了綫。

我們一個個對望着，不知要說甚麼才好。回去時見到羅阿發正和大眼睛及阿福玩「大富翁」，羅阿發贏了很多塊地皮，蓋了很多房子和旅館，「好久沒有玩得這麼高興了，和你們在一起真好。」

但第二天他就有點不對路了，「我很疲倦，我相信我快支持不住了，我要吃藥。」「你吃的是甚麼藥，我們幫你買。」我說。「一粒是紅色的，兩粒是黃色的，黃色的一粒比較大的顏色比較深，一粒比較小的顏色比較淺，還有一粒是青及白兩種顏色的，還要打針。」我們到藥店去問，「藥名呢？」那個女店員問，「我不能隨便把藥給你，顏色相同的藥有很多，萬一吃死了了怎麼辦？」大哥說：「總之是糖尿病的就是了。」女店員問：「有沒有醫生證明書？」我們怕露出馬腳，只好跑了。

第三天他整天在褲子裏大便



小便，「我實在控制不了。」他說。我們只好輪流和他洗褲子及洗屁股。

第四天他整天躺在牀上，大便小便照舊，但臉色很難看，很微弱的呼吸，好像隨時都會去了，我們怕得要死。

晚上我們再打電話去，這次接電話的是一個男人，「你們要多少錢？」他一開口就問，大哥很高興，連忙殺價：「一百萬而已？」「你發神經！」對方罵道，「他會值一百萬，老實說一仟塊我也嫌貴了。這樣吧，我給你一百塊，就當着他這幾天的伙食費及車費，你把他送回來。」大哥生氣了：「你是不是在開老子的玩笑？相信不相信我能把他作瓜了？」對方說：「死了又怎樣？一個老人嘛，有甚麼好可惜。」大哥罵道：「你實在比畜生更不如！你實在是不孝子！」對方笑了，他說：「不孝子又怎樣？你總不成要開記者招待會曝我內幕吧？告訴你，他如果死了，屍體就丟到沒有人會找到的地方，我向警方報告說他失踪就好了，這樣我至少省了殮葬的費用，你知道有錢人在這方面開銷會是很大的。」說完就蓋了電話。

我們都沒有出聲，我們都覺得很失望。

羅阿發真的好像要死了，如果不是把耳朵靠得很近很近，能聽到他的呼吸，真的會認為他已經死了，我們怕搞出人命。「怎麼辦？怎麼辦？」我們問大哥，大哥當機立斷：「把他送走。」說罷就流了淚。我們把羅阿發丟在路旁後，再去打電話叫救傷車。他應該平安無事。

這次我們又失敗了。「失敗是成功之母。」夢妮安慰我，我苦笑道：「我失敗慣了。」

我需要時間去考慮我以後要做甚麼，但不到兩個禮拜，我就被捕了。

我和夢妮去看半夜場，戲院裏有兩幫人打架，動用水喉管巴冷刀及三角銼，有人死有人傷，情況很亂，觀眾叫得很大聲，好像通通顛了一樣。我和夢妮跑了回去，但不久警方到我們那個地區去搜查，因為我有案底，就把我捉了去。

「我沒有參加戲院裏的打鬥。」我對警長說，他嘿嘿笑道：「我知道你沒有，但我懷疑你涉及其他案件。告訴我。七八年四月三日、八零年七月廿四日、八一年三月六日及八五年十二月七日你在那裡？」如果是你的話，你會記得嗎？我當然搖頭。他所說的幾個案子都是很大宗的，每一單涉及款項都達幾百萬，我多麼羨慕，我希望我也有份，但我沒有本事，也沒有福氣。我一直搖頭，我說：「你講的年份都是那麼久的，即使是我幹的我也忘了，更何況我沒有份。」他把手搭在我肩上，口氣接近哀求：「你一定要記得，我的案件已積壓了幾百件，我再破不了案就要被炒魷魚了，你一定要幫我！一定要幫！」他眼睛紅紅：「我薪水才千多塊，加上黑錢總共不到四仟，一個老婆兩個情婦五個孩子，一年還要出國度假一次，沒有升級日子已經很難過了，如果被炒魷魚的話，我真不懂要怎麼辦，我不想活了！」他嗚嗚就哭了起來，我看着他無助絕望的樣子，同情心出現了，我第一次見到這樣需要我幫助的人，有人需要我！我鼻子酸酸，熱淚滾滾而下，我拍拍他的肩頭，說道：「放心吧！我幫你，你的成功就是我的成功！」

我覺得我是有用的人。

我從幾百宗案件中選出十多個比較輕微的來承擔，結果法庭說我是慣犯，判我監十年打十鞭，助人是快樂之本，我心安理得，至少我能再見到很多朋友，尤其是阿威，我很想念他。

媽媽來看我時哭得很厲害：「我不知道你竟然會坐牢了。」我安慰她：「至少我有十年不憂衣不愁食。」媽媽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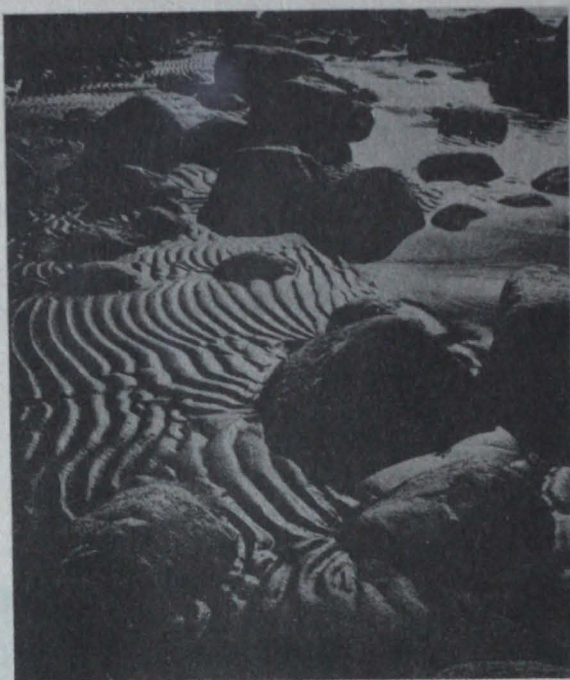
夢妮來看我，她緊緊地握住我的手，深情地望着我，「我等你。」她說，我點點頭。「但等待是一件很不耐煩的事，我想在這幾年我會跟幾個男人生幾個孩子之類，你一出來，我就跟你，好不好？」

我點點頭。 □

---

(謹以本文獻給三  
年前同在繁星山及今年  
同在十四區遇劫的朋友  
，願上帝保佑我們從此  
遠離犯罪浪潮。阿門阿  
前一棵葡萄樹。)

---



# 沉 屍

\*  
洪  
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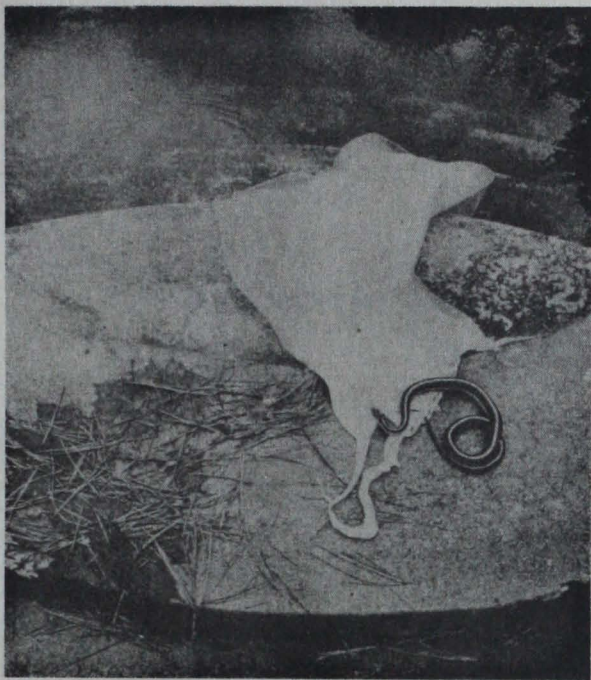
藤河。風雨瀟灑的日子。

由上游奔流下來的河水，把沼澤林的虬根也浸沒了。河流上飄浮了許多浮萍，運棺的木船逆流而上。這時候應該是漲潮時刻；馬六甲海峽的塩水奔闖而入，可是，現在，潮水被奔流而下的雨水倒沖，還挾帶多天大雨的寒冷。寒風在河道上呼嘯，掠擊河岸上的林叢，風，迴旋不去，河道上藏了許多旋渦，在河中，在岸旁，在河的轉彎處，浮萍流旋覆水而去。天色還是沒呈現燦爛陽光，河的天空映得棺木沈甸甸，行船的機械聲激動着船底湍流的濁波；黏粘又浩瀚無敵，船尾興起的浪波急湍而下；向馬六甲海峽，水聲和着天空底下的悶響，載棺的木船，朝着天色與河面之間的縫兒前進，浮萍相送，偶有河鳥掠過水面，像啣着一絲心靈過河而去的過渡者，彼岸此岸，湍急的河岸還有這麼一點橫線悠行，冷冷的點綴，盡管河風還

是那麼冷凜，流水那麼濁黃，浮萍在退潮入海峽而死去，就在退潮之前必須把棺木運到目的地不可，那些子孫還圍繞着置放在木板上的老人還在等待。

明天送上山，這個棺木有得扛啦！甚麼有得扛，單單下船就吃力。他不葬在園裏嗎？不啦！你不知道嗎？訃告上都寫了發還武吉巴西公墓。你知道我們不認得字。有一點錢的人不同啦！在自己的園挖個洞抬掉就好了，還要去那麼遠。喂喂！你不知道呀！他家是看風水選墳地的。是不錯啦！前年老婆子死了，想到扛那大屋下船都怕怕。你還不是拿了人家那個紅包笑笑呀！你還不是呀！老婆子葬了那塊好風水，你看家出了個財副，找了個賣金的女婿，又再多加了十五畝膠園，我們做死做活都摸不到這塊地。那你快給你老爸找塊好風水。找是找了，也是在武吉巴西，那塊好風水，坐山望水，藤坡河就





在前面流，山風又好大。那就叫你老爸快死。去你的，你想打架，死鬼子。別打架啦！這是甚麼地方？你們想吵醒死人啦？他咒我爸死！他說找了好風水，被人搶葬了怎麼辦？你還說，你還說。去去，去，去去去，別口舌多，打麻將去。你別跟這種須古人說呀！他咒我爸早死，搶那塊好風水。好啦！你爸會埋到那塊好風水，就等到獨立了，選舉了，聽說那議員就會來做馬路的，你爸就不必坐船。你就會像老人家的子孫一樣發達。想靠死人發達的人很多，剛才老人家那個收字花的兒子去摩老人的棺材頭，聽說摩出了號碼！你知道是甚麼字嗎？去問問他，跟他買五角錢。你也想靠死人發達啦！別這麼說啦！老人家也知道我們明天扛他的大屋下船上船是很辛苦的。我想到扛這大屋下船上船就怕啦！你沒去河上看，山頂那些浮萍越來越，這幾天大雨把大水沖下

來。你沒去捉龍蝦嗎？很多蝦從上面沖下來。去啦！捉了十斤，河水冷得命都冰了，很危險啦！漲大水就慘啦！在每個河灣都有水旋，別看小小個，旋下去就沒命的。今曉再下大雨，明天我們可要小心。聽說他們要出幾隻船載人。還是小心點好。喂你們不去那邊發財呀！好啦！好啦！走走走。

天空灰暗，河上有細毛的東西飄盪，棺木在呼喝聲中安放在船上，河水一下子浸到了船壳橫副上，風很大，猛烈地吹打烏亮的棺木。棺木上沾了層水氣。河上的波浪似乎也膨湃了，它竟然擊打在船緣上，這是從來沒有過的行船日子，船拼開縱橫織波的河水，船首沈重地劃出水道向前進，摩多聲很沉重地在河面上咽喘不已，還有幾艘小船跟隨在棺木船的背後，它們在沈着聲哭訴。河上飄着濕濕的冷空氣來撫臉，它躡着鼻孔和毛髮，還揉着由

棺木船上散出的濃濃的香燭烟味，它在河風中是一縷不散失的嗆味，直躡得每個人臉色沈重，每張臉都濕又灰暗，就像那河上飄盪的浮萍，它們像浮繪在風波上的網子的花飾，不知那一年日月，風波網子朽了洞穿，浮繪在這

長河風波的飾物沉浮了，河一直伸展着，浮萍也一直隨着河岸迴彎，迴彎的河岸不斷移景，彎身的椰樹在遠遠近近不斷嘆息搖晃，搖晃着那喪氣的灰頭。低頭俯視，深濁的河水。天地玄黃。河

水在河灣的拐處旋渦，那一片旋渦佈滿了浮萍，整個河灣佈滿浮萍，還有流木，它們在慢慢地旋轉，上下游貫沖的河水都在這兒靜靜地上航，旋迴不去，然後脫了心軌沖波而去，奔騰的河水載着船隻而來，載棺的船入了浮萍，它沉重地融入了浮萍的靜心中，一塊緩慢的大流木向它擊沖，載棺的船在浮萍中沉沒。 □

# 緣

\* 渺群傲

\*我是這麼深切的難過。是以我在我還未離去的時候已經診斷出：我的緣，老早患上了最絕的絕症，來日無多。



(我應該如何告訴你：我在這兒是如斯的寂寞。)

在一切還沒有開始以前，我會昏昏沌沌的睡過一覺。記得當時有些習習的風，吹動零零碎碎的樹葉，發出細細交談的，某種音樂。肯定是黃昏。淺淺的韻黃斜照進我的書桌面。我的鋼筆和我的白紙都在那兒，很安詳的躺着。因為很久很久沒用鋼筆了，筆桿有少許的塵埃，暮的那種感覺似乎溶入其中。墨汁當然已經乾涸。都說過了太長的時間裏沒用它，熟悉的也變成不再熟悉。

0度：

或許我是不應許早早就為自己想一些很遙遠的事。這一直是件很不聰明的行爲。然後我就很自然的想起你。在0度以下結冰的國家裏，雪還是密密地下着，你永遠會說你一手製造的雪人是多麼的宏偉和漂亮。那個時候赤色的鳥是罕見的。我常常笑着說給你聽，我小小的夢總是掛在赤鳥的翅膀間。有些雪片不小心地嵌插進裏頭，像一朵朵白色小花，可也像，碎碎的哀傷。這些我可不知道你是否會懂。我始終走不到那個地方。

### 90度：

那天我是看到史諾皮，以一種很自以為活潑的姿態手舞足蹈着。都忘記了牠在做些甚麼說些甚麼。真的、忘了。因為彷彿感覺到你在我身邊，在微笑：「我等了很久。」你肯定的說：「終於等到妳來，這個季節的陽光似乎來得早，我在城裏這些年來編製的夢，一剎那間都在你唇邊的笑容間實現了。」我以90度的坐姿坐着，望你，良久不發一言。當然我是異常地興奮，我同樣的在島上等了一段相當長的時日，實在活得十三分不耐煩；某天見到一隻灰毛的貓躡足走過巷尾，我立刻背好我的黑皮袋子往相反的方向走去。而你是否明白，我小小年紀時已經開始做很累很累的等待了。

### 180度：

我仰起頭，看了天空半刻鐘，頸也痺了一些些，最後知道答案其實不藏在你說過的那朵雲上。然後我就走到海灘去，但我們始終沒有機會在這兒相遇。這實在是件很不愜意的事。後來我習慣了把長髮束成馬尾，向右邊傾

斜着，你沒看到。後來我常常在路邊的水菓檔買幾塊番石榴回家吃，你並不知道。後來我的新朋友常常很照顧我後來我漸漸的少寫詩了漸漸的不容易流淚了……你永遠不知情。我的球鞋換了另一雙，因為走的路緩緩多了，鞋底損得很快，鞋面也因為洗得多而退了色不好看；但是你和我的距離總是一成不變。永遠是180度，成不了圓。

### 360度：

接下來我說說就哭了。我忍了那般的久，似乎有半世紀吧，或許根本不能用時間來衡量。我很難過。我自冰廚裏拿出冷冷的眼藥水、滴了兩滴入左眼，又滴了三滴入右眼。冷的感覺一下子被真的淚水暖了。然後我取出吉他、學習彈「歌」。我聽到自己的聲音在唱：當我死去的時候，親愛的，你別為我唱悲傷的歌——可是我只是這麼說着一些類似玩笑的話，外頭的夜已經睡得不醒人事了。真開玩笑。你還在麼？我很想告訴你我的在意，但你是不是能完全明白呢？想到這點時我寧願沉默下來，緊緊閉上我的唇。然後在某天我套上一件

闊闊的黑風衣，戴上那頂陌生的赤色鴨舌帽、踱上甲板、乘船到某個很遙遠的地方；最後停下來時伏在案上給你寫封長信，末段這般響：

「……到底我不是一個人生活着。也常常夜裏聽着情歌方能好好睡去。因為沒有很多重要的事情去辦，心就逐漸空白蒼涼下去。你的臉孔也慢慢模糊起來。有人說不相信我會念舊，我笑得咳嗽了，說得太多也是多餘的，我一直只要我愛的人愛我就好了，很可惜世上沒有360度的圓滿。

我是這麼深切的難過。是以我在我還未離去的時候已經診斷出：我的緣，老早患上了最絕的絕症，來日無多。

所以我講了，我是如斯傷心地痛心。

那麼你呢？且告訴我。」

一切還沒有結束以前，在一個我現在已記不起的地方，我仍然見到那張貼了個女子倚在牆邊的海報。依稀還聽到你說：「那個海報女郎很像你。我——」却支唔不說下去了。

（我是不是應該告訴你：我的生活已經遠離了激情？） □

# 故鄉的雲

\*向 晚



## • 月亮 •

圓月當頭。是不是只有元宵的月才特別大特別圓特別亮呢？他們都跑出去看月亮，回來；一個說：那麼美的月亮，跟以往的完全不同。另一個駁道，哪有，心理作用。另一個笑道：今晚的月，教我想起一支歌，月亮代表我的心。笑意滿滿的溢出嘴角，收不回來，好像從未笑得那麼愜意過，過後他跑去洗澡，邊洗邊唱歌：你問我愛你有多深？我愛你有幾分？你去看一看，你去想一想，月亮代表我的心……門一開，他就火箭頭般衝進房內蒙頭大哭，另外兩個忍不住問道：你怎麼了？他哭道：我恨元宵，恨月亮。我要回家。

但我可沒哭過，我只感到憂傷。元宵的月，令我憂傷。

## • 故鄉的雲 •

流離在外，是不是只有在無助孤苦的時刻裏，才會想起故鄉的親人？鄉愁惆悵的，總是在受挫時更覺沉重，更添思念。

一個風塵僕僕的流浪者說：我離家，是因為不能肯定自己，而今我已疲憊，想回家了；但是却越走越遠，再也回不去了。於

是他咽咽地掩臉哭泣。一個過路人向他揮手大喊：快來，帶你去一個新奇的地方。流浪者聞言拔腳飛奔上去，臉上的淚痕還沒乾透。他仍然感到憂傷，可是雙腳已長着雙翼，隨時候飛，無法停駐。

不知道怎麼去形容心情，只想找個地方躲起來，不理世間的一切。有時外面的花花世界令我厭倦，只想避開每一個人。打電話回家，說：快跟我講話，我要聽你們的聲音。他們叫我回去，回去躺在家的屋簷下的溫暖被窩裏，就好像我從來不曾離開過。

### • 歸鳥 •

半夜從夢中驚醒，環視着這個撫育我多年的家，不禁悲從中來。

十五六歲的時候，整天想離家出走。有次父親罵走朋友，我頂撞一句；他竟然問是否要把他氣死我才甘心？那時真的想付諸於行，即刻收拾包袱，再也不回來，做一個失根的人。可是我不敢，甚至沒單獨出街過。隔天想像原來的我已經死了，活着的我，是另一個自己不認識的人。

我又想起另一個朋友。去國多年，她寫信來說：當初離家時

，每夜以淚洗臉，可是現在她不曉得，他日回國，是否能尋回失去的快樂？

一切都變了。她這麼寫，有一小滴水跡糊模了下面的字體，叫我看不清楚她還要說的是甚麼。

咀嚼着這句話，我迷茫了，有種不知身處何地的虛幻感。仰望窗外劃空橫掠的飛鳥，我懷疑牠們的目標何在？

而返鄉探親的遊子，怕也分不清楚，自己到底是歸人，還是過客？

### • 圓圈的故事 •

他們說你來時像風，去時似箭，呼嘯一聲又在我們眼前消失。聽者只得淡笑，一種微扯嘴角的無奈笑容。

沒有難分難捨的激情，別離已成為生活中的一部份，雖然有些難過，但我們都習慣了，日子還是要過下去的。

夜涼似水，車外送別親人的臉在眼前模糊，一點一點的遠去；只得閉緊雙眼，承忍那無盡的黑暗。是不想看見，那將飛向異鄉的車子，把人載離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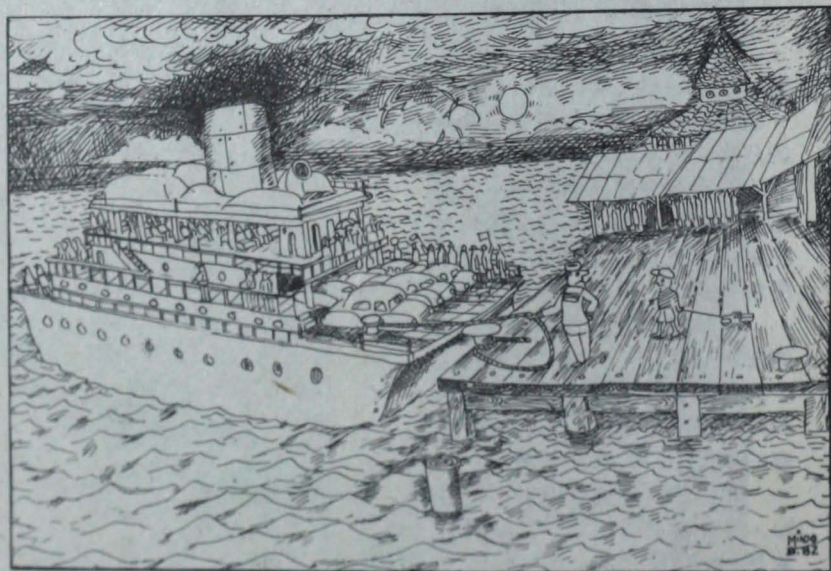
親愛的，你要明瞭這不是開始，亦非結束。這是一個圓圈的故事，一個不完的故事。 □

像我從來不曾離開過。  
他們叫我回去，回去躺在家的屋簷下的溫暖被窩裏，就好  
\*但我可沒哭過，我只感到憂傷。元宵的月，令我憂傷。

# 好像很喜歡回到從前

\* 陳邦家

\*把臭烟味的加蛋的快熟麵齊齊吃得津津有味的可愛樣，以及關於陽光關於綠意滿盈的樹關於翻飛的風箏關於燈塔關於海關於愛，都像夜裏海中會發出燐光一樣的生物，間或在記憶中亮起，瑩閃瑩閃地亮晶。



三日我們再度看海，看藍藍的海敲擊生命的動律，好像很喜歡回到從前，感覺上，從前是海，海是從前；而三年我們沒有看海去了；沒有在一起鬧鬧情緒發發臭脾氣。現在雖然轉了幾趟令人暈眩的巴士，坐了那麼久，令人屁股也酸痛的車子，也心很甘情很願。

從頭到尾，老大不安份的巴士搖晃得很是厲害，似乎不太適應我們亂糟糟的談話；一下子跳到某一個女子某一個男歌星身上，一下子跳到某一座山峰某一座海，又一下子全都跳到現在和以前去；呵呵呵的乾笑聲不可抑制的爆開來，悶悶的，從一個站到另一個站。

那個姓蘇的，我們同鄉的學兄就是在我們這把介於十八十九，水一樣的年華裏，被那座海重重浪捲掃去溺斃的。我們是那裏的不甘願，要是我們的血一樣化

水去了，我們的魂也一樣化水而盡；因為傳說中，人溺斃後都會變成水鬼來索人償命；好像我們去看海就很有可能會遭殃。然而，好像很喜歡回到從前，我們並不顧忌這一些，我們看我們的海去，我們砌我們的城堡去，用濕濕的感覺，黃澄澄的細沙，將三幾年前的情懷都一一展現。

當年齊齊吸着椰子水，用清甘的喉嚨吐露剛剛學會的黃色笑話，那種濃烈的稚氣難以掩飾的直篩出來，還以為自己很夠大人味。好像那個叫阿投的還狂喝黑狗啤，猛抽香煙；聽他用最濃的情感呵出心城中的空氣，在浪湧浪退拍岸聲中迴旋。好像那個叫阿蝶的，滔滔不絕的，一副義憤填膺，不休不止猛數落某一措施的偏差，那種憤怒青年的模樣，如今却都像愈蓄愈長的黑髮，把頭兩邊貼伏的耳朵都蓋去了，看不見了。

把臭烟味的加蛋的快熟麵齊齊吃得津津有味的可愛樣，以及關於陽光關於綠意滿盈的樹關於翻飛的風箏關於燈塔關於海關於愛，都像夜裏海中會發出燐光一樣的生物，間或在記憶中亮起，瑩閃瑩閃地亮晶。關於未來，從前也好，目前也好，都像海一樣無垠，沒有一個定點。

好像很喜歡回到從前，我們竟逕自不約而同的走到那株最多粗肥的根長出地面來的老樹；有一根特別粗大黃澄澄的老樹根和白沙灘平行，彷彿當年漲潮時一雙雙浸淫鹹水中塗滿泥沙髒兮兮的腳，在樹根旁平行擺着；當年對未來的憧憬也是並排的，被浪滔沖擊着，鏗鏘鏘鏘。某一個女子還指着我頸項側邊的一顆黑痣，說我的未來是無所愁，豐衣足食的；後來回家後還對着鏡子傻傻地看：我是不是很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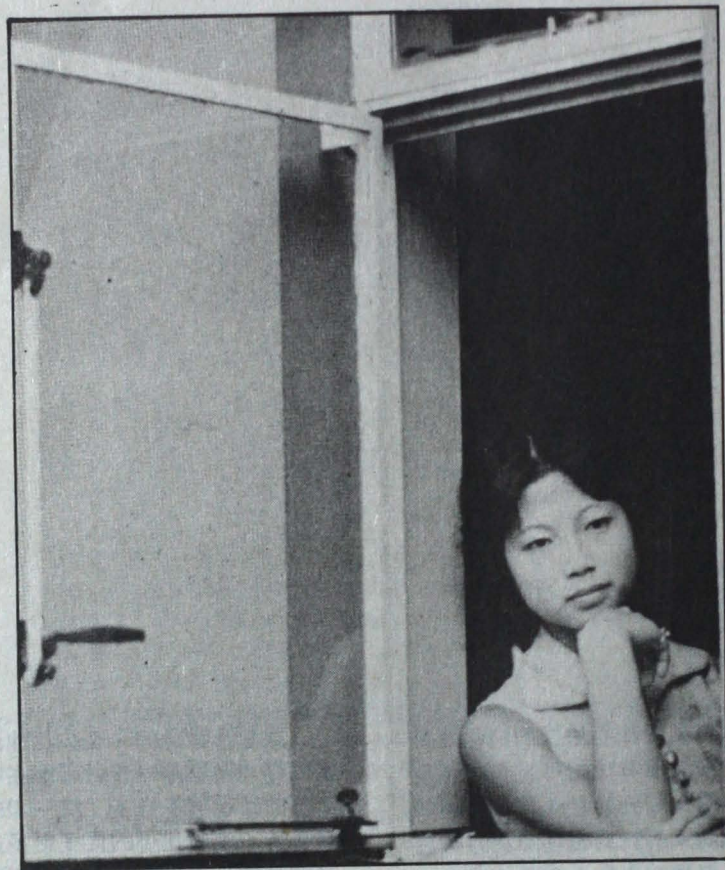
我想應該是的，至少比他們來得好；書還是一樣苦苦地在唸；厚的比薄的多很多；試一樣的還在考，大的比小的更多更多更具關鍵性。而未來，依舊完好的摺疊在書裏。好像很喜歡回到從前，坐在沙堆上替自己拆字卜算未來，也趁機用撲克牌哄騙一下大家的未來。

夜裏，篝火燃起，叫人不經意想到已湮遠的狼煙。好像很喜歡回到從前，就讓情緒的一部份及其他，一一跌落薪火中徐徐猛烈燃起來。

而三月我們再度看海去，拾到的僅僅好像很喜歡回到從前嗎？顯然對於未來，我們依舊沒有一個定點，在何處投身？在何處過還很長的今生？怎麼過？一切都像海，無垠和不相干的茫然。

好像很喜歡回到從前，三月我們再度看海去。 □

## 新葉篇 \* 新葉篇 \*



### 你向水綠如是

\* 林 極

而後來，就彷彿過了很久，但却是怎麼也回不到那裏了。

而心，總是陰陰涼涼的擱着，有事沒事的時候，就喜歡出來亂七八糟地想一些事。

我就常常把以前的日子搬出來，逐一逐一的排好。每個清晨我揹着大麻袋做成的書包，走一段冷冷清清的路上學，山城的風總是沒有間斷地吹着，偶爾會有一些薄霞。你總是遠遠地從那條小徑走來，吊兒郎當的晃着腦袋，急急忙忙地越過我，趕到學校開圖書館的門，我們一群最是喜歡在背後抿着嘴巴笑，像你這麼一副德性，也能騙到一個圖書館主席來做嗎？你的白眼就一命不

### 大熱天 \* 林魂青

大熱天，汗流浹背，報紙當風扇，風涼也不及熱浪，汗珠千萬粒，手臂皆是。近下午四點，甚麼事情都懶得做，借來的《明報》全翻過了。請你原諒，我把中頁的彩圖撕了下來。因為是舊的東西，你一定不會發現。沒有犯罪感，只覺理所當然，讓我把暮色哀哀的斗室掛亮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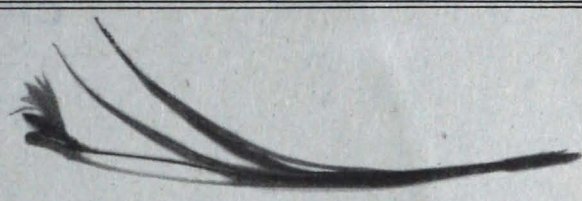
下午四點已經悄悄溜過了，老媽子開了收音機，福建大戲大曬大鼓大大聲的噪音一下子湧了過來……。



### 關於時間、感情 這回事

1. 我開始懷疑，懷疑那些走動的畫面  
我們走在忽然飛了起來的紅磚路上  
整個快樂的天空哈哈的坐在公園的樹上  
一羣輕盈的小鳥飛過，本來很靜寂的  
竟然負載不住整個天空的喜氣  
跌撞在公園的囂鬧裏
2. 公園之外——  
那是記不起的某個月份





差的送過來了。

我升上中四那年，你的課室就在我的側樓上，我坐在靠窗的位，每天看着你們上下樓梯的往來科學室。我常常忍不住要用手碰碰身邊的人，低聲說看看，就是這個傢伙，中三甲班的那位余姓女子，對他可是神魂顛倒的哪！人總是從鼻子哼的一聲別過頭去。

這一些，在後來的日子，就越發的鮮明清晰起來了。

我們怎麼也不會忘記，你一直都是個幸福又求上進的男孩子。在一個好家庭裏成長，功課永遠趕在別人的前頭，又是校裏的運動好手，感情世界順暢無阻。你的那位小女朋友，圓圓的臉孔，一雙盈滿笑意的黑眸。大年初一你戴着我們到七英里外的山林餵蚊子，小女朋友坐在前頭，與你低低細語，時而轉過頭扔來一兩個笑容，我們一群坐在後面會心的笑。

於是現在就益發想念以前的笑聲。你特意到鎮上的小店買了帶香的信箋，我攤開來這樣教你寫：你是我冬天裏的一把火，夏天的冰淇淋，早晨的濃咖啡，午後的西瓜汁，夜晚的中國茶。惡作劇地夾進小女朋友的課本裏。

所以怎麼都無法相信你是永遠的離開我們了。

像那年冬至，我們大伙浩浩蕩蕩地跑到鄧普樂公園野餐，你小心翼翼地呵護着小女朋友，一整個上午捧着一架相機在我們面前晃來晃去。我們在細雨中步行三小時的路程回到萬撓，雨水飄在我們一頭怎麼滴也滴不完的髮絲上。縱是狼狽不堪，然而那份直衝雲霄的快意却是怎麼抹也抹不去。

你向水綠如是。

前些日子我回去，張告訴我你的高級教育文憑順利殺出重圍，正辦着手續準備着在九月份赴

英深造。我笑着要大力敲你一餐。然則我們都尚來不及將離別的思路寫在臉上，阿卿就透過電話筒告訴我你走了。本是三五載的分離，一夜之間竟變成永訣的一別。這麼活生生的一個人，就要永永遠遠躺在黃土之下？何說事發前的一星期，你還同他們一塊登山露營。我默默地放下電話，沒有流下一滴淚。夜裏找出舊時的照片，心忍不住，痛了又痛。你真是不在了。我與朋友在 Titiwangsa 公園散步說話，想着此時你的身體正開始起變化，慢慢地膨脹。何說你走的時候很平靜，腦袋動了手術，臉孔還微微地帶着笑，看過去，像睡了一般。朋友在早晨十一點就站在山下等着醫院把你的身體運回去，一直等到下午四點鐘，都忘了悲傷，只是沒有間斷地想着你陽光般的臉孔。

我想沒有人忘得了，我們曾經有過一個朋友，姓袁，叫運強。

我們蹣跚在著黑冷衣的大漠懷裏  
蹣跚蹣跚，頃刻  
月亮已莫明的缺了半圓  
路燈才開始心不甘情不願的上班  
尋索那缺了的半圓，那半圓  
竟然已枉死在沈澱的霧中

3. 為甚麼要用臆測的心情去懷疑呢？  
我的防提已開始決裂  
暴躁得臭罵一整個天空的不快  
可是後來又矛盾的後悔了  
我的呼吸開始閉塞得有點悶熱  
我想尋夢，但旋即與夢脫節  
我開始懊悔，日子却譏笑着  
說：懊悔是最消耗精力的一種遊戲

\*  
陳  
佑  
然



4. 此刻是上半年的收場  
下半年的甦醒正要開始  
可是甦醒得起來嗎？我旋即想起  
詩人：「你看，  
我的眼睛正忙着調動那些雲彩。」

5. 於是，日子若無其事的流過  
清晨的時候，  
天空哈哈地坐在公園的樹上  
冷夜的時候，  
缺了半圓的月枉死在沈澱的霧中

6. 我又開始懷疑起來了  
懷疑那些走動着的畫面

——上半年記事 □

## 海灘經驗

有的人寫詩，喜歡寫「靜止的花瓶」；寫「海灘」的人却喜歡動，喜歡把筆當攝影機用，所以這首詩有遠景有特寫，有從室內望外，或走向室外的鏡頭，也有上昇與下行的移動，像我們生命的不同視界。

詩不一定非象徵甚麼不可；可是「海灘」的象徵意義自不少。生命啦、時間啦，天地之悠悠啦，不難找到蛛絲馬跡。

有些詩讀完了就是讀完了；然而「海灘」讀不完，「如果你醒得早，也叫醒我」，醒來後呢？不妨回頭再讀起：「於是……」。這是一首使人覺得「漸入佳境」的詩，像漸亮的天色。

如果你想寫練習曲，不妨回顧一下自己的海灘經驗。海灘永遠是文學藝術動人的模範，比如說，楊德昌就拍了一部叫《海灘的一天》的電影。

傾斜入絕壁面  
列車開始滑下

碼頭與貨倉。滿車

柴油、煤炭、付款支票、威士忌

床單、冰塊——人跟魚

都用得着。你靠着我的臂

就像有一回

我看到你靠着窗，

窗外排了整哩長的書攤

一直排到碼頭，下午的人羣

在挑選小說與歷史故事書。

你走出去，就像昨夜你

走出去，走到石門入口。塵埃

使牆壁泛紅，風削過

礁面。葫蘆葛藤

在架上蔓延。你談起

那天晚上你站在

落地長窗的黑色玻璃

後面，看着我父親在讀一本

某航海家寫的名著長長的

片段

你討厭房裏的讀書聲

與亮光。於是今晚我們在沙灘的

黑床上造一個柔軟的括弧。

在我們共同的夢裏，有一個

海灘，我們在那兒東張西望

看看海面回想我們的一生；

我們把眼光移開海浪，我們的髮

白色的天空之後，發現

一個海灘，我們在那兒東張西望

看看陸地回想我們的一生。

把我們忘記的漸漸喚醒

（星星，磯鷓鳥在鳴叫）

把餘留在海灘與天空之間的空白

追補回來。如果你醒得早，也叫醒我。



\* 《低潮》· Charles Pasche

\* David St. John 作 \* 房樹華譯

## 海灘

於是潮水遺忘。晨光  
流過不復回，滾滾  
岩石和圓木已枯乾。

只見博物院  
櫥窗晶瑩閃亮，  
裏面排排玲瓏玉瓶  
雕着澄黃的煙痕

看到的彷彿只是一片寶氣珠光。  
你看見一艘淡紫色的船，有人孤身  
隻影向上游航去，筐筐白雪雪的魚  
擠在他雙腳間。

今天，殘冬蕭蕭  
四面冷牆瑟瑟  
周圍海藻疏散  
遍地。燒油的提燈  
冒煙。你把燈火轉小  
然後掛在釘上。外面  
船隻像哨兵般排成直線。  
你在藍色倉庫旁的碼頭  
散步，這兒可以看見

海灘

是多麼的接近夢，遠方如何  
在那些水中桌子與窗玻璃上面  
重覆着死亡。

黑夜爬到碼頭外的  
山丘上，登上

在覆滿苔蘚的松樹間漂流的羽扇豆，  
浮動的星星

亮滿每一艘近海的船上  
夜冒起了許多燈火。山下，  
窄長的火車軌道



\* 《舊金山灣之航》

John Wagner 攝影

---

編輯顧問：姚拓／白晝／鄭良樹／梅淑貞／紫一思 \* 主編：張錦忠 \* 編輯：伍梅彩 \* 編輯部：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7572455. \* 出版／印刷：馬來亞印務有限公司 Di terbitkan dan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